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相關法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正工程師 李秋林

111年1月6日

目 錄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相關法令
- 二、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相關法令
- 三、本市公共安全檢查後續之策進作為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相關法令依據



建管處使用科重點業務工作說明



公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



室裝

室內裝修審查、抽查及核發許可證



外牆

外牆申報及剝落追蹤列管及補助相關業務



用途

新型用途認定、使照綠建築標章列管及違規使用處理



危老

危老重建相關推廣業務及補助作業



防災耐震

防災事務及耐震協審



海砂屋

召開海砂屋審查，公告列管追蹤及補助費申請事宜



停車空間

停車及開放空間之稽查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法令

- 建築法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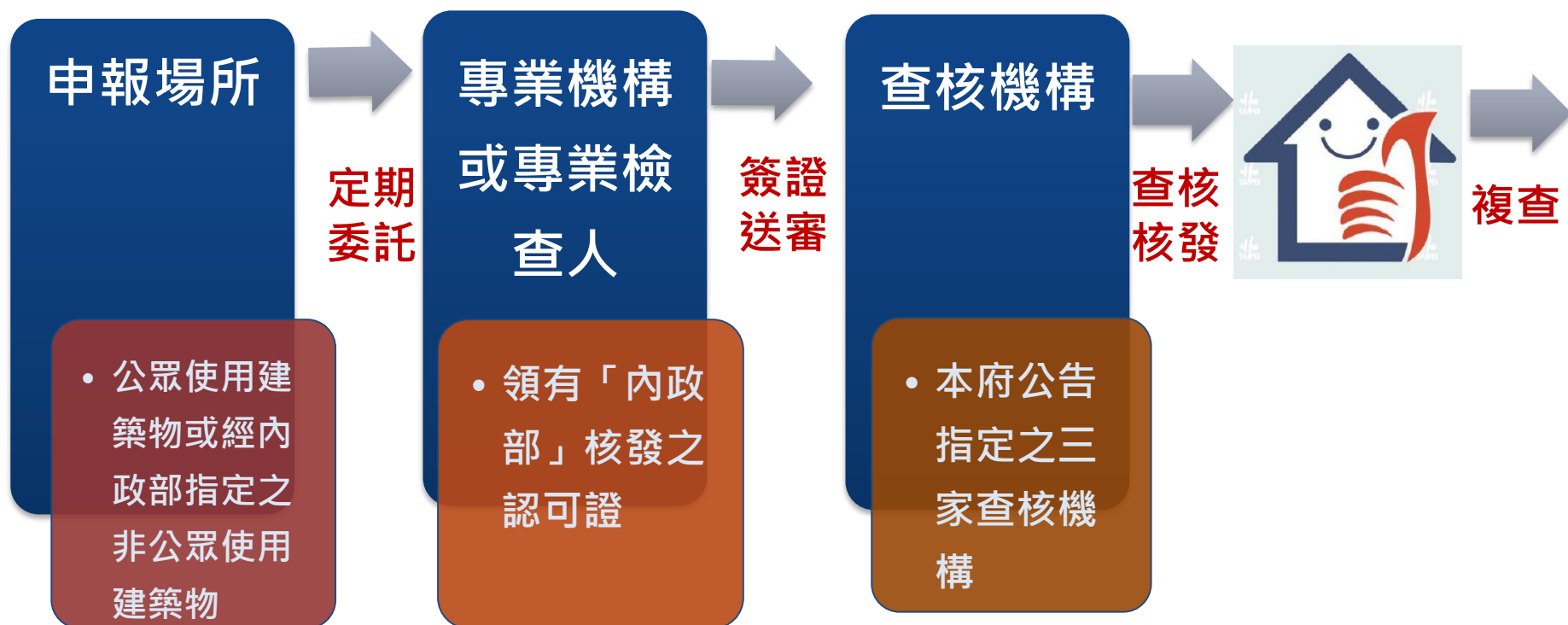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建築法第91條：

- 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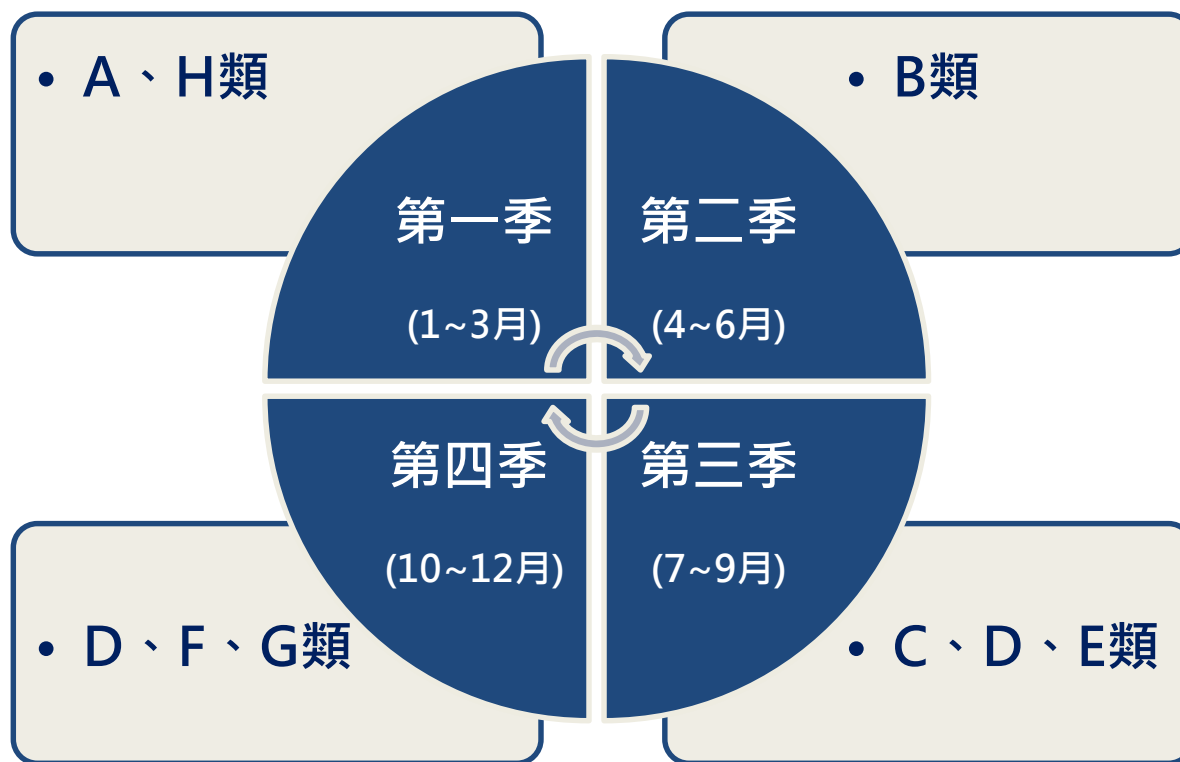
-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流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類組及頻率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8類 (A至H類) 23組，各類組別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皆不相同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差異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 第77、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 第9條、第38條 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6項 合計16項檢查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等 合計5項
申報頻率	依使用用途分類 1至4年 檢查申報	甲類 場所 每半年 申報一次 甲類以外 場所 每年 申報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項目	1.防火區劃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p>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供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u>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u>等六項</p>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相關法令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36條第1款、第5款至第12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調整集合住宅類應申報規模及檢查項目

本市已於102年1月23日府都建字第10164433500號函公告自**103年1月1日起**，除內政部訂定樓高16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外，**11層樓以上(含11樓)未達16層樓**，每3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其檢查項目針對「**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

103年起臺北市11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均應辦理 公安申報



▲11層以上未達16層之集合住宅應每三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16層以上集合住宅應每二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相關法令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第14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77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15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相關法令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內政部108.3.28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令

內政部對於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

第2點 專業機構分類：

- (一)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專業機構。
- (二)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檢查員分類如下：

- (一) 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檢查員。
 - (二) 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相關法令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第20點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內政部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7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13點或第14點重新申請認可。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相關法令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 專業機構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 3 年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 2 年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 11 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 1 年
二、 專業檢查人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辦理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 6 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停止換發期限 3 年
	辦理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 4 次以上、6 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 2 年
	辦理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 3 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 1 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借重民間專業團體人力協助建築管理事務，以彌補建管人力不足，並提升行政效能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4條：都發局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查核機構**：

- 一、登記於臺北市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置有**35人以上之查核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 三、設有**固定辦公處所**、文件儲存空間、專線電話及網站，以提供法令宣導與申報資訊查詢服務。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3年**，查核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指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5條：查核機構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擬訂執行計畫書，載明查核作業流程、收費基準及檔案管理方式與設備，報都發局核定。
- 二、發給查核人員派任證書。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查核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查核機構申請換發派任證書。
- 三、查核人員之資料造冊陳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對所屬查核人員就查核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其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民間 專業團體查核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指
定並公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

加強查核機構與人員品質管考制度



本市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機制

■ 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

- 本市自101年起將申報案件委託民間專業技術團體查核（目前已公告指定**3家**查核機構），查核費用由申報場所負擔。
- 消費場所經檢查申報合格者，發給自主檢查申報合格識別標章。



目前台北市政府公告查核機構

110年1月18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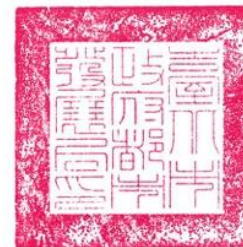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99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4條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指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二、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局長黃景茂

台北市近5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件數

年度	查核機構			主管機關	總計
	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物 公安檢查商業公會	台灣建築物 公共安全協會	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年度	1,808	8,119	3,145	2	13,074
107年度	1,574	6,795	3,441	0	11,810
108年度	1,551	7,647	3,410	0	12,608
109年度	1,840	8,438	3,533	1	13,812
110年度	1,533	8,231	3,597	0	13,361

台北市歷年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各類組查核數量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類組案件數							
類組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A類 (公共集會類)	205	205	236	214	183	235	295
B類 (商業類)	3,338	3,396	3,463	3,241	3,113	3,586	3,429
C類 (工業、倉儲業)	792	704	919	774	952	1,034	1,261
D類 (休閒、文教類)	4,336	4,482	4,139	4,419	4,196	4,477	4,353
E類 (宗教類)	69	52	57	49	62	54	83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754	738	792	771	848	896	867
G類 (辦公、服務類)	1,996	1,543	1,911	1,201	2,068	1,831	1,523
H類 (住宿類)	1,054	518	1,559	1,141	1,186	1,699	1,550
合計	12,544	11,638	13,076	11,810	12,608	13,812	13,361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6條：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15日內**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並簽名負責。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都發局，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7條：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應**限期1個月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3個月改正**期限。
- 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公有建築物之改善事項者，得核予**6個月改正**期限。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另行核予改正期限。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不再申報者，查核機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都發局處置。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8條：申報案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查核機構應詳列不合規定事項，1次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

申報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改正之日起**30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未送請複核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都發局處置。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迴避規定

第9條：**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報案件為查核人員擔任專業檢查人時，其所屬專業**檢查機構**之人員所為之檢查簽證。
- 二、**申報人**為查核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 三、申報人**近3年**內與查核人員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查核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報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查核機構申請迴避。

查核機構於所屬查核人員有第1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查核人員**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10條：**查核機構**執行申報案件查核業務，除應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 二、**保存**受理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5年**以上。
- 三、**協助**都發局處理申報案件之**文書**工作。
- 四、**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案件之**申請**。
- 五、**不得有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六、**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11條：都發局應組成專案小組，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查核機構或查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都發局**登記缺點**。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12條：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查核機構不得派任其辦理查核作業；已派任者，**終止派任**：

- 一、最近**1年內**經都發局登記**缺點達3次**。
- 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查核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 三、**非由本人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
- 四、違反第9條規定**未自行迴避**，或經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 五、有第10條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情事。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第13條：**查核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一、最近**1年內**經都發局**登記缺點達6次**。
- 二、派任**未具查核人員**資格之人執行查核作業。
- 三、最近**1年內**所屬查核人員經**終止**派任人數**逾5人**或逾所屬查核人員**總數1/10**。
- 四、違反**第10條**之義務。
- 五、**其他**重大違失。

本市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合格標章」

- 識別標章授權**查核機構**代為核發
- 推動「自主管理申報合格場所」，正面彰顯防火安全場所，俾使申報人感受對價效益、便利消費者識別
- 鼓勵應申報場所定期辦理申報；提醒未申報場所主動辦理申報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2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品質，本局(建管處)訂定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40195號函續辦。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記點處分原則，訂定如下：
 - (一)經查獲查核缺失達3案者，其查核人員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人員記缺點達3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2條規定，終止其派任。
 - (二)機構所屬查核人員達3人遭終止派任，其查核機構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機構記缺點達6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三)其餘情節重大及違反作業準則等情形，仍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 委託查核處分原則

110.2.3 北市都建字第1106125401號

110年3月1日起

對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

加強查核品質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缺失案例-1

案例-B2類組場所-110/03/30

Q：本案記錄簡圖：1.防火區劃未以重實線標示 2.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期限逾期，其申報結果為合格案件疑義

墊X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X號)

A：一、原為 1.記錄簡圖：防火區劃未以重實線標示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保險單期限逾期。原記**查核人員**缺點一次並限期重新申報。

二、再查場所1-4樓面積共為1169平方公尺，未依規定以B2類組申報，卻以G3申報，自104年迄今只申報2次，檢查人以簽證不實議處，罰12萬元，另要求場所重新申報。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缺失案例-2

申報案件查核抽查-B3/C1類場所-110/09/28

Q：B3類場所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人未簽章

A：本案檢附之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人未簽章，仍屬查核不確實，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規定及110年3月1日起實施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記點處分原則」，記**查核人員缺失1次**。

Q：C1類場所**未標示走廊及區劃重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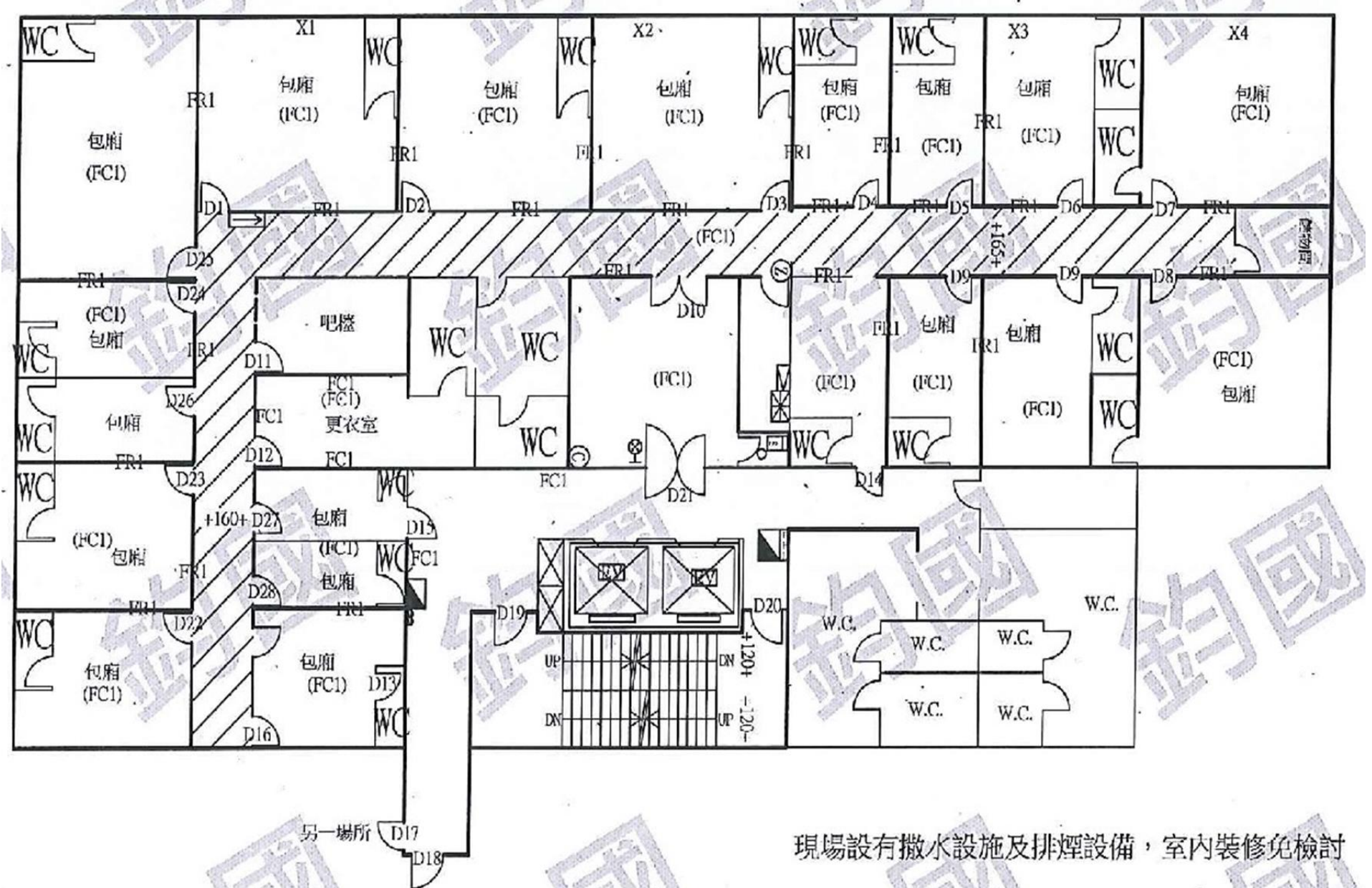
A：本案未依圖例標示走廊及空間區劃重實線，查核人員未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09.03 版」確實查核，記**查核人員缺失1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缺失案例-3

Q：1100928台北二零九酒吧申報案記錄簡圖未標示出入口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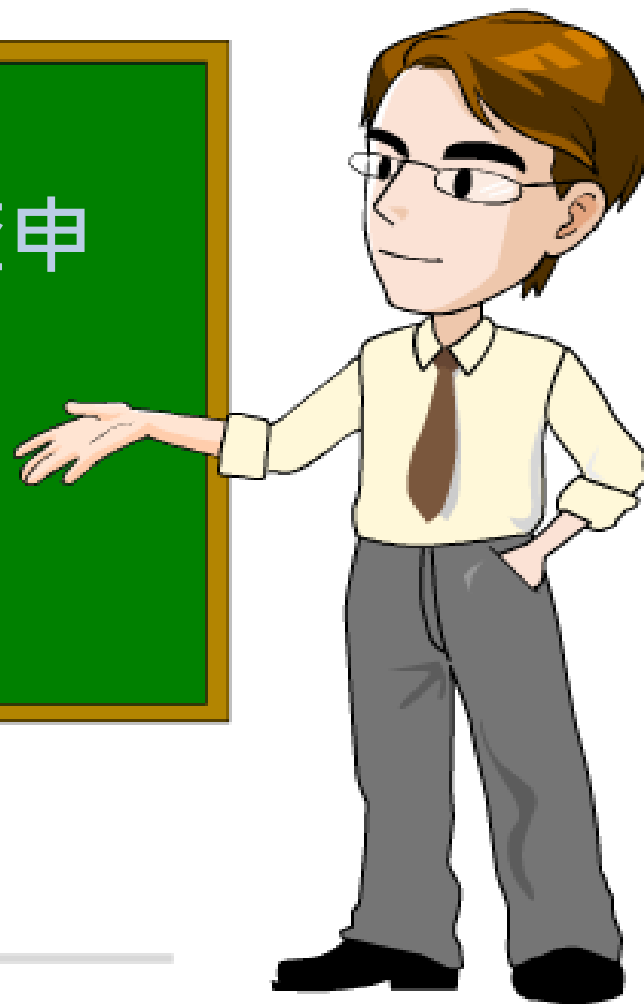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XX號6樓酒吧(B1類組)

A：查核人員未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09.03 版」確實查核，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記點處分原則」，**記查核人員缺失 1 次，並限期重新申報。**



現場設有撒水設施及排煙設備，室內裝修免檢討

二、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相關法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

110年9月7日都發局(110)北市都建字第1106174994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5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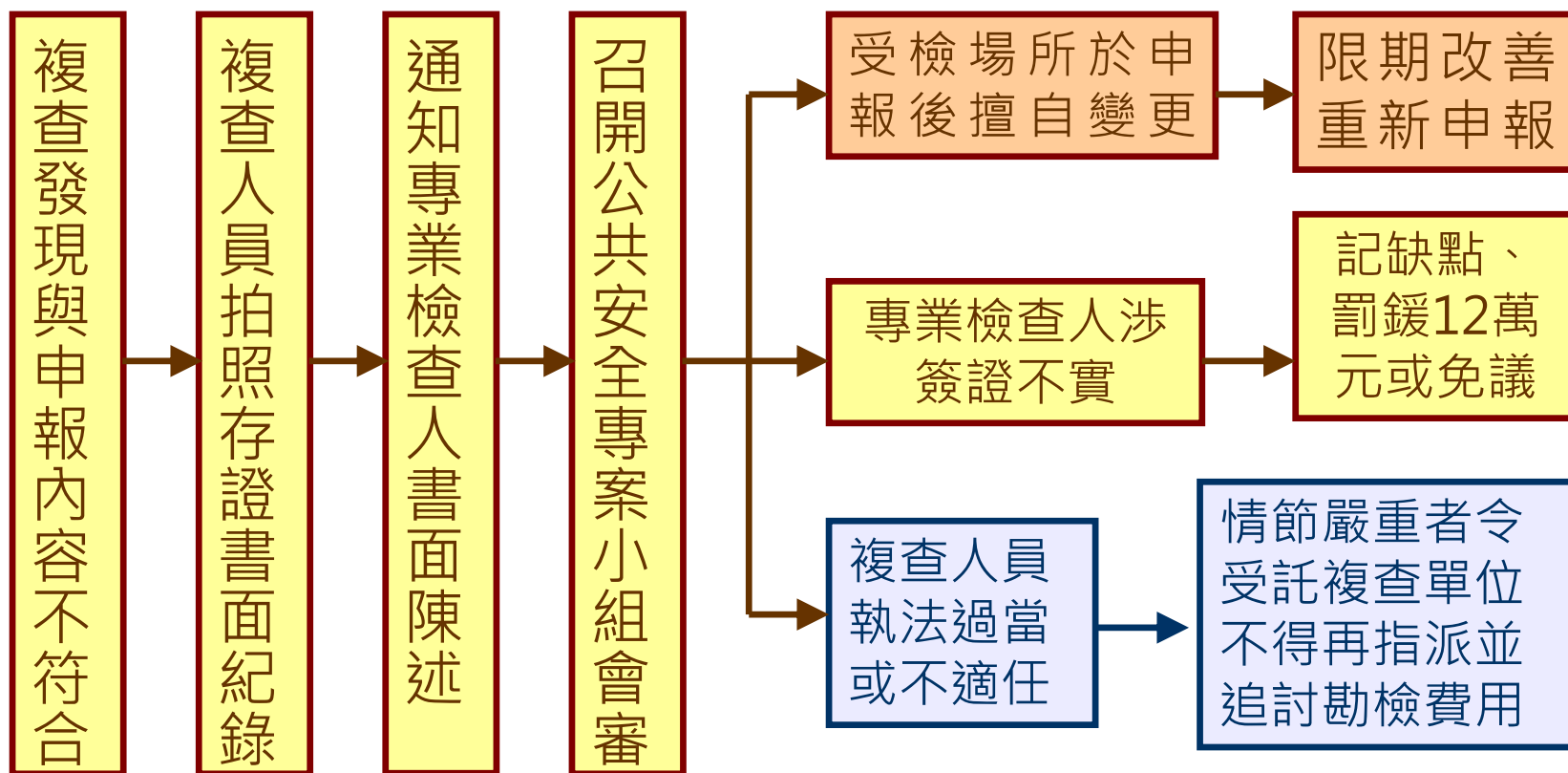
兼顧都市美化與生活機能因素

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有下列各款所列違規態樣者，依法優先查處：

1.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直接面向防火巷弄、防火間隔出入通行，於該防火巷弄或防火間隔堆置物品，或懸掛物品致妨礙出入。
2. 前款以外之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有...停放汽機車、設置柵欄、門扇、不符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者。
3.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附表所列 A類、B類、C類、D類、E類、F類及 I類建築物，其**樓梯間、共同走廊或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物品...致妨礙出入者，依法優先查處。
4. G類及 H類建築物，於**樓梯間、共同走廊**有下列各款所列違規態樣者，依法優先查處：
 - 1) 於樓梯間之平台以法定樓梯寬度為迴轉半徑之路徑範圍內或階梯上堆置或懸掛物品。
 - 2) 堆置或懸掛物品致使各住宅（居室）單元出入口至樓梯間、升降梯間、排煙室等出入口間之走廊或通路淨寬不足120公分，如僅提供一戶通行，其淨寬得減為90公分。...

申報案件簽證品質抽件複查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簽證不實懲處作業要點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02年7月11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215300號函修正

第2點:都市發展局依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7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第4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二)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四)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五)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法令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第5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1次，缺點累計次數以**1年**為期，**每年達3次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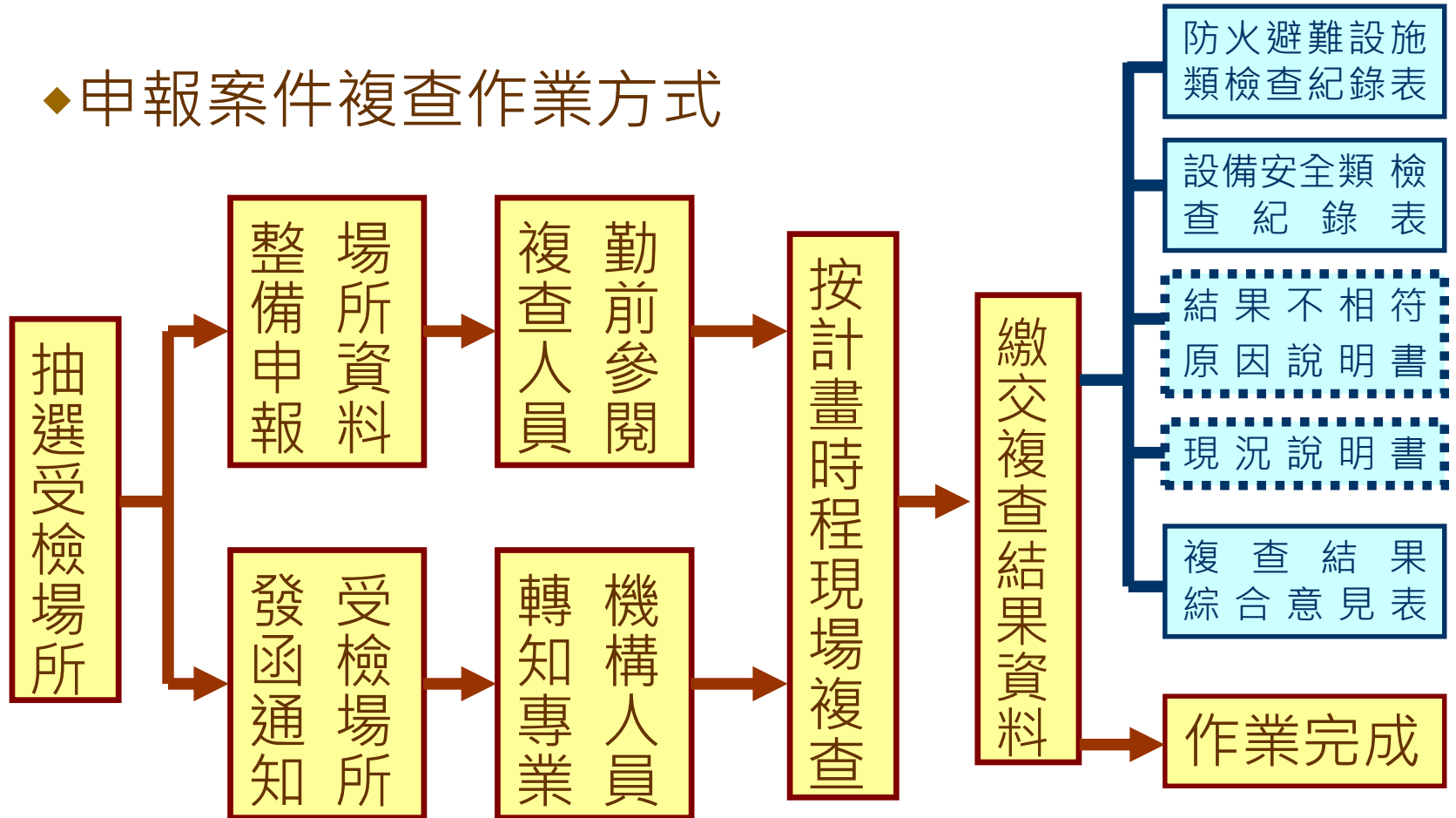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第6點：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1年內達3次者**。
-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1年內達10次者**。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人員之行政責任

◇ 行政委託：係私人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得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受託之公權力，辦理行政檢查業務），但屬法律保留事項，亦即須有法律依據，行政機關始可委託私人。

室內裝修
審查

◇ 行政助手：受委託之私人係居於輔佐地位，非以自己名義對外獨立行使公權力，而且是在接受國家行政主體的指揮監督下從事協助的工作。

申報案件
複查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機制

◆ 檢查簽證申報案件品質複查

-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循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委外複查，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履約能力最佳廠商。至複查對象由政風單位抽選之。
- ◎ 經複查不合格案件，召開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經審認涉及簽證內容不實者，依違失情節輕重，處專業檢查人記缺點或罰鍰等處分。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 執行複查作業應帶工具與文件
 - ◇ 公會核發之**複查人員識別證(會員證)**
 - ◇ 複查行程表
 - ◇ 申報書原卷 (必要時調閱使照平面縮影圖)
 - ◇ 捲尺、數位相機
 - ◇ 檢查紀錄表(**應明確記載**)
- ◎ 複查結果綜合意見表 (1式2份)
- ◎ 防火避難設施類紀錄表 (1式4份)
- ◎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表 (1式4份)
- ◎ 複查結果不相符原因說明書 (1式2份)
- ◎ 現況說明書 (1式2份)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工作紀錄

◇ 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 1.務必完整填寫受檢場所基本資料及複查日期。
- 2.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應敘明清楚，**不能含糊敘述「局部裝修材料不符規定」等類似情形。**
- 3.複查結果勾選合格，「備註」欄內不能再載明不符規定或模稜兩可之相關字詞。
- 4.若礙於複查**時間有限**，申報範圍不及全面複查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實際複查範圍。
- 5.複查人員、簽證檢查人及受檢場所務必簽章，若遇無法配合出席或簽章時，請於紀錄表簽章欄位內說明。

附表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檢場所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區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說明機器、位置、空間名稱、數量、面積、材質、構造等)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防火區劃				
2	非防火區劃分隔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達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出口				
備註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掛(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並俟受檢處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請確實勾選或說明檢查情形)

其他說明：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工作紀錄

◇ 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 務必完整填寫受檢場所基本資料及複查日期。
- 複查結果與申報內容不符者，請於「不符原因」欄項內勾註，無適當選填欄項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
- 確認場所之複查項目，若該場所無表列複查項目，請於該項目複查結果打斜線，請勿勾選合格。
- 若該申報書有檢附「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複查結果應屬合格。
- 複查人員、簽證檢查人及受檢場所務必簽章，若遇無法配合出席或簽章時，請於紀錄表簽章欄位內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申報場所名稱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複查項目	查核對象	複查結果		不符原因(勾註)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昇降設備	位於六層以上之申報場所，但勞務單位管理之廠庫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報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	位於七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避雷設備或避雷針已遭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供電系統	1.樓高七層以上之建築物 2.設有自動滅火設備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 殊 供 電	1.A 1 類組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盤前面有凸線露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主體用地附設 A 1 類組之場所，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幕幕馬達為電動型者其外殼非為全密封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室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於欣賞之器具未設置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燈	1.正面型招牌燈長超過三公尺者 2.圓點型招牌燈長超過六公尺者 3.空地懸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4.電子顯示廣告 5.屋頂懸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攝影	建築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組室外廣告招牌燈未裝置非接地電源切斷之開關(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營業性室內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未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5	空調風管	當層樓地板面積達 1500 m ² 以上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航空障礙燈或該設備損壞、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6	燃氣設備	1.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之 B3 類組建築物 2.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之 B1 類組建築物 3.主體用地附設第 1 款或第 2 款場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貫通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未裝設隔門(板)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工作紀錄

◇ 複查結果不相符原因說明書

◎ 對於複查不合格案件檢附如下文件，不合格事項均應拍照存證。

1. 彩色相片 (含電子檔)。

* 需可清晰辨認不合格處，並敘明清楚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理由。

2. 檢 (複) 查報告書。

3. 平面簡圖:

* 標示清楚不合格處 - 請以「雲狀圖」表示並加註不合格原因。

* 標示拍攝位置照片索引。

◎ 「不相符原因說明書」係供建管處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或據為行政處分之參考，照片及相關資料檔案併請交代清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結果不相符原因說明書

申報場所 名稱	複查人員 簽章
照片一	
不相符 原因說明	
照片二	
不相符 原因說明	

※請務必敘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理由。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工作紀錄

◇ 現況說明書

◎ 對於「已遷移」、「已停業」、「大門深鎖」或「裝潢中」等申報態樣與現況不同之案件檢附如下文件，並應將實際態樣拍照存證。

1. 彩色相片 (含電子檔)。

* 敘明清楚現場態樣，並將**場所門牌或招牌及現場實際態樣**拍照存證。

2. 應就現場可複查之部分(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雷針、廣告招牌.....等)進行複查，並確實勾選紀錄表。

附表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現況說明書

申報場所 名稱	複查人員 簽章
照片一	
現況 說明	
照片二	
現況 說明	

※場所門牌或招牌及現場實際態樣應拍照存證。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複查工作紀錄

◇複查結果綜合意見表

1. 複查人員簽章並填寫場所基本資料。
2.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3. 複查範圍請詳細填載。
4. 不合格案件請勾註建議懲處方式。
5. 複查結果應清楚勾選，如有涉有影響結果判定之塗改、更正處，請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6. 請於複查後3日內將「正本」紀錄表送交公會窗口人員收執。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結果綜合意見表

本案經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親自前往受檢場所執行複查，複查結果之綜合意見填具如下表，併附相關書面文件送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複查人員：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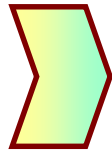
※表列項目請逐項填載或對註（相關事項劃「」）

項目	內容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結果與不符原因說明書（含數位相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現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1-1）	
申報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
申報場所地址	區	
複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查範圍與申報書所載檢查申報範圍相同，並按規定項目執行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僅複查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_____項目未及複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涉有簽證不實情事，另請通知簽證檢查機構或人員陳述意見，俾酌本案損失情節輕重，建議懲處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記缺點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記缺點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於檢查簽證後擅自變更致不合規定，建議就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完竣後重新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已停業、搬遷或大門上鎖，已就可複查之部分進行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拒絕、規避或妨礙複查，建議依建築法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公共大廈共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避難設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拒絕、規避或妨礙複查，建議依建築法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動態違規情節嚴重（附數位相片電子檔），建議依建築法處理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1）

申報場所已停業或遷移、裝修中暫停營業



1.現場已變更為其他行業或裝修中暫停營業者，拍照存證且就可複查之部分進行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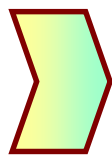
2.現場僅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商號名稱，但空間格局與申報書內容相同者，執行複查。

3.夜間營業場所，請複查人員自行接洽時間複查。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 (2)

申報場所
或管理員
拒絕複查



1.告知都市發展局前已正式發函通知複查，並明示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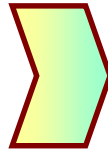
2.對複查人員身分有疑義者，請其逕向建管處使用科查詢。

3.仍拒絕檢查者，現場作成書面紀錄並拍照存證。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 (3)

簽證檢查
機構或人
員未到場



1. 電話聯繫確認檢查機構或人員是否有派員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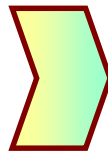
2. 檢查機構或人員未到場者，複查人員仍應執行複查，並於紀錄表上註記。

3. 同意檢查機構或人員指派他人代理出席，免出具委託書。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4）

專業檢查
人與複查
人員法令
見解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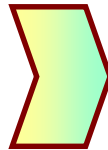
1.告知專業檢查人，複查檢查人僅係提供專業意見給建管處參考，若建管處認為涉有簽證不實，會再請簽證檢查人提出書面意見。

2.如對行政處分仍有不服，可洽請建管處安排出席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說明。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 (5)

發現受檢
場所涉有
動態違規
事項



1. 違規情節輕微者，要求受檢場所立即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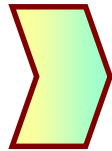
2. 違規情節嚴重者，拍照存證並作成書面紀錄，交由建管處另為處分並列管追蹤。

3. 動態缺失同意受檢場所於二天內提出改善完竣照片，經複查人員確認後改判合格。

■ 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方式與執行原則

◆ 複查作業可能遇到的狀況因應（6）

檢查申報
範圍與實
際使用範
圍不符



1. 未申報範圍若自成防火區劃且具有獨立出入口，空間機能可獨立運作者，得另案申報。

2. 屬應申報而未申報者，拍照存證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明顯不合格事項一併敘明。

3. 原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範圍仍應執行複查。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 放寬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依該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之相關規定檢查

依營建署90.12.31. 營署建管字第929379號函示，建築物如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原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並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其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之檢查標準，仍應以符合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該**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之相關規定為準。

本市建管處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一)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狀

- 建物權狀登記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 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G2類組**（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建物坐落於**地面層第一層**
- 權狀登記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
- 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G3類組**（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二)申請查詢之建物地址及營業項目，經民國**98年4月12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未依法廢止或撤銷，且**無停止使用滿2年**之情事。

申請預先查詢營業場所服務，申請人應檢附：

- 1.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2.使用執照存根。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疑義- 未領得使照之合法建物.仍應依現況用途辦理公安申報.

【內政部100.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73341號函】

- 一、.....是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按其**實際現況用途認定**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分別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
- 二、至於前揭合法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其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依本部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訂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公安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1/2)

【內政部101.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函】

二、...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竣工查驗合格後，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內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2/2)

二、.....是申報辦法85年9月25日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得依前揭函示及本報告書表規定辦理檢查簽證；至於該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由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查核並通知申報人限期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故本案所詢旨揭檢查簽證內容及檢附文件等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台北市於95.8.1實施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法放寬法令檢討標準

市政府工務局92.05.01北市工建字09252134400號函釋，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未規定應改善之項目，執行本市公安檢查得按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或建造當時建管法令檢討。**若無使用執照且建造當時建管法令無限制規定者**，專業檢查人得於檢（複）查報告書中敘明理由簽證負責，毋需提列改善計畫。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公告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

- ◇ 本府101年6月6日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公告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1.06.06 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公告)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 申報案件複查項目與檢查標準

◆ 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及檢查標準

◇ 關於按摩場所使用類組認定

一、**B1類組**：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

(2)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二、**G3類組**：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經營「視障按摩業」者。

(2)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

(3)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 **廣告招牌燈**：暫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
- ◎ **空調風管**：倘受檢場所確因過度裝修致無法檢查者（如天花板未留設檢修孔），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詳實備註。
- ◎ **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設備安全類之查核對象與內容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查核對象：

1. 位於六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工廠類建築物於103年已移
由建管單位檢查。
2. 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簽認之說明書者，免提列
改善計畫書。



本市公安申報涉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 「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111年4月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 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經現場檢查結果:

-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管理組織: _____ (簽章)
主任委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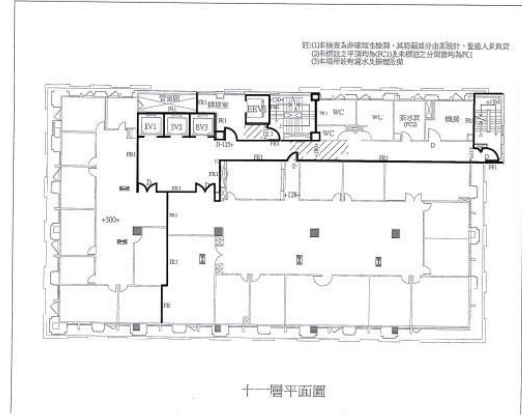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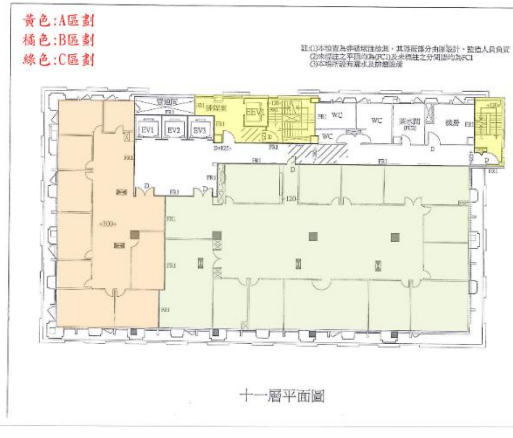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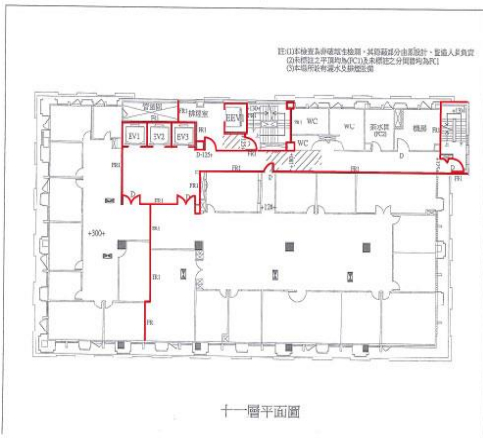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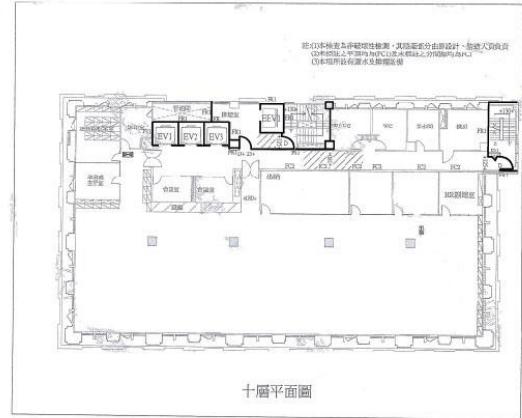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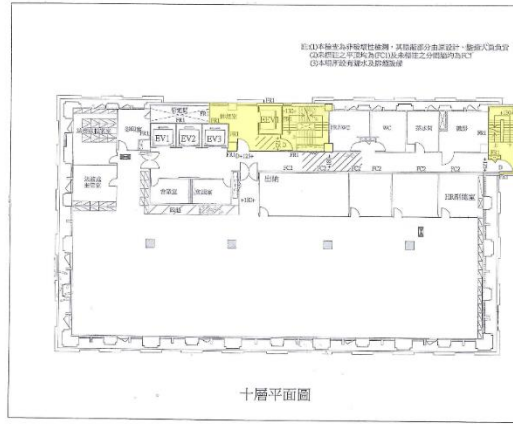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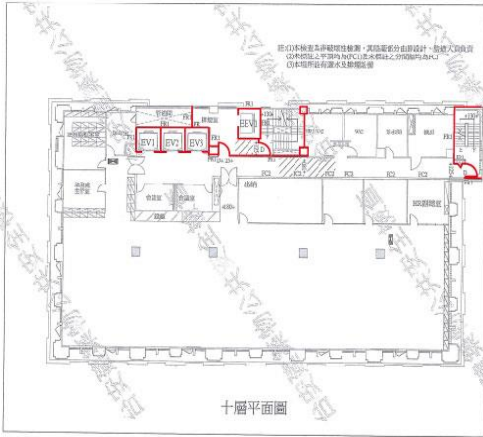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5-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3142@dba2.tcg.gov.tw

建築物內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受文者：使用科(吳孟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64599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請貴公(協)會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確實以重實線標繪，並轉知所屬會員



告之
 繪製
 字第
 具有
 圖
 項公會
 會、財
 物公共

以顏色劃分

以色塊劃分

以重實線劃分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缺失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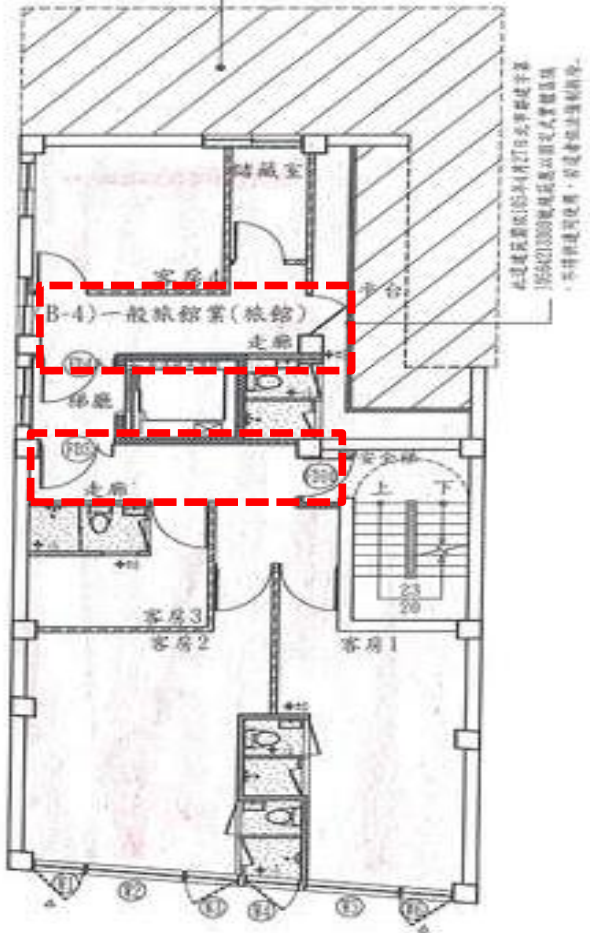
案例-D1類組場所一案記1缺點-109/03/28

Q：10903武甲運動事業有限公司申報案，未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A：案位於內湖區內湖路一段XX號地下1樓，屬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查核結果合格，經專案小組記查核人員缺失一次。

並限15日內重新申報；重新申報後複查又發現走廊未檢討，11002記檢查人缺點一次。雖屬同一場所，但簽證不實之事由不同，無涉有一事不二罰之情事。

陽台、空地建建部分依本局85-3、15號申
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9.15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99號函規定，由建管處查照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109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9年04月20日		
檢查登記號碼: B10904200478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天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B4 旅館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63號			
使用執照字號	59使字第1365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059年12月07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108變使字第010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一、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電扶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升降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層間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樓梯、電梯、升降機之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走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直通樓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直通樓梯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迴轉半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緊急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一)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特殊供電	1. 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燃氣設備	1.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丁文祥)	
		認可證字號	40C3D00640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丁文祥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40C3D00640		

3樓平面圖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缺失案例-2

申報案件查核之抽查-B3/D1類場所

Q：B3類場所1.現況照片：未檢附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申報時已逾期案(商業公會)

A：本案未檢附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且申報時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已逾期，查核人員未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09.03 版」確實查核，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記點處分原則」，記查核人員缺失 1 次。

Q：D1室內運動場所**新設立**首次申報未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疑義

A：記查核人員缺失 1 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缺失案例-3

案例-B2類組場所-110/03/30

Q：本案記錄簡圖：1.防火區劃未以重實線標示 2.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期限逾期，其申報結果為合格案件疑義

墊XX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X號)

A：一、原為 1.記錄簡圖：防火區劃未以重實線標示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保險單期限逾期。原記查核人員缺點一次並限期重新申報。
二、再查場所1-4樓面積共為1169平方公尺，未依規定以B2類組申報，卻以G3申報，檢查人以簽證不實議處，記缺點一次，另要求場所重新申報。

。

案例-B4類組場所-111/12/27

Q：本案記錄簡圖：1.通往樓梯之門扇與安全梯迴轉半徑相交，2.防火門現況位置與申報紀錄簡圖不相符違反。(城尚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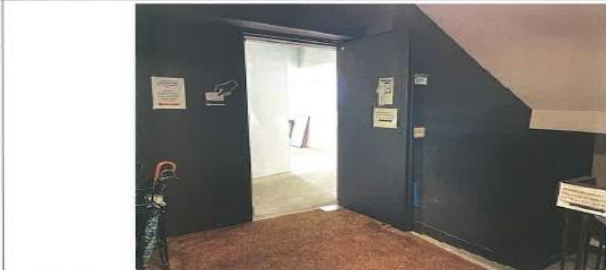
A：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5條規定，罰12萬並重新申報。

二



符合
現場設置固定櫃體，走廊寬度為 115cm<120cm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92 條-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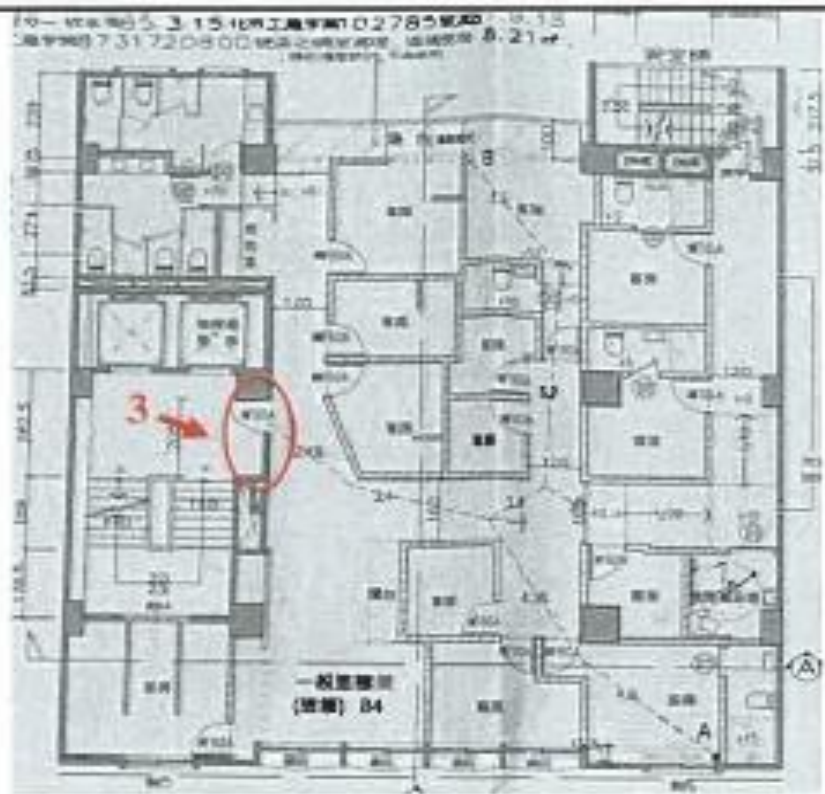
三



符合
開向樓梯大門門扇與安全梯迴轉半徑相交，並與變使圖說不符



公安申報圖面



變更使用執照圖面

案例-D1類組場所-111/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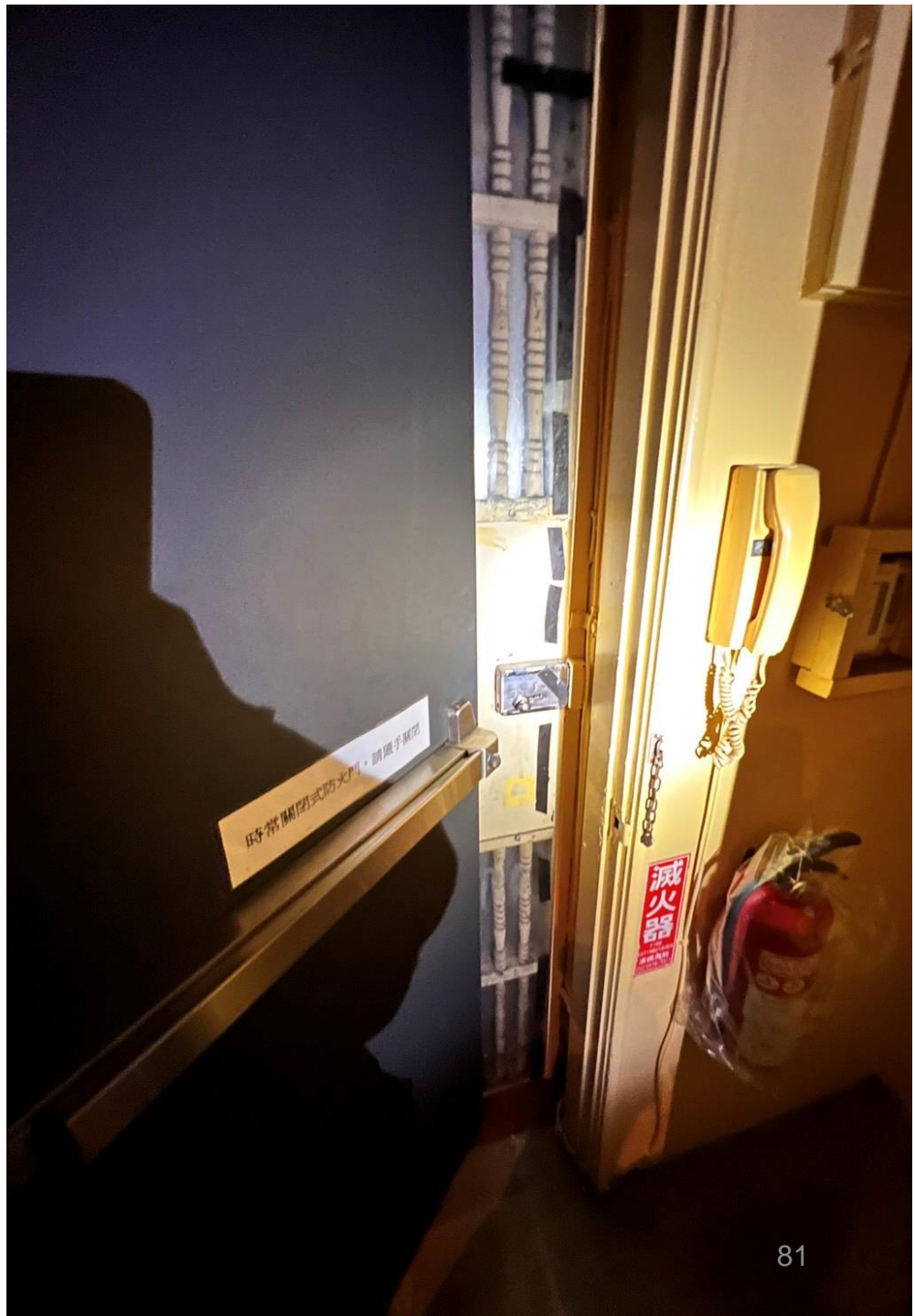
- Q：查該場所為3&4樓，其中3樓通往樓梯設有2扇門扇，一扇為防火門遭外面之鐵門擋住無法往避難層方向正常開啟已影響防火門開啟之迴轉半徑，現況僅由4樓大門逃生
- A：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裁罰 檢查人12萬元，並重新申報。



樓梯外側鐵門



3F場所內側防火門



昇降設備之昇降送貨機、菜梯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取得許可證.依規辦理公安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140巷17弄6號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其設備安全類之昇降設備檢查項目中，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是否要列入檢查（討）項目及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安全檢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0月11日安防障字第110101100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

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已明定相關法令規定。

三、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業將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定義納入昇降設備管理。

四、另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第1項：「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其「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項下「~~昇降設備安全類~~，業將「昇降設備」列入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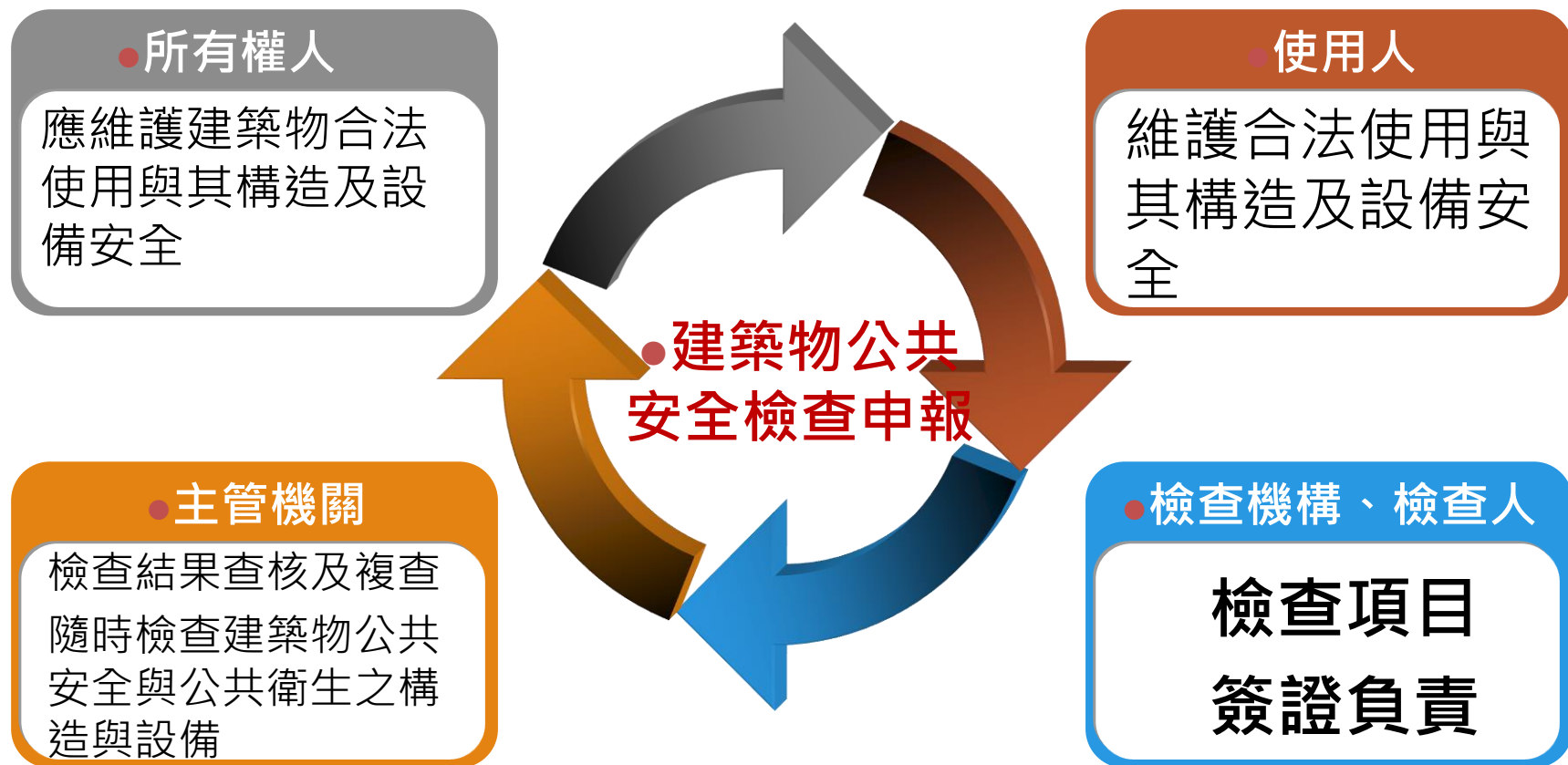
五、綜上，昇降設備之昇降送貨機（文件梯、菜梯、……等小型服務電梯）依上開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並經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並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檢查項目。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機制



府級公安聯檢常見缺失

1、公安未申報範圍
(擴大使用)

• 場所實際使用範圍
大於公安申報範圍

2、擴大使用違建
範圍(特定場所)

• 屬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條，供不特定對象
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
入人員眾多之場所

3、停車空間

• 屬法定停車空間
(違規用途)

違法區域
應回復原
核准&
停用

與原核准不符

擴大使用

裝修不符

補辦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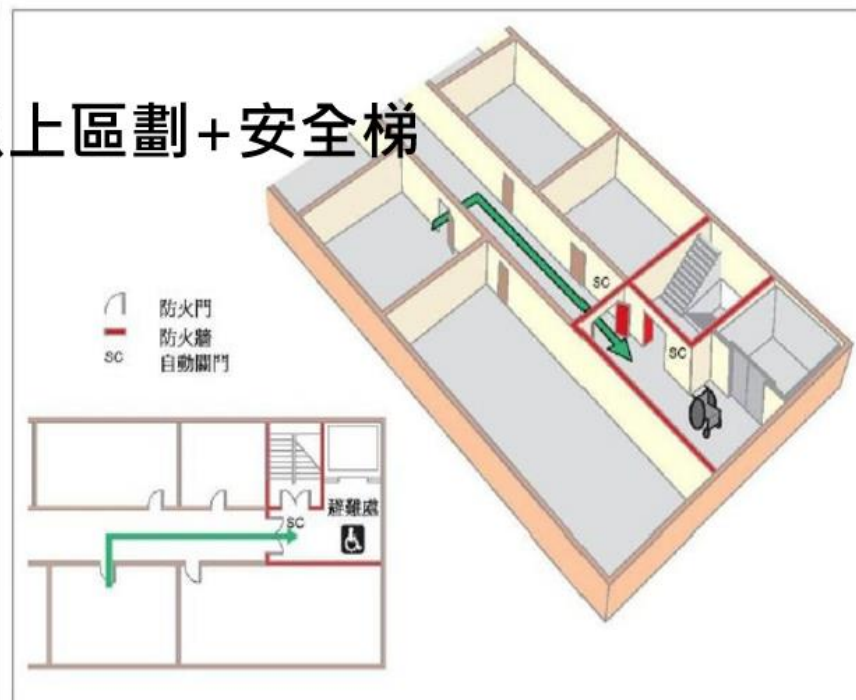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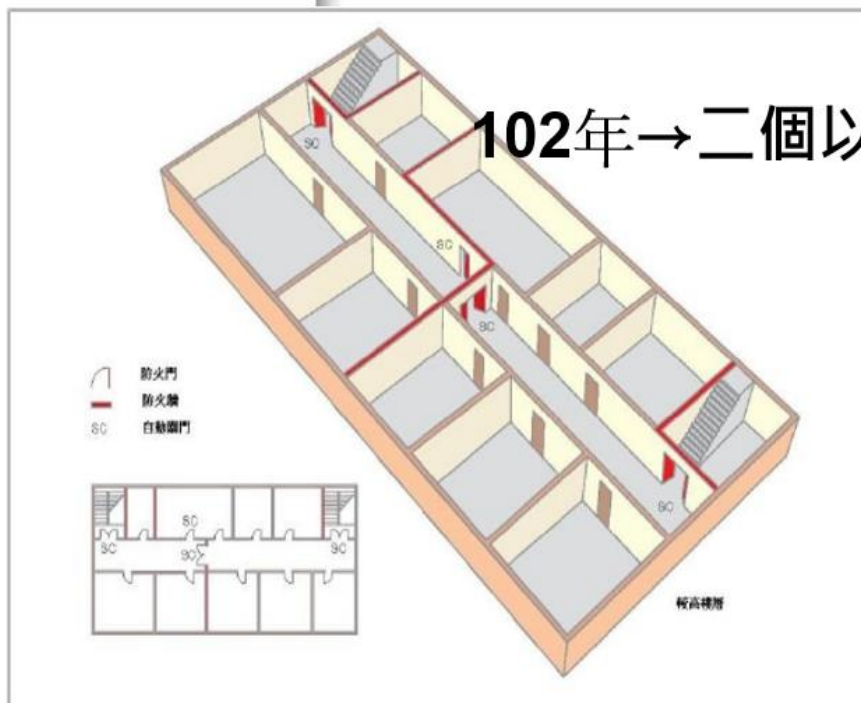
Q：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僅檢查共用部分，其避難層以外各樓層之檢查記錄簡圖，能否採「標準層平面圖」替代？

A：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如僅檢查共用部分，其地面各層（避難層除外）經專業檢查人檢討採「標準層平面圖」即可清楚紀錄檢查結果者，同意免逐層繪製，以資簡化

內政部修正建技規則防火避難條文欠缺修正前既有設施配套措施，致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存有合法卻具災害風險情事，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

- 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加強防火避難規範，惟欠缺完整配套措施，致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建築存有合法卻具災害風險情事。
- 經審計部106年3月查核發現，該項規定適用於102年後新設立之機構，既存之老人福利機構等不受該條文約束，致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建築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9條之1規定，H1&F1、F2等類組分隔為2個以上之防火區劃，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之簽證結果，卻均符合規定，存有合法卻具災害風險情事，經於106年6月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改善。

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區劃設計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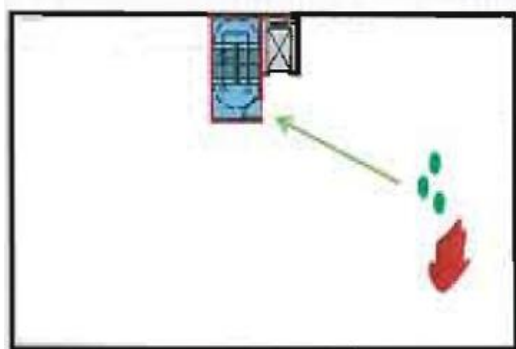


不同區劃及各自連接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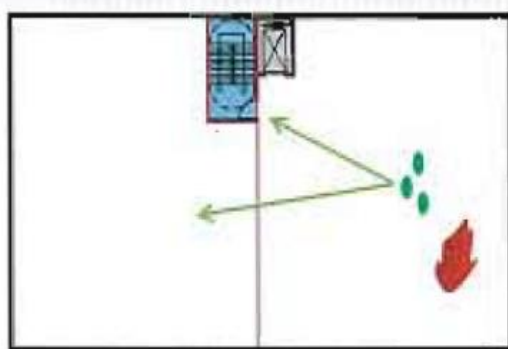
暫時避難據點(區)之範例

資料來源：英國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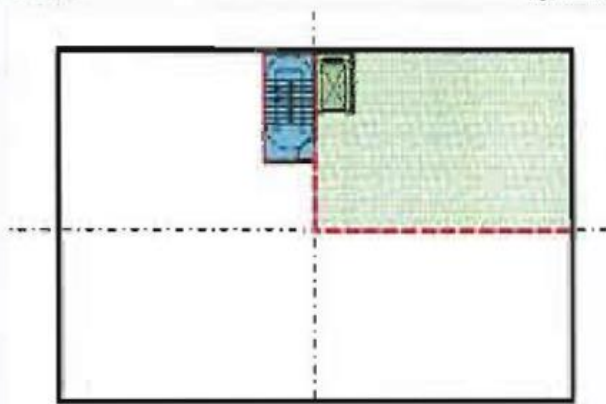
102年以前設立之機構因不受建築技術規則99-1條之限制，因此建議相關機構可以耐燃一級材料將空間進行耐燃區隔。耐燃區隔之面積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99-1條之規定，「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無區劃



設置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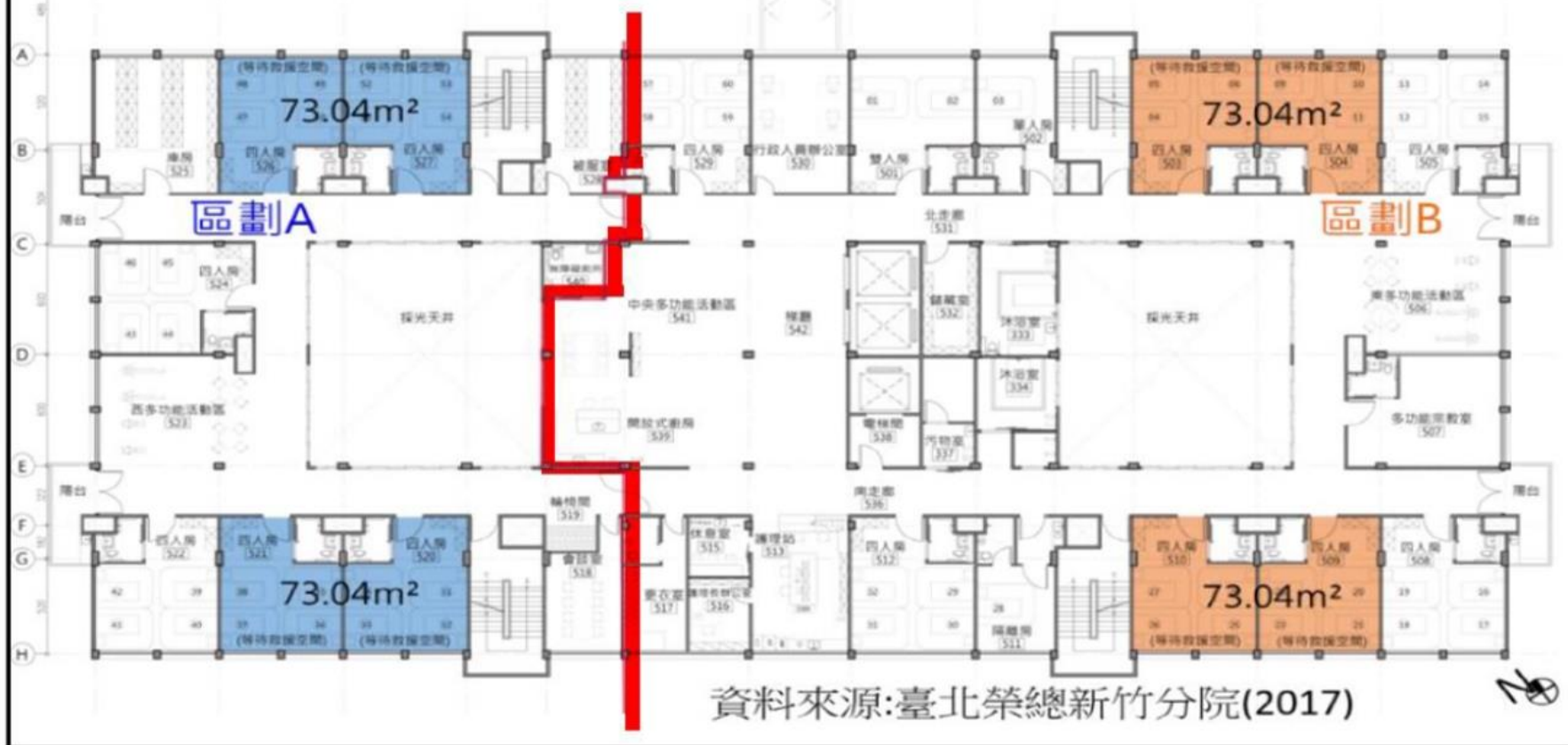
區劃面積



設置兩個區劃以符合兩方向避難之概念

注意

1.依建築技術規則99-1：除避難層以外樓層做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防火門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具有遮煙性能**。



資料來源:臺北榮總新竹分院(2017)

資料出處:潘國雄(2017)

Q&A

Q：檢查紀錄簡圖之說明欄有「避雷針」、「發電機」之繪製圖例，辦理申報是否要檢附屋頂層及地下層之平面圖？

A：「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原則上只需繪製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範圍之當層平面圖即可，若「避雷針」、「發電機」等無法於當層平面簡圖標繪位置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得免再繪製屋頂層或地下層平面圖，但應於「現況照片」呈現設備形貌與周圍空間態樣。

Q&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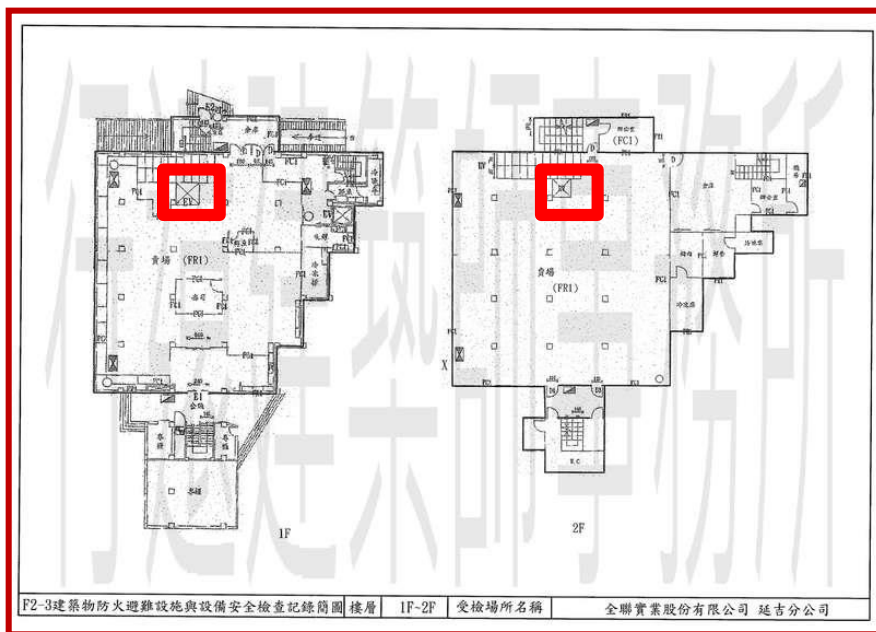
Q：建築物若無「使用執照影本」，能否以其他文件辦理申報？

A：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使用執照。文件除「合法房屋證明」外，**民國60年12月22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文件替代：（1）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2）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3）完納稅捐證明（4）戶口遷入證明（5）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案例 - 檢調單位函查-B2類場所升降機-110/03/30

Q：本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全聯公司
102變使新增客用升降機1座、自動樓梯2座
，自104-109年公安申報均未將升降機納入
申報，檢查人將升降機繪入平面圖，未標示
封閉不使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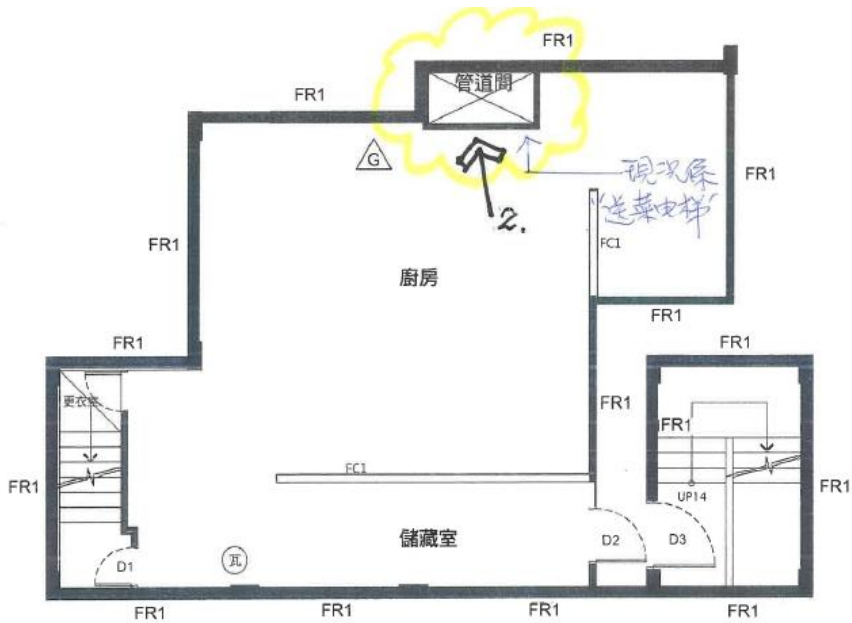
A：近3年之檢查人員各記缺點一次。



二、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	(七) 4. 直達樓梯總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 緊急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一) 升降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錄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1. 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 2.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廣告招牌(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1.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行遠建築師事務所(邱國誠)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邱國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邱國誠
		認可證字號	40C3D01616	
		認可證字號	40C3D01616	
		認可證字號	40C3D01616	

案例-B3類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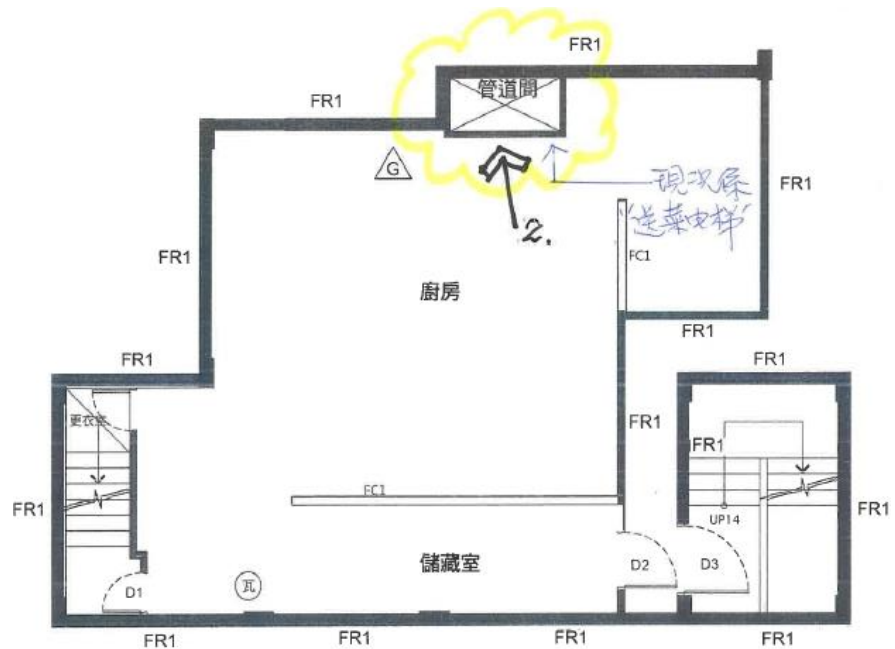
Q：管道間作為菜梯使用，簡圖未繪製，亦未申報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100
瓦城泰統(股)-天母分公司 (申報面積83.7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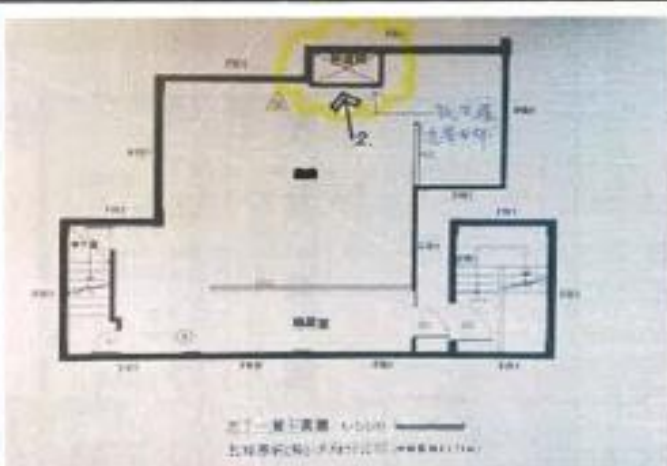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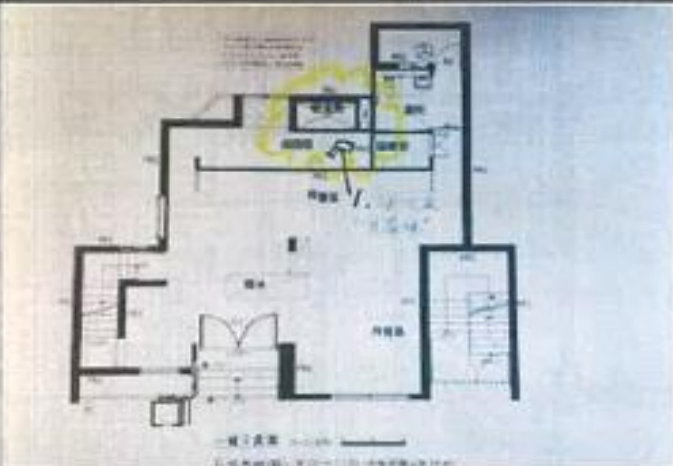
檢查人陳述當日現場現場封閉未發現有菜梯。

A：記檢查人1缺點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100

平面
索引圖



照片一



照片 一



照片 二

不相符
原因說明

照片一:申報一樓平面圖中標示管道間位置，實際供送菜梯使用。

照片二:申報地下一層平面圖中標示為管道間位置，實際供送菜梯使用。

三、後續之策進作為



110年10月高雄城中城火災案(51人輕重傷、46人死亡)



樓層	實際用途	使用狀況
12F	餐廳	閒置空間
11F	住宅	約160戶
10F	住宅	
9F	住宅	
8F	住宅	
7F	住宅	閒置空間
6F	電影院	
5F	電影院	
4F	商場	閒置空間
3F	商場	
2F	商場	
1F	商場	1戶冷氣修繕行
B1F	商場、歌廳	閒置空間
B2F	停車場	

110年10月高雄城中城火災(12樓建築物)



1F停放機車擴大延燒產生

大量濃煙

火災發生於**凌晨**

多長者或避難弱者



大有街

瀨南街270巷

府北路

垂直防災區劃

破壞

造成濃煙迅速

向上竄升

#濃煙是主要致命原因

高雄城中城火災原因根本分析(12樓建築物)

●老舊建築物長期閒置，管理不善

1

消安管理問題

2

公安管理問題

3

其他(危老等)



臺中市興中街火災公安案例(8樓建築物)



樓層別	實際用途
B1	防空避難室、店鋪
1F	屋主自用
2F	屋主自用(堆積回收物)
3F-7F	出租套房
8F	出租套房(違建頂樓加蓋)
備註	公(消)安管理狀況: 1.未公安申報 2.110年消安申報合格

報案時間：111年3月6日16時29分

搜救超過5小時，住戶死亡6人、輕重傷6人

興中街93號1-8樓均有燃燒，燃燒面積合計約600平方公尺

起火原因：縱火(租戶與房東糾紛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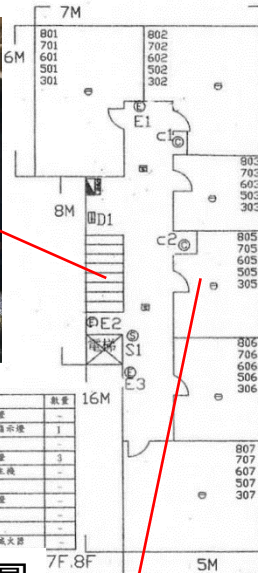
臺中市興中街火災公安案例(8樓建築物)

**煙囪效應
造成濃煙迅速
向上竄升**

#濃煙致命

**梯間縱火
屋主長期堆積
雜物造成
火勢快速由單一直
通樓梯擴散**

#人員無法逃生



圖例	說明	數量	圖例	說明	數量
☉	乾粉滅火器	2	☉	出口指示燈	-
☉	自動乾粉滅火器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1
☉	揚聲器	1	☉	避難標誌	-
☉	火警受信機	-	☉	緊急廣播主機	3
☉	火警綜合盤	1	☉	緊急廣播主機	-
☉	消防栓	1	☉	避難梯	-
☉	偵煙式探測器	2	☉	避難梯其他	-
☉	感熱式探測器	6	☉	視障機	-
☉	定溫式探測器	-	☉	逃生口	-
☉	逃生口	-	☉	一氧化碳滅火器	-

3-8F平面圖



房間門為木門(已燒毀)

光復路



圖片來源:google map

興中街

台中市興中街火災凸顯問題

- 1、私自設置門禁**鐵門**，影響逃生
- 2、堆積**雜物**，造成逃生路線及救災動線阻礙
- 3、頂樓加蓋**違建**，造成擴大延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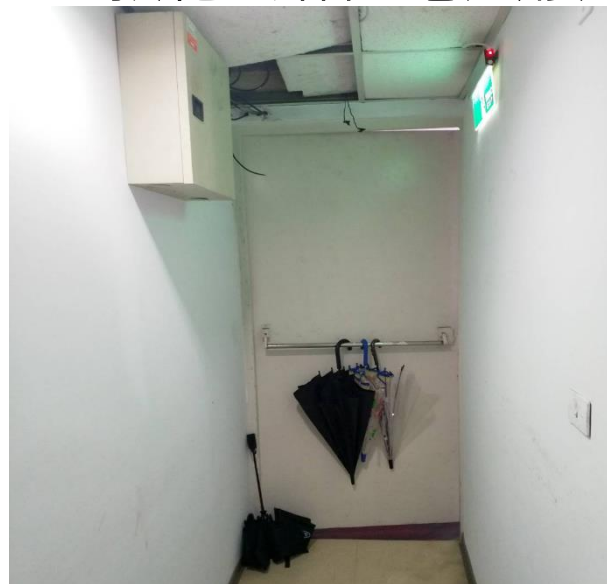
本市勘查老舊建物情形

▼ 信X路住商大樓



▲ 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

▼ 敦化X路住宅大樓



▲ 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及堆置雜物

本市勘查老舊建物情形

▼天母X路住宅大樓



▲走廊通道堆積雜物



▲安全梯防火門無法自動復歸

▼中X街住宅大樓



▲樓梯堆積雜物

本市勘查老舊建物情形

錦X街住商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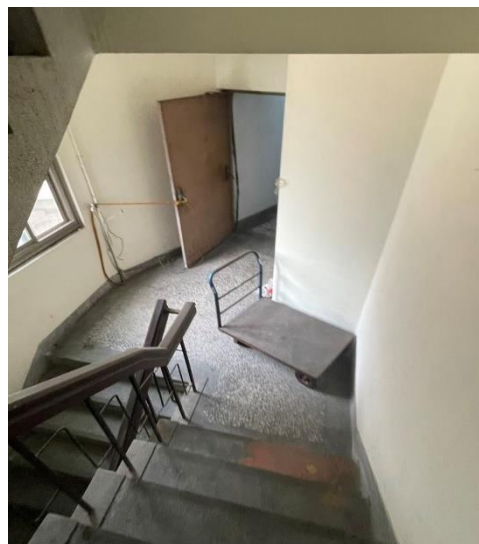


▲ 走廊通道堆積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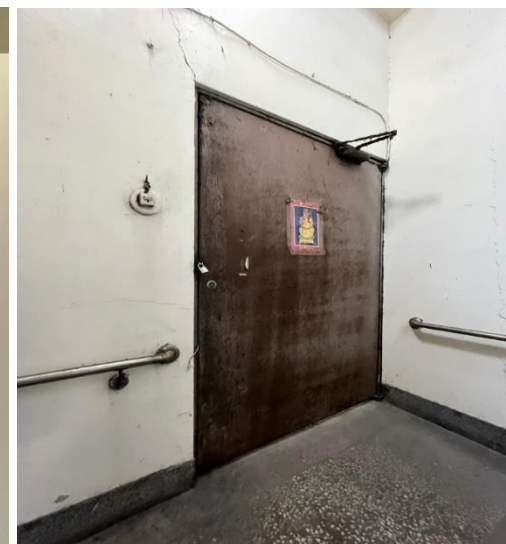


▲ 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

寧X路住商大樓



▲ 樓梯間堆積雜物



▲ 防火門設栓鎖

本市勘查老舊建物情形

▼復興X路住商大樓



▲ 樓梯間堆積雜物



▲ 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

康X路住商大樓



▲ 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

本市老舊危險建築物防火門違規情形

(敦化南路住宅大樓)



(寧夏路住商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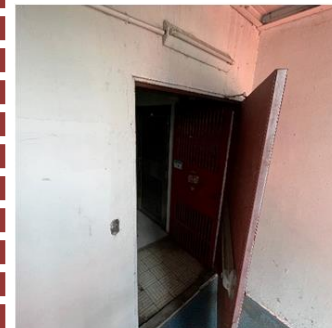
(西寧南路商業大樓)



(復興南路住商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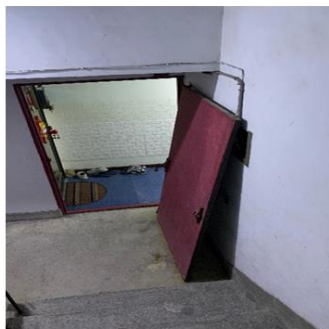
(信義路住商大樓)



(天母西路住宅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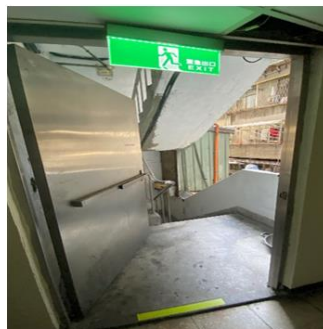
(中和街住宅大樓)



(錦州街住商大樓)



(康定路住商大樓)



本市勘查18處老舊建築物缺失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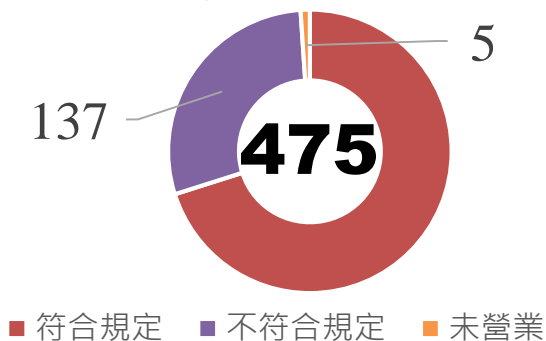
- 1.防火門損壞&無法啟閉(門弓器、地絞鍊損壞
，整片脫落)
- 2.逃生通道(走廊通道堆積雜物)
- 3.安全梯間堆積雜物

公安檢查及申報

建物公安聯檢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成果統計
(109.5.28~111.11.30)

共檢查**475**家



- 定期於**每週二、四**，分2個時段擇下午或晚上時段出勤
- **每月、每季**各不定期辦理1次聯合複查
- 相關稽查成果定期彙整提報市長督導公安會報中報告，並**加強輔導**不符合規定場所，**持續追蹤**列管不合格場所，直至改善為止
- 擴大檢查範圍，訂定場所檢查時，營業場所應於**當樓層每座樓梯應能通暢達至避難層出入口**，以達緊急避難逃生無礙，確保民眾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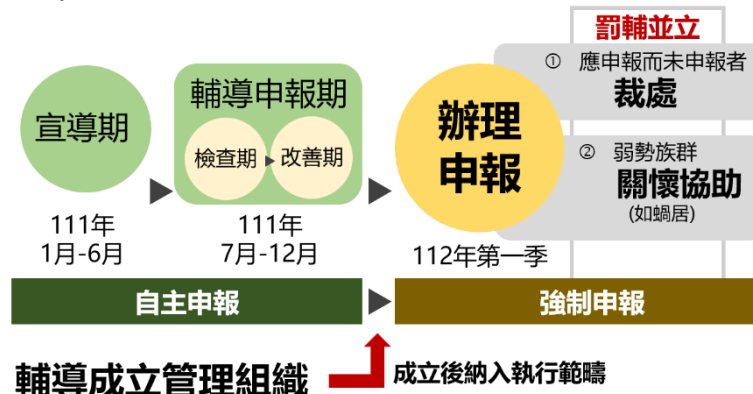
建物公安申報新制度

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

10,484 棟
(7,495筆執照數)

成立管理組織在案
(約5,122筆執照數)
未成立管理組織
(約2,373筆執照數)

自112年起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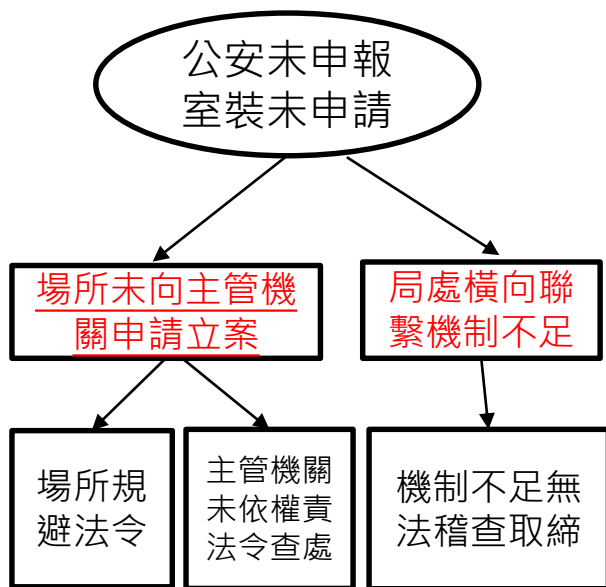


1 輔導成立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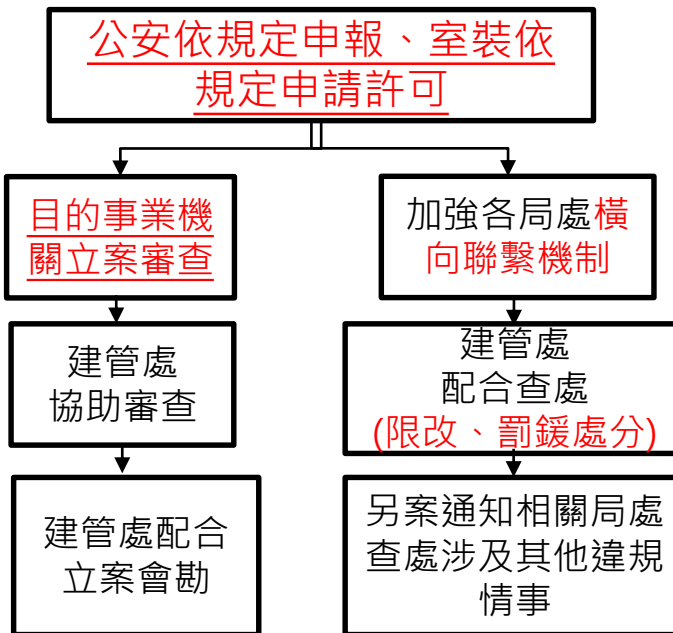
2 委託專業機構初檢

本府各相關單位策進作為

課題：



行動對策：



8樓以上及6樓以上建築物(含H2&共用部分) 陸續要求公安申報

於110年12月30日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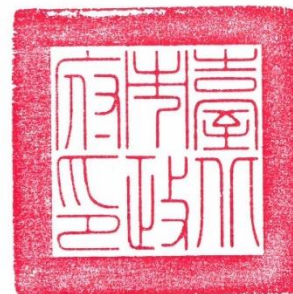
- (1) 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2) 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3) **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預計114年再下修至6層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柯文哲**

落實公安申報

11樓以上H2公安申報：103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02.01.23府都建字第10164433500號函)

8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2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10.12.30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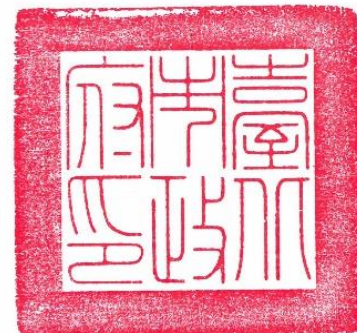
6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4年1月1日實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1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 柯文哲

111年4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修正案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 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 未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認定要件及期限規範

- 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將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開會訂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於4月26日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 第四十九條之一：「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將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開會訂定。

1110317停歇業場所仍應持續辦理公安申報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1057929_1110805153_111D2009301-01.pdf)

主旨：有關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10444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427262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270400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3日中市都管字第1100262494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1年1月5日桃建使字第11100003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098329號函。
- 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1、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

報；同條第2、4項已訂有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複查之權責；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91條規定裁處，先予敘明。

- 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除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有明定；倘現況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等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可依本法第91條規定裁處。
- 四、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經本部110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578號函及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附會議紀錄說明在案，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 五、隨函檢附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處理程序供參，請依處理程序清查轄管建築物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申報。

二、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之處理方式

	公安未申報型態	建議改善日期	備註
1	無申報紀錄場所	限期1個月補辦	包括新立案(營業)場所
2	申報逾期未再重新申報場所	裁罰並限期10日補辦	
3	更換負責人未申報	限期1個月補辦	第一次通知使用(負責)人限期補辦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倘更換使用(負責)人后仍屬同一類組使用者，除重新通知使用(負責)人限期補辦外，並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4	申報不合格，逾期改善期限未再申報	裁罰並限期10日補辦	係指場所申報不合格，逾提具改善計畫完竣期限未再行申報
5	申報內容有誤，需重新申報	限期1個月補辦	含書表內容、申報類組錯誤及申報範圍與實際營業範圍不同等
6	經主管機關審認使用態樣前後不同，造成使用類組變動	限期1個月補辦	1.免申報場所變成需申報場所 2.申報類組變動

※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簽證場所未辦理申報或需重新申報處理方式一覽表」依105年12月7日科務會議裁示115事項辦理

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相關措施

- 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上網公告
- 建立各類事業暨場所資訊整合作業網路平臺，市府各機關資源共享、掌握各類場所最新動態資訊



主管機關之品質稽核與管考

◆都發局(建管處)不定期至各查核機構進行委託查核相關之行政、管考等業務實地抽查及考評，其結果當視為下期委託指定查核機構審核之依據。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說明及常見缺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本日說明重點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 二.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 三. 簽證機構及專業人員相關規定
- 四. 近年府方相關措施調整說明
- 五. 常見案例缺失分享

一、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建築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建築法第77條：

- (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第4項)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

建築法第91條：

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91條之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人員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77條第3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第77條第3項檢查簽證業務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 8 類 (A 至 H 類) 23 組，各類組別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皆不相同

季 別	類 組
1.(01-03月)	A、 <u>H</u>
2.(04-06月)	<u>B</u>
3.(07-10月)	C、 <u>D</u> 、E
4.(10-12月)	<u>D</u> 、F、G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類別	組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 率	期 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1年1次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A-2	1000 m ² 以上 未達1000 m ²	每1年1次 每2年1次	
B類	商業類	B-1		每1年1次	4月01日至 6月30日止 (第二季)
		B-2	500 m ² 以上		
		B-3	300 m ² 以上		
		B-4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1000 m ² 以上	每1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未達1000 m ²	每2年1次	
		C-2	1000 m ² 以上	每2年1次	
			200 m ² 以上 未達1000 m ²	每4年1次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300 m ² 以上	每1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未達300 m ²	每2年1次	
		D-2	500 m ² 以上	每2年1次	7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三、四季)
			未達500 m ²	每4年1次	
		D-3	三層以上	每2年1次	
			未達三層	每4年1次	
		D-4	五層以上	每2年1次	
			未達五層	每4年1次	
		D-5		每1年1次	

類別	組別	類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 率	期 間
E類	宗教類	E			每2年1次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500 m ² 以上	每1年1次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未達1500 m ²	每2年1次		
		F-2	500 m ² 以上	每1年1次		
			未達500 m ²	每2年1次		
		F-3	500 m ² 以上	每1年1次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500 m ² 以上	每2年1次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未達500 m ²	每4年1次		
		G-2	2000 m ² 以上	每2年1次		
			500 m ² 以上 未達2000 m ²	每4年1次		
H類	住宿類	H-1		2000 m ² 以上	每2年1次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500 m ² 以上 未達2000 m ²	每4年1次		
		H-2	16層以上或建築物 高度在50公尺以上	每2年1次		
	11層以上未達16層 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公尺	每3年1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第14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77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15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報制度重大改革

11樓以上H2公安申報：103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02.01.23府都建字第10164433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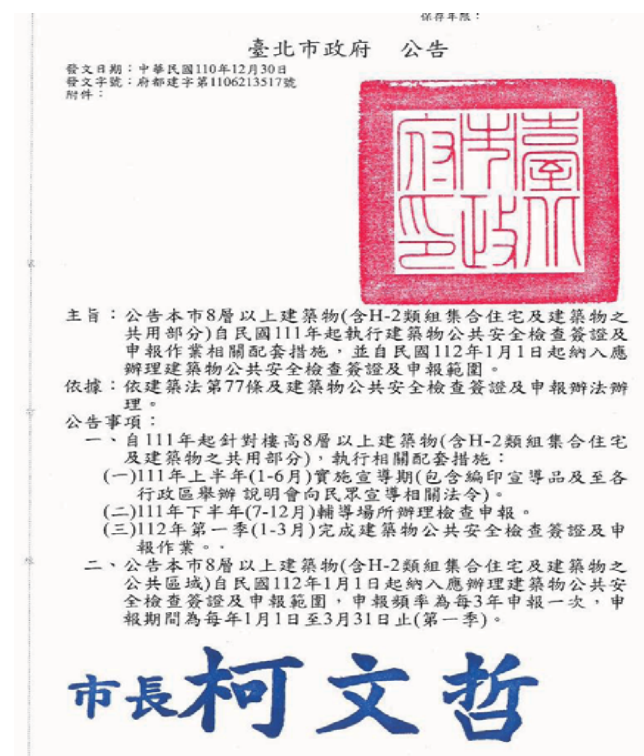
8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2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10.12.30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6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4年1月1日實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111年4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 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 未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認定要件及期限規範

- 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將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開會訂定，屆時本處當配合執行。

二、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防火區劃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3.內部裝修材料4.避難層出入口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6.走廊(室內通路)7.直通樓梯8.安全梯9.屋頂避難平臺10.緊急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昇降設備2.避雷設備3.緊急供電系統4.特殊供電5.空調風管6.燃氣設備
<p>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供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u>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u>等六項</p>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防火避難類10項)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走廊



緊急進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安全梯
直通樓梯



屋頂避難平台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設備安全類6項)



緊急供電系統



避雷設備



昇降設備



特殊供電



空調風管



燃燒設備

新聞大現場

TVBS新聞台



新北市

基隆
26~32



泡棉工廠暗夜火 燒光三百坪工廠

08:29

手機大戰 搶iPhone 5前 HTC日本熱賣款登台

圖片來源(新聞截取)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摘錄)

(六) 走廊	一般走廊	□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850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用途</th> <th style="width: 35%;">走廊配置</th> <th style="width: 15%;">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公尺以上</td> </tr> <tr> <td>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50419~92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用途</th> <th style="width: 35%;">走廊配置</th> <th style="width: 15%;">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公尺以上</td> </tr> <tr> <td>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公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其他建築物</td> <td>(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公尺以上</td> </tr> <tr> <td>(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3.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1公尺以上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2.4公尺以上	1.8公尺以上																				
2.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3.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公尺以上	1.1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	1.1公尺以上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應檢附文件

- 1.申報書
- 2.檢(複)查報告書、檢查紀錄簡圖
- 3.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4.現況照片
- 5.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6.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8.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9.鍋爐空間通風設備檢查紀錄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報告書表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申報人名冊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F2-4-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
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改善方式分四個程度改善,以提高原有合法建築物在構造上及設備上之公共安全性能:

-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 (四)「X」:免辦理檢討改善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17	18	19	31	以後
			起	止	起	止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1.06.06 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公告)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般走廊：

(一) 中華民國63.02.16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二) 中華民國63.02.17日至85.04.118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三、簽證機構及專業人員相關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內政部108.3.28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修正

內政部對於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

第2點 專業機構分類：

- (一)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專業機構
- (二)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2點 檢查員分類：

- (一)、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檢查員。
- (二)、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具備資格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二) 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結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7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4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7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標準檢查人員具備資格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二) 設備安全類：

1. 領有建築師證書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結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7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21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4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7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評估檢查人員具備資格

- (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5年以上者。
- (二) 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未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5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

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第7點 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第8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第20點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內政部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7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13點或第14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所屬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員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附表六、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p>1. 所屬評估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p>
	<p>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者。</p>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 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02年7月11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215300號函修正

第2點: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

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7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第4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二)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四)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五)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第5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1次**，缺點累計次數以**1年**為期，**每年達3次**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第6點：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依建築法規定**罰鍰**處分個人累計次數**1年內達3次者**
-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依建築法規定**罰鍰**處分累積次數**1年內達10次者**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100年1月7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09934262800號令訂定

第4條：都發局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查核機構**：

- 一、登記於臺北市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置有**35人以上之查核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3年**，查核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指定。

第6條：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15日內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

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都發局，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第7條：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應**限期1個月改正完竣(30日內)**並再行申報。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3個月改正期限**

第11條：都發局應組成專案小組，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查核機構或查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都發局**登記缺點**。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活動資料下載

標準作業程序

建管法規

服務須知 ▲

統計資訊 ▲

熱門查詢

相關連結

🏠 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使用科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相關表格

相關檔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機構申請書

doc(48.5 KB) | pdf(60.33 KB) | odt(21.13 KB)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機構行政初審項目表

doc(51 KB) | pdf(52.86 KB) | odt(19.16 KB)

行政人員受聘同意書

doc(31.5 KB) | pdf(46.79 KB) | odt(16.98 KB)

查核人員受聘同意書

doc(32 KB) | odt(17.20 KB) | pdf(45.28 KB)

網路申報委託書

docx(17.25 KB) | pdf(38.43 KB) | odt(14.33 KB)

點閱數：8956 | 資料更新：107-03-07 14:58 | 資料檢視：107-03-07 14:58

| 資料維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回上一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 (E1-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ODT](#) / [PDF](#))
- (E1-2) 申報人名冊 ([ODT](#) / [PDF](#))
- (E1-3) 檢查員名冊 ([ODT](#) / [PDF](#))
- (E1-4)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ODT](#) / [PDF](#))
- (E1-5)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ODT](#) / [PDF](#))
- (E1-6-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側推分析法) ([ODT](#) / [PDF](#))
- (E1-6-2)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ODT](#) / [PDF](#))
- (E1-7-1)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側推分析法) ([ODT](#) / [PDF](#))
- (E1-7-2)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ODT](#) / [PDF](#))
-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ODT](#) / [PDF](#))
- (F2-5)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ODT](#) / [PDF](#))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內政部100.11.17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申報人名冊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F2-4-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
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

四、近年府方相關措施調整說明

E化政策

110年1月1日起

公安申報應檢附**通達避難層之每一檢查點**照片上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l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委託查核處分原則

110年3月1日起

對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加強查核品質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受文者：

承辦人：吳孟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25401號

傳真：27595772

類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tw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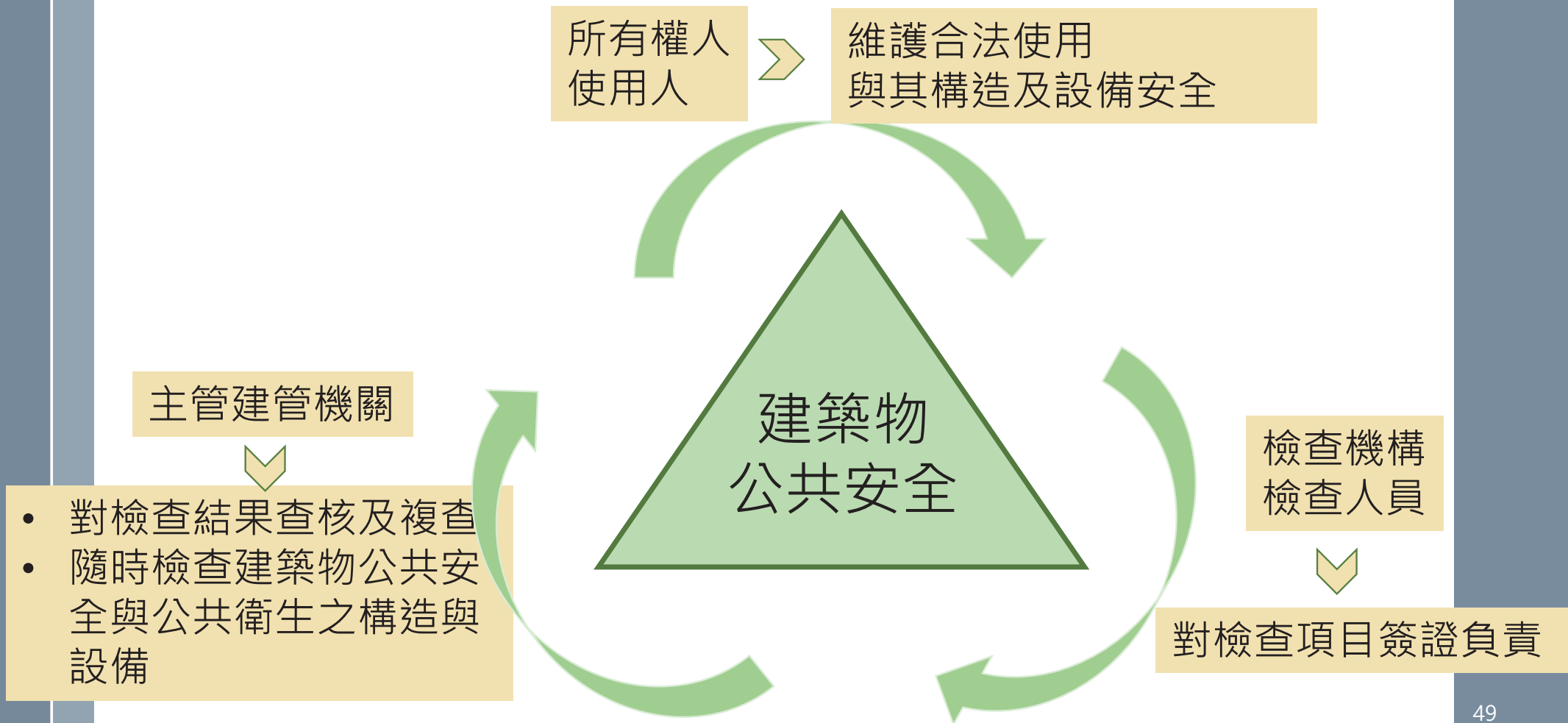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品質，本局(建管處)訂定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40195號函續辦。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記點處分原則，訂定如下：
 - (一)經查獲查核缺失達3案者，其查核人員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人員記缺點達3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2條規定，終止其派任。
 - (二)機構所屬查核人員達3人遭終止派任，其查核機構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機構記缺點達6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三)其餘情節重大及違反作業準則等情形，仍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建築法第77條第4項：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借重民間專業團體人力協助建築管理事務
以彌補建管人力不足，並提升行政效能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活動資料下載

標準作業程序

建管法規

🏠 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使用科



※【建築物公安申報】相關表格

相關檔案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doc(27.5 KB) | pdf(54.02 KB) | odt(14.80 KB)

補充說明書 doc(29.5 KB) | pdf(48.79 KB) | odt(12.99 KB)

點閱數：5950 | 資料更新：107-03-07 15:01 | 資料檢視：107-03-07 15:01
| 資料維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回上一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受文者：使用科吳孟瑾

承辦人：吳孟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31496號

傳真：27595772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查獲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0679號、109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362號函辦理。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考量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率及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爾後如專業機構或人員查獲上述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如附件)，會同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111年4月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 109年5月5日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及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建管處受理後申請人即可檢附受理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規定書件，逕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故上開案件應於完成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後，始得核發

- 為避免上開應提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案件未經本府消防局核備即擅自施工之行為，爾後本市建築師公會受理掛號之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書資料將委由本市建築師公會先轉知本府消防局

- 一般辦公室使用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且30人以上應向消防局送審防護計畫(消防局解釋)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併辦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使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體建築物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層，申請面積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____裝修後用途類組別：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



🏠 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新聞稿



臺北市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8樓建物共用部分公安申報作業

發布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聯絡人：鄭大川專門委員

聯絡資訊：1999轉8352

為強化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臺北市將於112年起正式實施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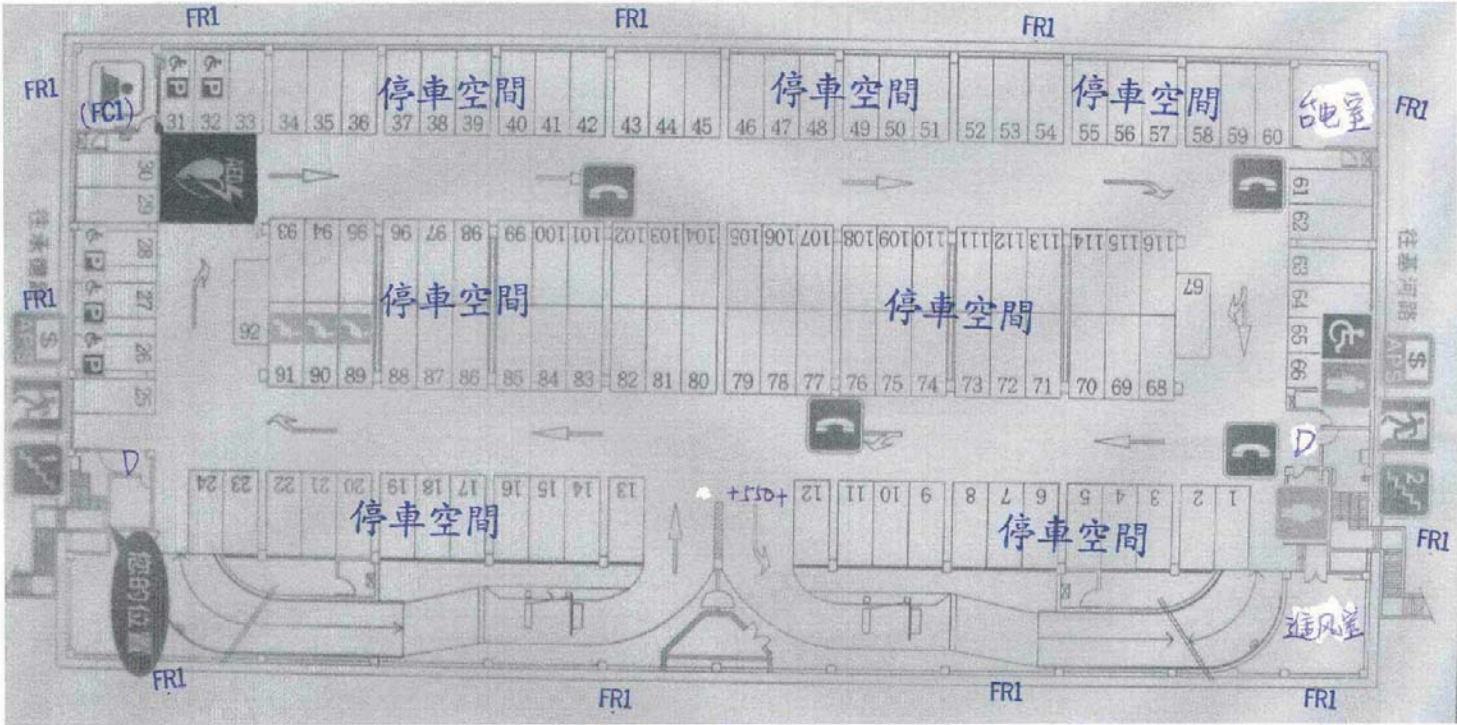
建管處處長劉美秀表示，隨著建築物屋齡逐年提升及近年發生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火災憾事，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自112年1月1日起北市建築物達8層樓以上(含8樓)均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應每3年申報1次、16層以上應每2年申報1次)，其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共6大項，申報期限為每年第一季(1-3月份)，相關資訊可從北市建管處網站之宣導專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內參閱。另如未依期限辦理申報者，建管處將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開罰。

建管處處長劉美秀提醒，除8層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亦應自行維護確保公共區域逃生避難動線暢通無阻，加強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意識：如走廊、樓梯間不得堆放雜物妨礙逃生及常閉式防火門不得敞開或有無法關閉、損壞影響防火避難等情形，以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此外，民眾若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相關問題，歡迎隨時向建管處詢問，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87。

五、常見案例缺失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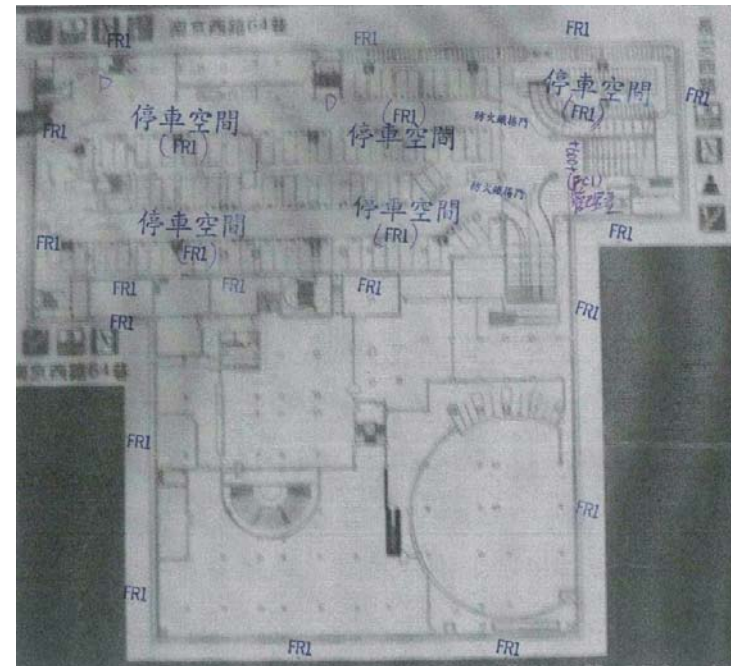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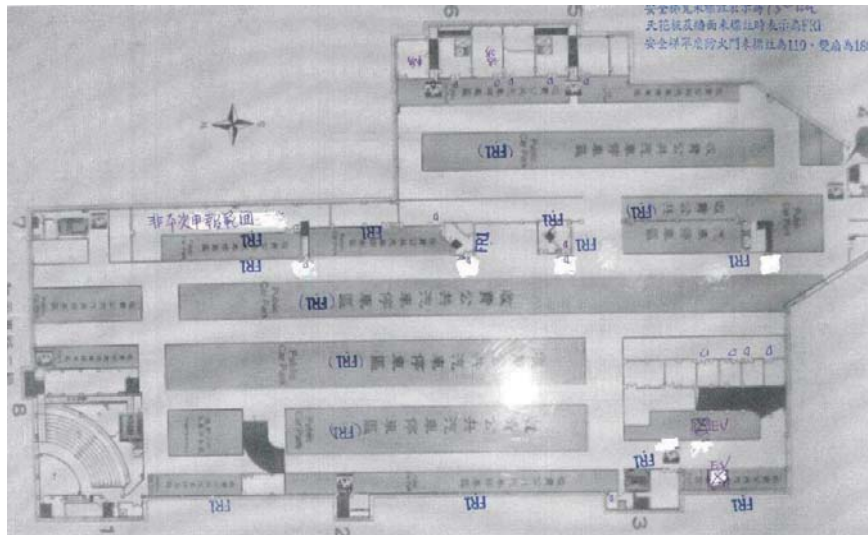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圖面未依規定圖例繪製及相關符號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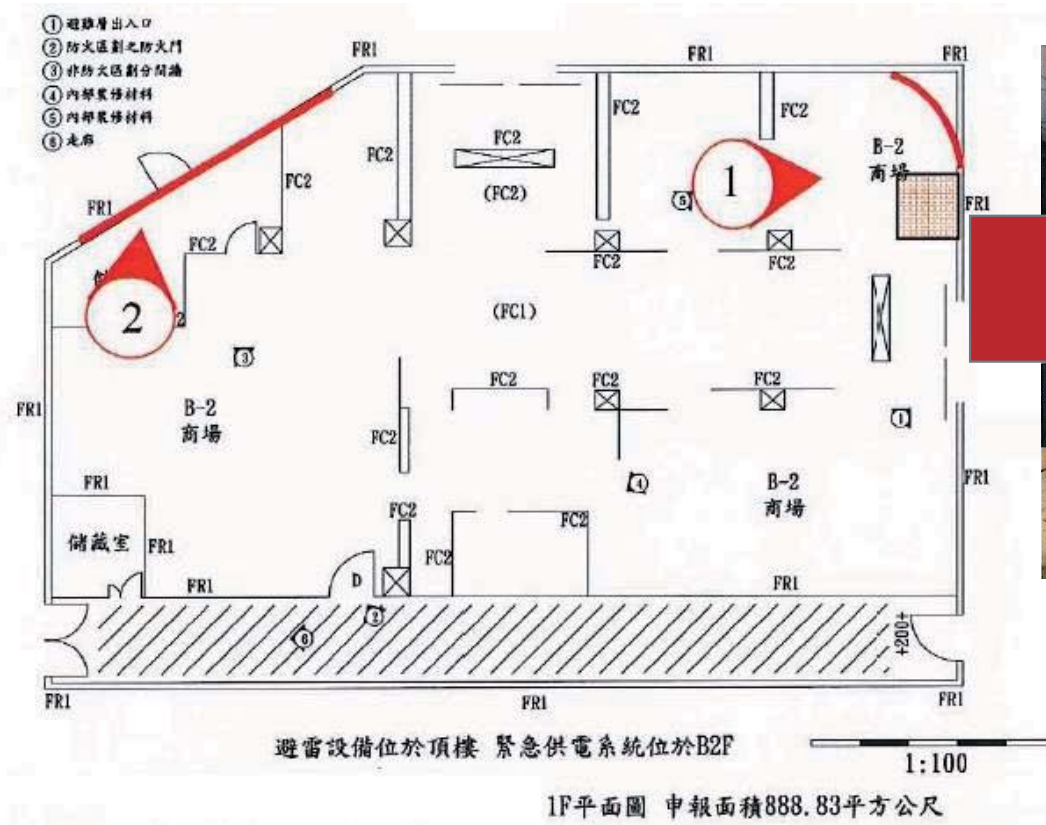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圖面未依規定圖例繪製及相關符號標示
模糊不清且不易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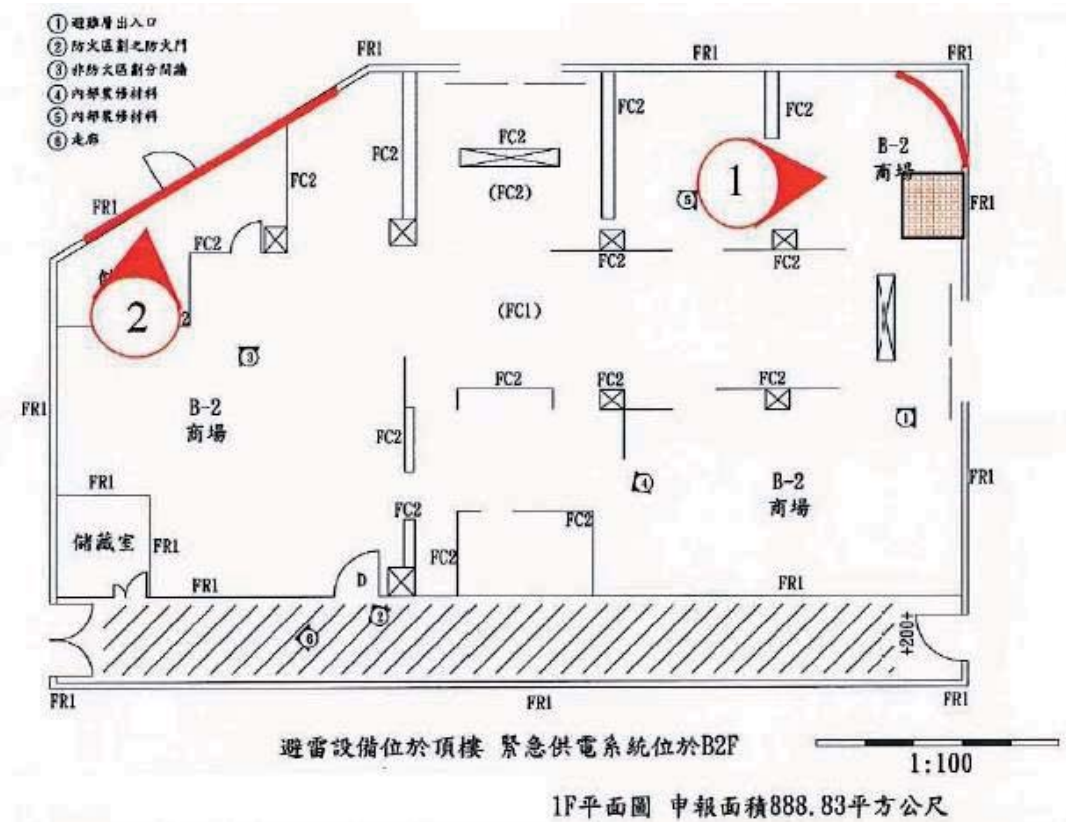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圖面未依現況繪製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圖面未依現況繪製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照片過小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非全景照，無法辨識。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防火門擅自設置栓鎖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B-3餐廳廚房

- 未自成單一防火區劃(如美食街)
- 燃氣設備未設置瓦斯洩漏裝置自動偵測警報系統及安全裝置(通風開口面積不足)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B-3餐廳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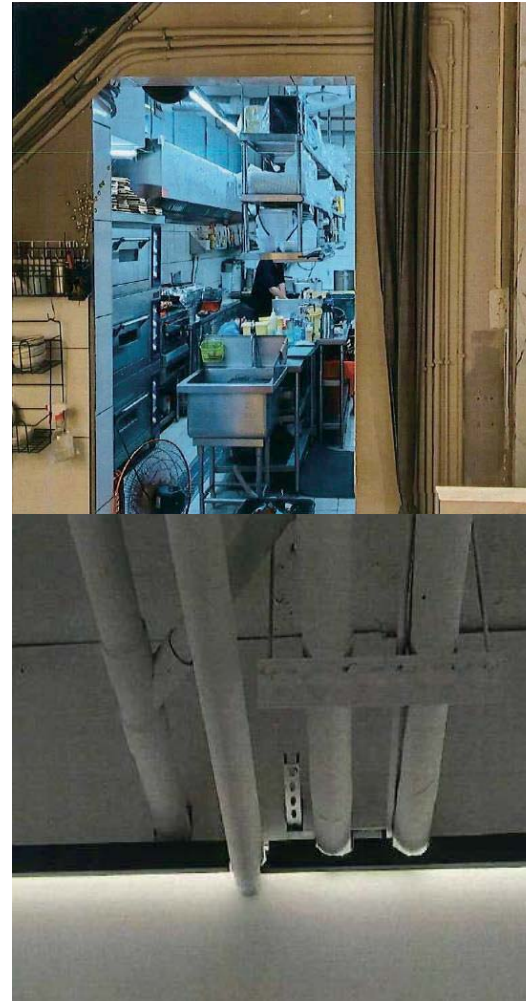
- 300平方公尺以上B-3餐廳廚房未自成單一防火區劃
- 送菜口未防火區劃
- 昇降機未防火區劃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B-3餐廳廚房

- 燃氣設備之給排氣管路、不燃材裝修、貫穿區劃斷面積及防火填塞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規定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B-3餐廳廚房

- 內部裝修材使用易燃材，卻申報合格
- 現場平面(如隔間、開口)與申報內容不符
- 95年8月1日以後新使照之建築物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內部裝修材使用易燃材
申報結果合格?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內部裝修材料**」規定
- 提出材料耐燃等級不符規定
- 裝修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避難層未依規定開設2處不同方向出入口(技規第90條)
- 出入口寬度不足
- 2處不同出入口均應維持暢通及照片不清楚
- **違建部分出入口**認定為避難層出入口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走廊寬度不足
- 走廊封閉或阻塞
- 走廊兩側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符
- 走廊寬度不足(設置洗手台)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樓梯被封閉導致座數不足
- 易燃材裝修或堆置雜物
- 平台、或迴轉半徑寬度不足
- 未依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
- 樓梯擅自設置柵門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安全梯設門檻
- 安全梯未裝設防火門或損壞
- 安全梯未防火區劃或裝防火門
- 安全梯構造或裝修材不符
- 常閉式防火門未有自動關閉裝置

建造當時即已設置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但為避免妨害人員避難逃生，可貼**反光條標示**改善，或可接受**切除門檻處再輔以遮煙條**設置方式辦理。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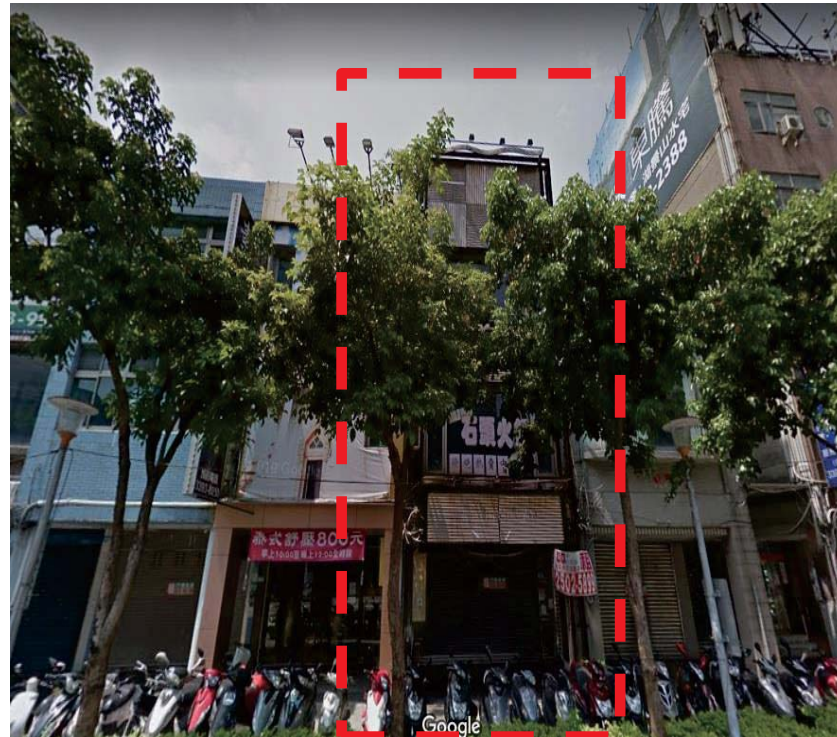
- 緊急進口封閉
- 建築物**擴大使用未設置緊急進口**
- 緊急進口設置位置不符-臨地界無通路
- 數量、開口大小不符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直通樓梯貫穿4層，應改為安全梯
-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現場違章夾層，圖說未標示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現場違章夾層，圖說未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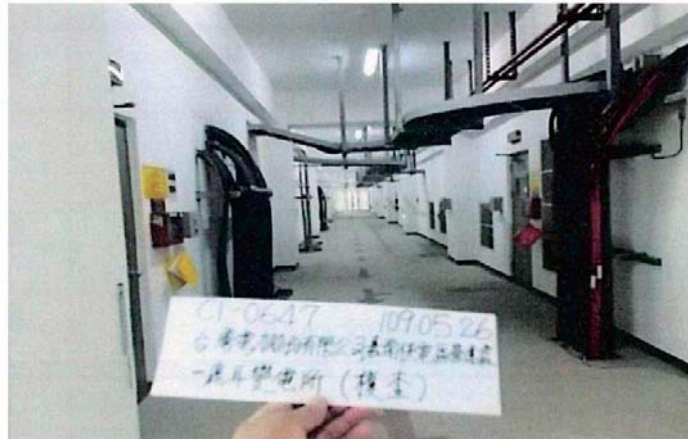
- 臨公共梯間之牆面設置玻璃開口，未達1小時防火時效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排煙室遭住戶設置門扇占用
- 排煙室堆放雜物
- 特安梯之排煙室未作防火區劃
- 梯間風管或配管貫穿未作防火填塞



截自網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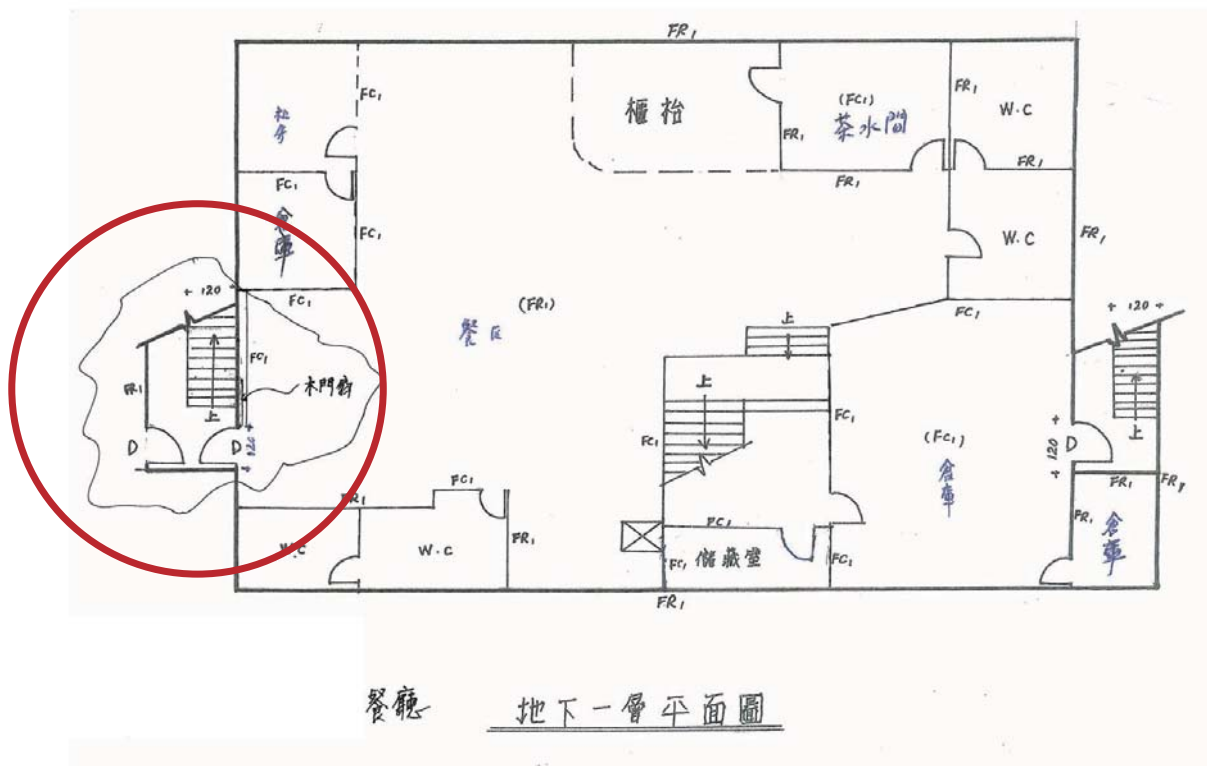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防火門**未設置門弓器**
- 防火門前**增設木門**，阻礙逃生
- 防火門未往避難方向開啟
- 防火門設門鎖或刷卡機



截自網路照片

■ 防火門前增設木門，阻礙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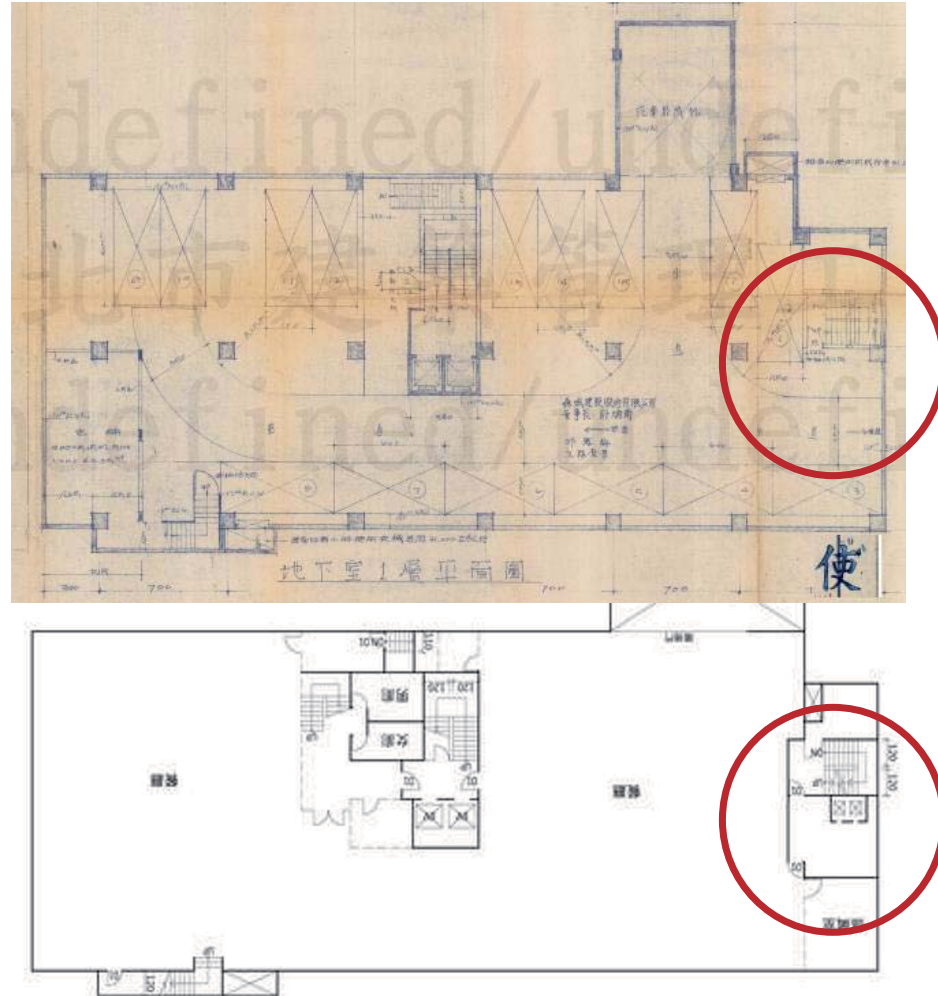
■ 防火門變更破壞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擅自增設菜梯(破壞防火區劃)
- 應封閉不使用並檢附檢查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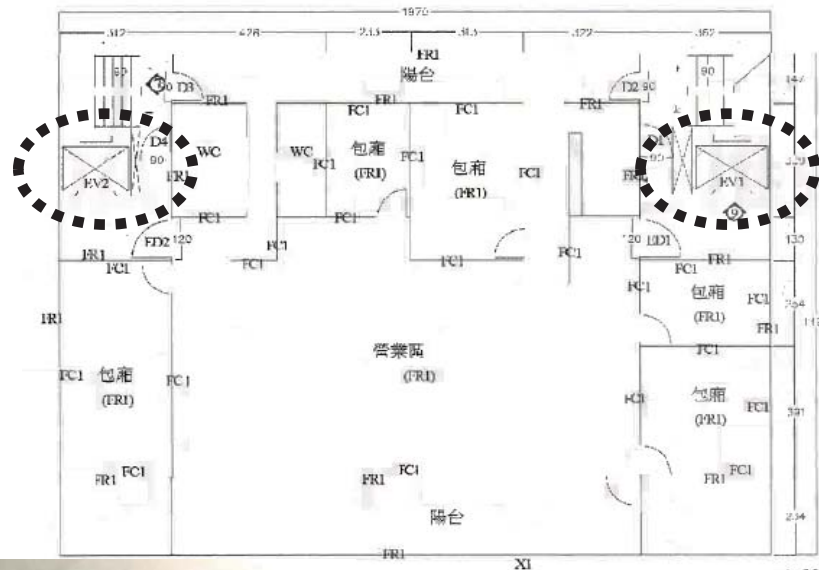
- 電扶梯周邊**豎道未區劃**(與原核准不符)
- 原核准是否有防火鐵捲門
- 昇降設備注意事項
 - 1.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2.認可證**有效期限**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昇降設備檢查數量不確實
- 封閉情況有異未就現況檢查及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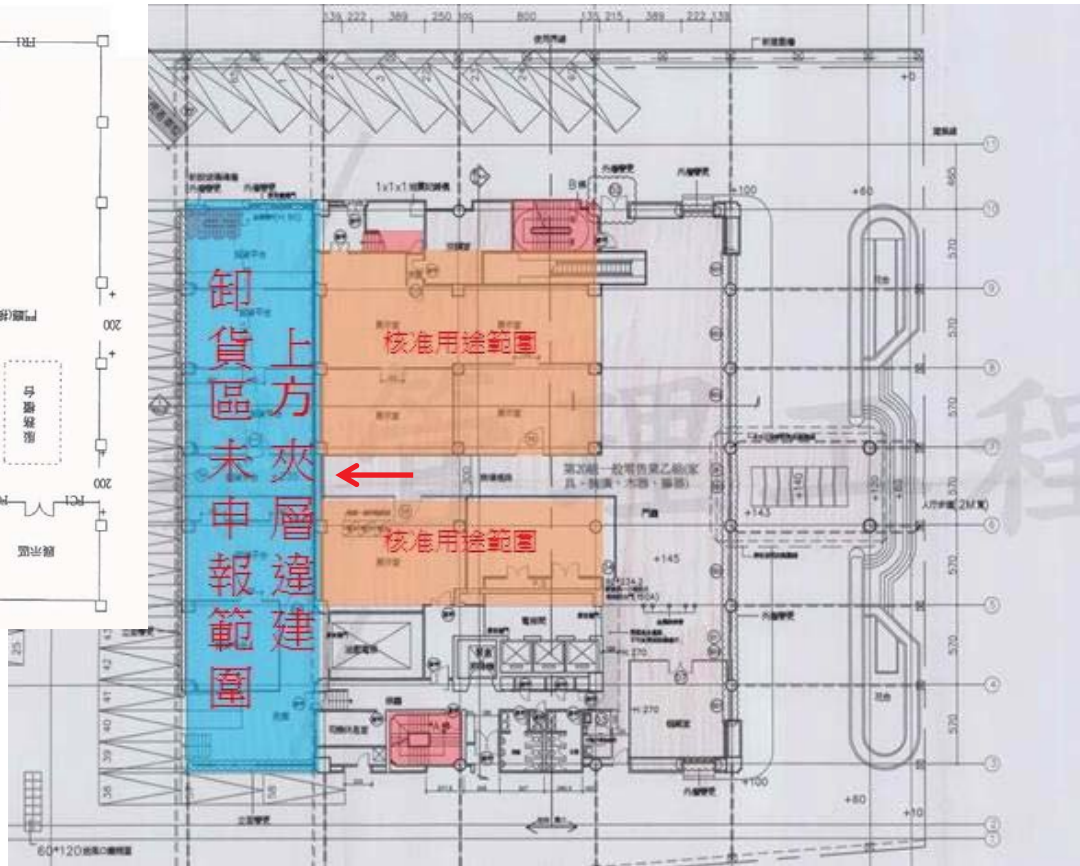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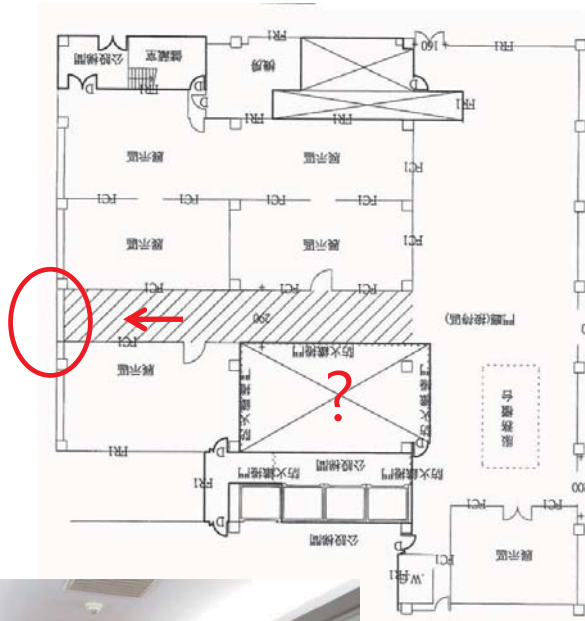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備管理人是否可以自行將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停止使用及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裁罰對象1案：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5349號解釋函說明三：「(略以)，仍請依建築法77條之4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以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尚不宜逕以自行停用理由自外於現行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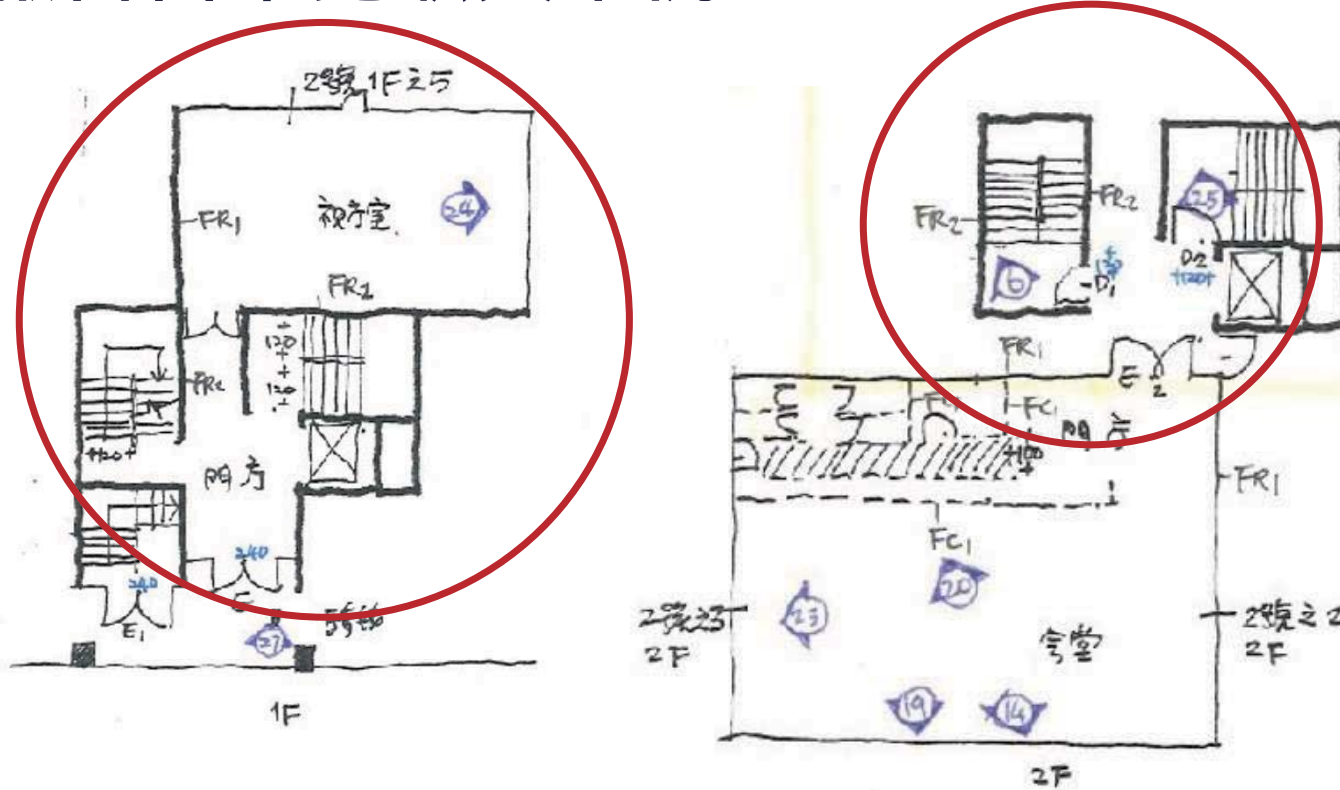
原申報書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敘明樓層、位置、空間名稱、材質、構造等)
		免檢討	與簽證申報 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 內容不符	
1	防火區劃			✓	4F、3F有處防門推桿拆除未符規定。 2F有1處防門設栓鎖未符規定。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屋頂避難平台堆置雜物或設置廣告物
- 屋頂避難平台設置面積不足
- 避雷針折斷或已被移除
- 導線銹蝕折斷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7樓以上建築物或自動滅火設備場所之緊急供電系統未檢討
- 無緊急發電機或已被移除
- 發電機維護不良無法正常啟動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7樓以上建築物或自動滅火設備場所之緊急供電系統未檢討
- 無緊急發電機或已被移除
- 發電機維護不良無法正常啟動



截自網路照片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應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本府96年1月25日府都建字第09663515000號令暨修正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場址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址 基本資料	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查空間	檢查項目	檢查判定 (V選)
檢查 項目 與 內容	機械 通風 設備	(表列) 檢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法規則建築編第 00 條第 5 款規定，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附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m^2 ；高度： m 。 2. 鍋爐數量，共 m^3/S 。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m/S 。 4. 排風管斷面積： cm^2 。 5. 總排氣風量： m^3/H 。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m^3/H 。(≥30 m^3/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次 。(≥6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鍋爐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一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Rese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報器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IR/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 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進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IR/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 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信總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IR/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 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網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Rese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閱 核 蓋 章 圖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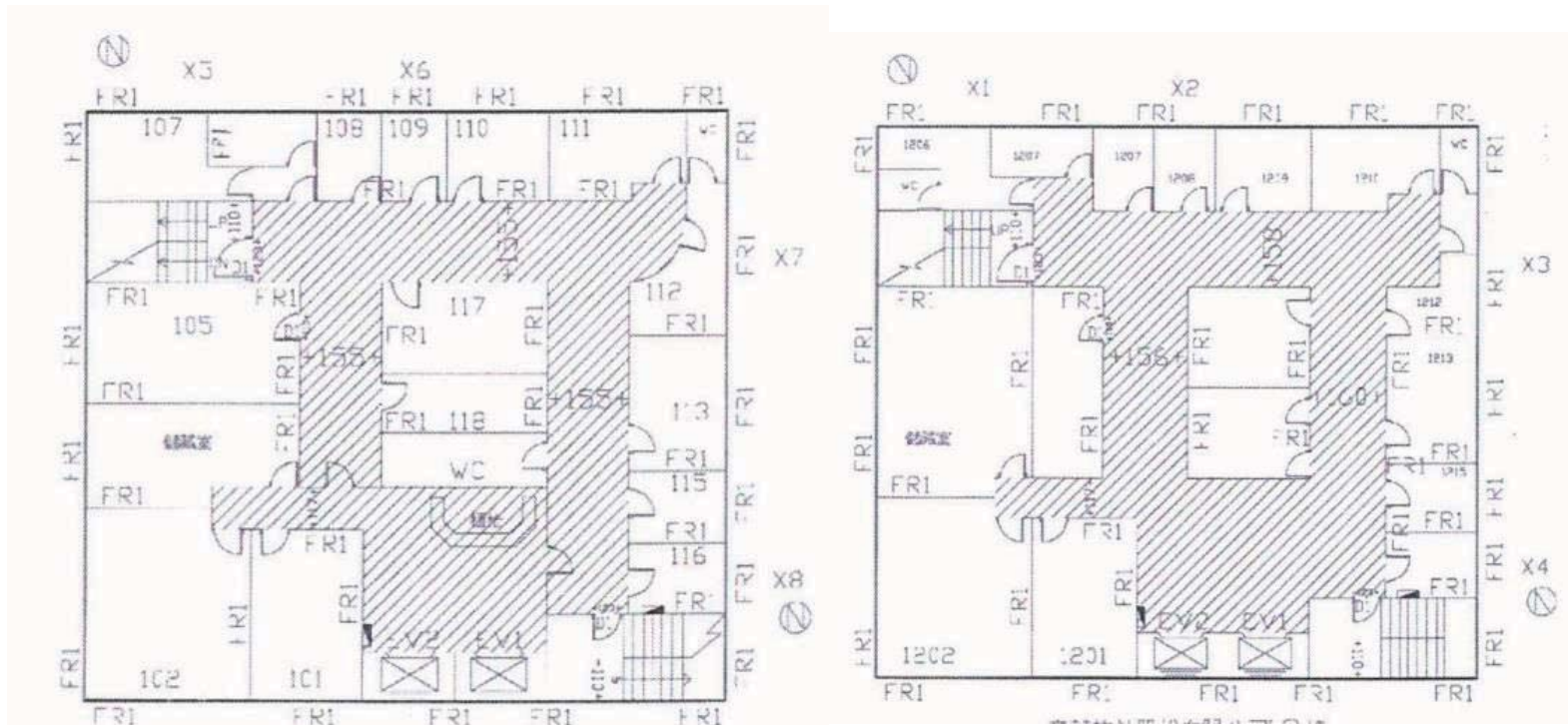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應檢定判定不合格或擬改善計畫之項目，場所負責人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本紀錄表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截自網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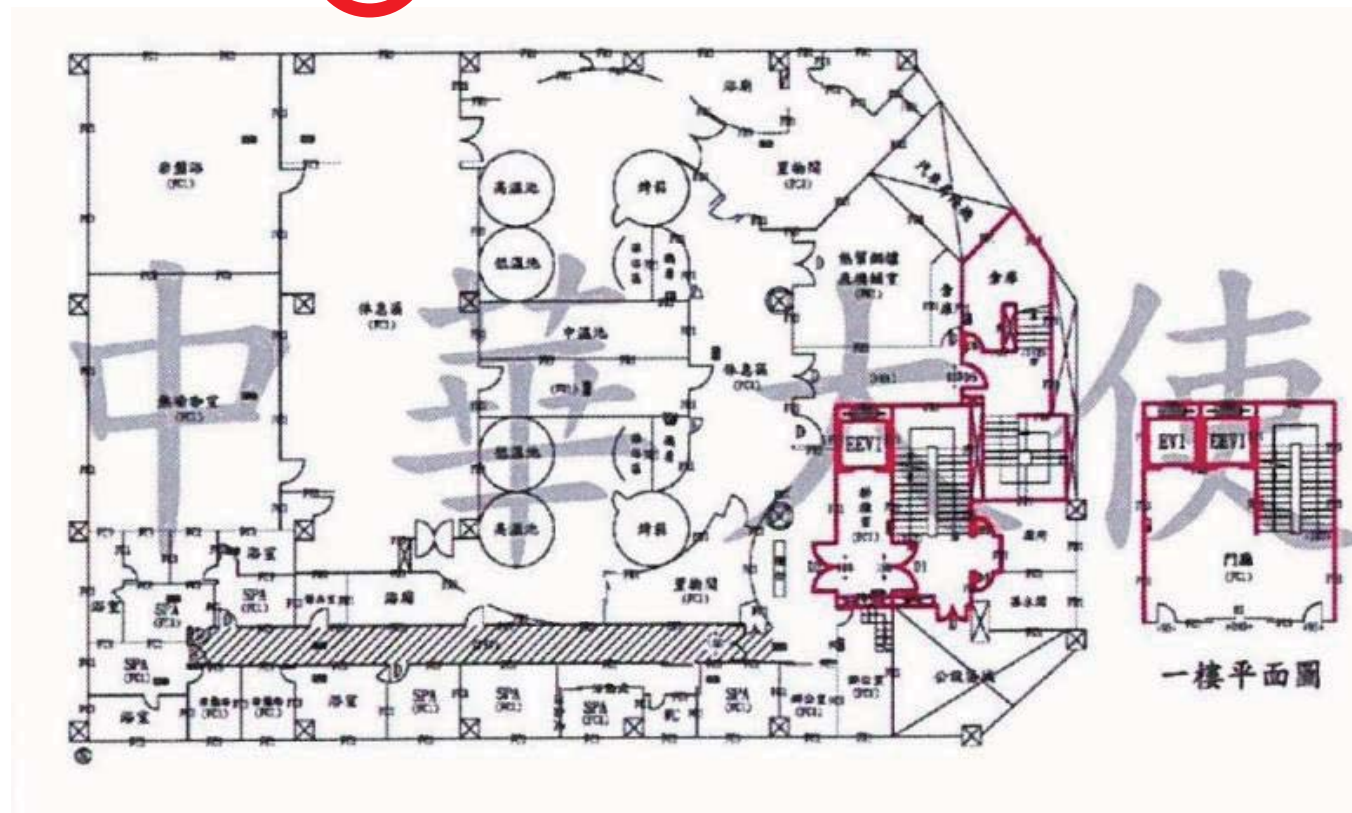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申報簡圖未以重實線繪製防火時效區劃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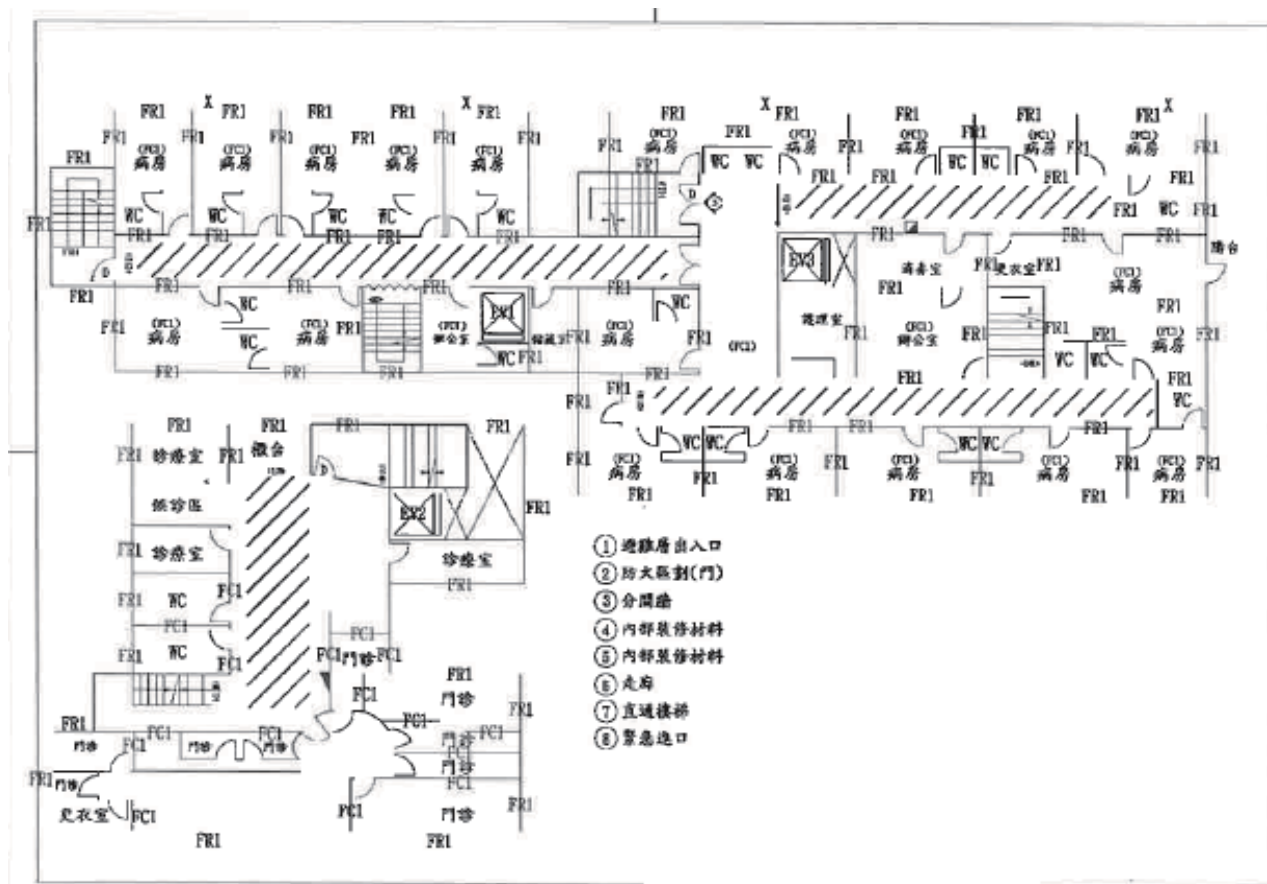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申報簡圖良好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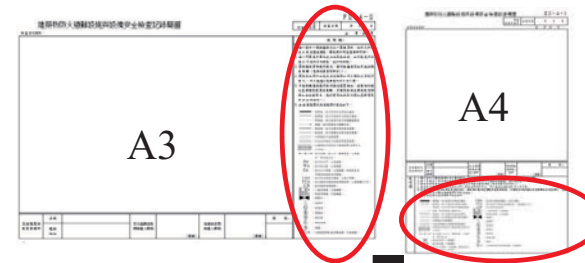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簡圖無重實現(請出圖時確實檢視)










檢查報告書常見缺失案例

■ 申報檢查紀錄簡圖圖例



1.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且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3.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4.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5. 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6.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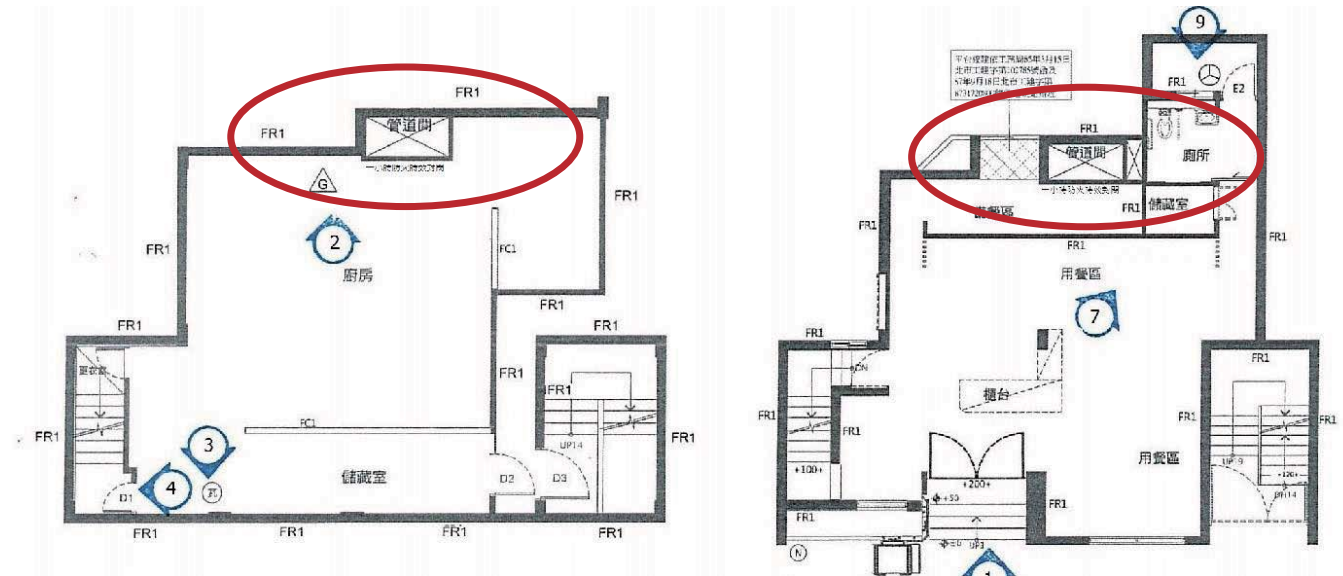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FRn	: 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FCn	: 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為級數(1-3)。
	: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範圍或	CB	: 表示使用易燃材料。
	路線，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E V N	: 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 重虛線，表示從屬空間位置及範圍。	EEV N	: 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 輕虛線，表示閣樓或夾層位置及範圍。		: 排煙口。
	: 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		: 避雷針。
	: 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 發電機。
	: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蓄電池。
	: 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 廣告燈。
Dn	: 表示防火門，n為編號。		: 燃氣設備。
Wn	: 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 鍋爐。
En	: 表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		: (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審議小組真實案例分享

本案地下1樓至2樓申報紀錄簡圖中繪製之「**管道間**」，現場實際作為「**菜梯**」使用，圖說與現況不相符，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記專業檢查人缺點1次**並限期將菜梯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材料封閉停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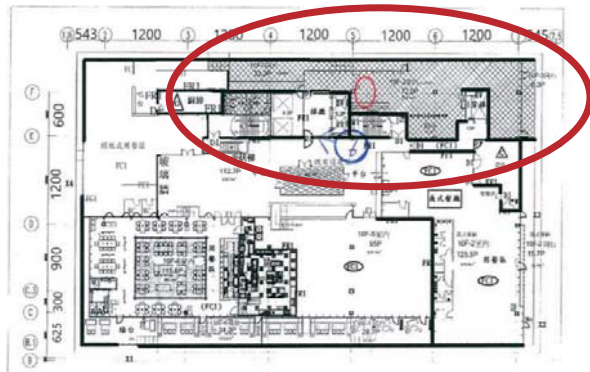
防火構造及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 避難層通往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空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審議小組真實案例分享

本案檢查樓層廚房防火區劃破壞及申報檢查紀錄簡圖未依現況、圖例繪製，且申報書未依建照及變使當時年度勾稽，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屬情節嚴重，將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以專業檢查人**1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重新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檢查登記號碼：B11004131104 共 20 頁 第 1 頁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一般零售業乙組、B3餐飲業、G2-機車修理
建築物地址	██████████		
建造執照字號	██████████	發照日期	087年(██████)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109變使字(██████)	許可日期	109年(██████)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2.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事項維護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正式納入法令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法規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7 條 1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2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正式納入法令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法規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8 條
- 1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2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正式納入法令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法規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 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內政部111.5.12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修正並修正名稱

內政部111.10.17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操作 流程

簡報人：林吳柱 建築師
日期：112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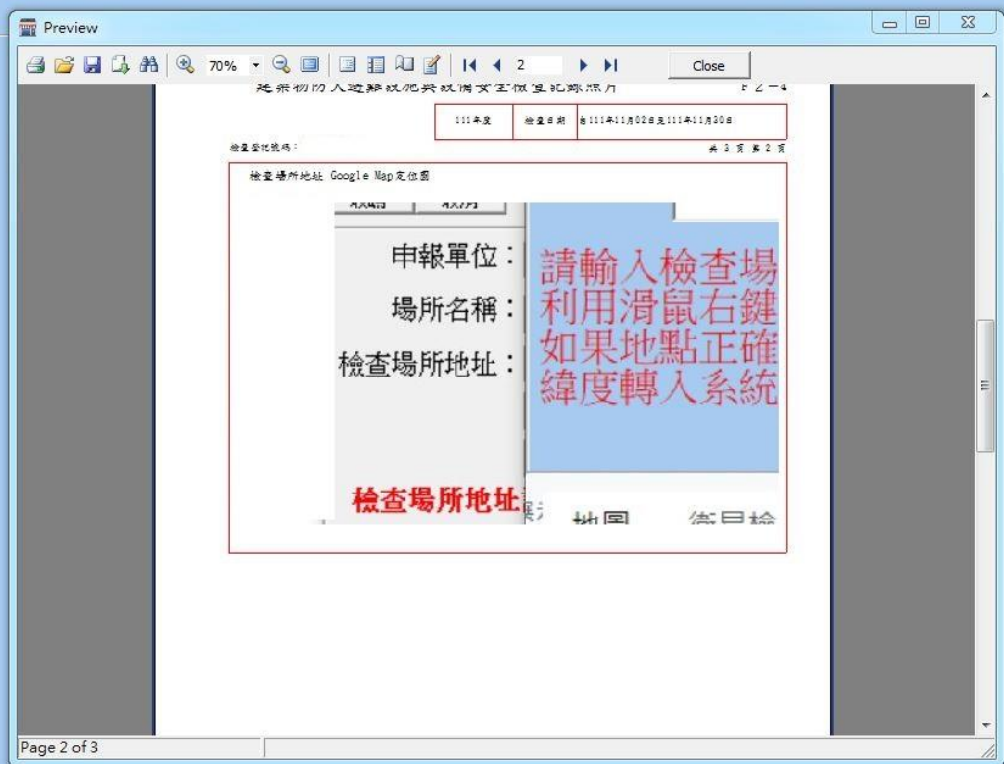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端看到的文件及畫面

檢查日期：1111102 到 1111130 檢查登記碼：E11 報備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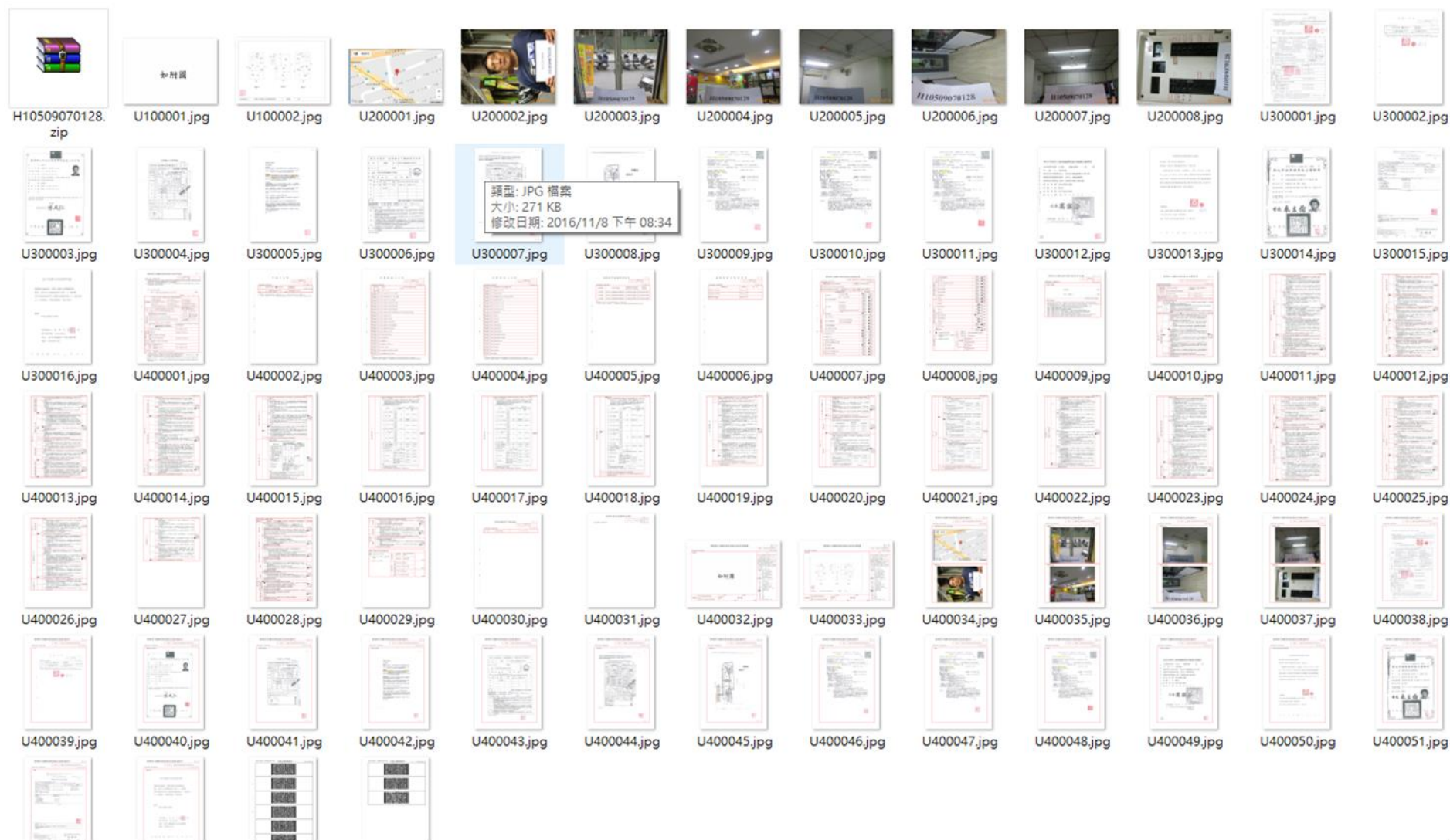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書表列印 申報作業

全選 取消全選 預覽 直接列印

- 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F1-2：申報人名冊
- F1-3：專業檢查人名冊
- F1-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F1-6：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 F2-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 F2-1-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 F2-1-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F2-2：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F2-3：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簡圖尺寸：A3）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簡圖尺寸：A4）



查核機構端看到的文件及畫面



市府承辦端看到的文件及畫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 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

[BMSFF013] 查詢筆數: 1/1 系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使用者: 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

申報基本資料 | 建築物概要 | 申報檢附文件

申報年度: 111 掛號日期: 1111219 掛號號碼: 111 - K0165 - 01
 申報種類: 01 期限內首次申報 場所編號: 00000306 檢查登記碼: B111-00000000
 場所名稱: _____
 本次檢查日期: 1111005 - 1111025 建檔方式: 建管機關自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檢查簽證結果: 2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網路掛號資料 更新申報證明憑證 開啟附件檔 列印畫面清單 申報通知書 個別申報表 歷次申報表

備查情形: _____
 備查結果: _____
 備查日期: _____ 備查文號: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下次申報日期: 1000701 - 1001231 試算日期 改善期限: _____ 處理人員: _____

舊改善計畫 舊檢查項目 申報核退事項 檢查機構 檢查人 申報處懲 訴願資料 罰鍰資料

門牌地址 使用執照 所有權人 使用人 申報抽複查 升降設備 新改善計畫 新檢查項目

拷貝上筆欄位[F3] 拷貝上筆[F4] 新增[F6] 刪除[Shift+F6] 繕呈 執行

第一筆 上筆↑ 下筆↓ 最後一筆 查詢[F7] 放棄[Shift+F5] 結束[Ctrl+q]

序號	文件名稱
F1-1	安全檢查申報書
F1-2	一申報人名冊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
F1-4	申報樓層概要表
F1-6	使用執照清單
F2-1-1	檢查報告書總表
F2-1-2	改善計畫書
F2-1-3	檢查報告書
F2-2	昇降設備許可證記錄表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F2-4	檢查記錄簡圖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附資料簡碼: 111122001001 申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一、下列建築物應於申報前(於申報前)應檢附: (一)建築物竣工圖說及竣工圖說(含竣工圖說) (二)建築物竣工圖說 (三)建築物竣工圖說 (四)建築物竣工圖說 (五)建築物竣工圖說 (六)建築物竣工圖說 (七)建築物竣工圖說 (八)建築物竣工圖說 (九)建築物竣工圖說 (十)建築物竣工圖說

二、申報檢查時,應檢附: (一)建築物竣工圖說 (二)建築物竣工圖說 (三)建築物竣工圖說 (四)建築物竣工圖說 (五)建築物竣工圖說 (六)建築物竣工圖說 (七)建築物竣工圖說 (八)建築物竣工圖說 (九)建築物竣工圖說 (十)建築物竣工圖說

申報人: 亞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分公司 負責人: 邱啟祥 (蓋章)

申報日期: _____

1. 申報書 (申報人主筆、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主筆檢附申報書)	4. 檢查報告書 份	7. 檢查紀錄表 份
2. 檢查報告書表 份	5. 改善計畫書 份	8. 檢查人員名單表 份
3.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份	6. 申報抽複查表 份	9.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1. 公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份	12.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3.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4.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5.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6.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7.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8.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19.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20.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21.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22. 建築物主用途檢查表 份

申報機構: 亞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分公司 負責人: 邱啟祥 (蓋章)
 申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申報人姓名: 邱啟祥 身分證號碼: 111122001001
 申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申報機構: 亞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分公司 負責人: 邱啟祥 (蓋章)
 申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申報日期: 111年12月19日

網路申報系統安裝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全國建管線上教學網站

...

● 全國建管入口網

● 網站地圖

● 聯絡我們

首 頁

程式下載

使用手冊

常見Q&A

申報查詢

電子憑證申請

內碼造字

公安軟體與圖片編輯軟體

公安系統教學手冊

申報與機構單位查詢

公安申報程式下載



系統完整版下載(v2011)
系統更新版下載(2011 patch)
適用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
金門縣新版申報系統下載

下載申報系統主程式及更新檔並安裝

ⓘ 注意事項： 備份及匯入資料庫說明(手冊)

圖片編輯軟體下載



圖片修剪工具軟體
圖片修剪工具軟體(中
文化)
圖片修剪安裝使用說
明(手冊)

系統使用問題

請依照網站現有Q&A操作。
若無法協助排除異常，請將您的錯誤畫面與錯誤訊息發送至系統客服信箱：
cipei@cpami.gov.tw
並於信件中詳述您的問題與操作流程，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謝謝！

憑證使用： 請務必先下載安裝HiCos元件，[安裝說明及下載位置](#)。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RSS

公告日期

標題

憑證申請與政府機構連結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自然人憑證IC卡



經濟部憑證管理中心
工商憑證IC卡

檔案匯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申報資料管理(M) 說明(H) 電子憑證(E) 案件匯出 / 匯入(D) 離開(X)

內政部營建署

- 單一案件資料匯出(B)
- 單一案件資料匯入(R)
- 匯出資料庫備份(Y)
- 匯入資料庫備份(Z)
- 舊系統資料轉入(O)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申報系統

資料建立

版本：6.0.1.71 程式日期：2016/6/23

案件管理

歷史檔案

 建材切結
Microsoft Word 97 - 2003 文件
553 KB


 裝修證明遺失切結書
Microsoft Word 文件
18.1 KB

 上傳
檔案資料夾

 示意圖
DWG 檔案
72.4 KB

 建材切結
PDF 檔案
73.3 KB

 管理權人身分證影本
PDF 檔案
72.4 KB

 1050831094650
WinRAR ZIP 壓縮檔
5.17 MB

 立案證書影本
PDF 檔案
175 KB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PDF 檔案
231 KB

檔案複製

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檢查登記碼: 查詢

營業場所名稱: 清除

郵遞區號: (路街段)

案件編號:

案件
複製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掛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新增
開始
刪除
案件複製
案件會簽
離開
更新案件狀態
查詢取碼紀錄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地址	案件狀態
	110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110	B11011260080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檢查登記碼:

營業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路街段)

案件編號: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掛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 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地址	案件狀態
	110				
	110	B11			縣市政府已收件
	110	B11			縣市政府已收件
	110	B11			縣市政府已收件
	110	B11			
	110	B11			

請取檢查登記碼

申報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

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

檢查場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巷
 樓之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

檢查日期: 1100701

建築物座標-經度: 121.492752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林吳柱建築師

檢查人
姓名: 林吳柱

frmViewUrlForm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線上申請作業 檢查登記碼請取系統

請取登入時間: 110年 11月 26日
檢查登記碼: B11011260080
請取者姓名: 林吳柱
請取者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檢查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檢查場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範圍: 110年 07月 01日 ~ 110年 07月 31日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將 **檢查登記碼** 列印下來, 以便日後 **網路申報** 或 **二維條碼申報** 作業使用。
2. 取得 **檢查登記碼** 後, 請於拍攝申報照片時將 **檢查登記碼** 拍攝進去, 以利查驗。
3. **檢查登記碼** 會列印在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表單上。
4. **檢查登記碼** 若不慎遺失時, 請重新取碼。
5. 一個 **檢查登記碼** 只能申報一次, 若您要申報其他案件, 請重新取碼。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檢查登記碼:

營業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路街段)

案件編號: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待驗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 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新增 刪除 案件複製 案件會籤 關閉 更新案件狀態 查詢取回紀錄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地址	案件狀態
	104	B10411240030	費恩	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 二段249號1樓
	104	B10411160320	鴻鑫		台北市 六段304號1樓 縣市政府已收件
	104	B10411120108	維斯	公司敦南營業所	台北市 一段161巷41號1樓
	104	B10411090072	皇國		台北市 30號7樓 縣市政府已收件
	104	H10411060755	新北	兒園	新北市 32號2樓
	104	B10411050102	新北	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巷3弄12號1樓
	104	B104110	北	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19號1樓
	104	B104110	北	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50巷36-2號1樓
	104	B104110	北	理電腦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50巷34號1樓
	104	B104110	北	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號2樓
	104	B104110	北	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4號2樓
	104	B104110	北	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 311-2號2樓
	104	H104110	北	短期補習班	新北市 一段158號1樓
	104	H104110	北	補習班	新北市 德街1號4樓 已取消
	104	H104110	北	級中學	新北市 50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104	H104110	北		新北市 3段30號1樓 已核准
	104	B10411020330	北	優幼兒園	台北市 六段2巷39號1樓

建立新案件

現有案件
直接點擊可編輯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輸入完畢按取碼

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取消

申報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里鄰) 八德路八段 (路街段)

巷 弄 9999 號之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號即可，其他詳細地址請登打於「樓層概要」表中。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建築物座標-經度：121.539126 緯度：25.046491 定位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人

姓名： 身分證號：RL2 19841

輸入 輸入

段數須為國字

點選定位才可取碼

只需輸入代表號，注意日期格式

請輸入檢查場所地址或在下方地圖利用滑鼠右鍵點選所在地進行定位。如果地點正確，請點選「確定」將座標度轉入系統內。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110.10 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審證字第____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檢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申報書

資料填報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B10411220073 舉報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權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負責人名稱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查詢列印 申報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師申報權層概要表)(F1-1)
2.檢查報告書總表 1份 (F2-1-1) 3.改善計畫書 1份 (F2-1-2) 4.檢查報告書 1份 (F2-1-3)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1份 (F2-2) 6.主用途及從用途檢查表 1份 7.檢查記錄簡圖 1份 (F2-3)
8.現況照片 1份 9.使用執照影本 1份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份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份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份 13.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申報權層概要

場所編號： 取得場所編號 清查 *此欄位提供財府歸入場所資料用，若查無場所編號資料請為「空白」。
案件編號： *此欄位僅供內部控管使用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現況地址類別：B111 (P1 無限制三個隔間以上)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里鄰)八德路八段 (路街段)
 巷 弄 9999 號之
 樓之 室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點即可，其他詳細地址請查打於「樓層概要」表中。
路街段，不可使用(室、字形)阿拉伯數字，必須使用中文數字，如忠孝東路一段等。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建築物座標-經度：121.549694 緯度：25.046652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55 m²
整體建築物規模-地上： 15 層 地下： 1層 整體建築物供二樓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建築執照字號： 67建中山長安字
執照日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日期格式為YYYYMMDD，例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許可日期：

綜合意見及簽證

申報情形綜合結論：
檢查人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申報中報通知檢查結果

上一頁 下一頁 離開

可重新取得google地圖圖檔

本次申報結果為合格、提改善或不合格件，由此選項決定，不會與後面勾判連動。

申報書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B11011260080](#)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

儲存

取消

2.檢查報告書總表 1 份 (F2-1-1)

3.改善計畫書 0 份 (F2-1-2)

4.檢查報告書 1 份 (F2-1-3)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1 份 (F2-2)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0 份

7.檢查記錄簡圖 1 份 (F2-3)

8.現況照片 1 份

9.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10.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1.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 份

1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 份

13.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 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1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現況照片1份

9.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裝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概要

場所編號: 取得場所編號 清空 *此欄位提供縣府歸入場所資料用, 若查無場所編號資料請為「空白」。

案件編號: *此欄位僅供內部控管使用

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類組: D103 ... D4 國中(教室), 室內游泳池

檢查場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村里鄰) 市府路 (路街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號即可, 其他詳細地址請查打於「樓層別」、「路街段」不可使用(全、半形)阿拉伯數字, 必須使用中文數字, 如忠孝東路一段等。

檢查日期: I100701 到 I100731

建築物座標經度: 121.492752 緯度: 25.027586 定位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000 m²

整幢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整幢建築物供二

建造執照字號: 109建字第001號

發照日期: 1090101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日期格式為YYYYMMDD, 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 請輸入0990401

綜合意見及簽證

申報情形綜合結論: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可重新取得google地圖圖檔

本次申報結果為合格、提改善或不合格件, 由此選項決定, 不會與後面勾判連動。

申報人	姓名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1234567
	通訊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通訊電話	1999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類組	D4 國中(教室), 室內游泳池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 121.492752 緯度: 25.027586
	使用執照字號	110使字第001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3層、地下1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下001層等4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資料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E11011260080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匯入

機構名稱：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號：40C3D01488
 統一編號：37938731
 機構類別：2-專業事務所
 機構負責人：林吳柱
 電話：(02)2934-1119
 住址：116 116-台北市文山區
 福興路95巷17-6號2F

許可證號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類別	機構負責人	住址
40C3D01488	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37938731	2	林吳柱	福興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E11011260080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匯入

姓名：林吳柱 認可類別
 身分證字號：F122289047 1-防火避難設備類
 認可證字號：40C3D01488 2-設備安全類
 電話：2934-1119 3-防火避難設備及設備安全類
 住址：116 116-台北市文山區
 福興路95巷17-6號2F
 服務單位：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範圍樓層：B1F~3F
 檢查範圍面積：1000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可證字號	認可類別	電話	住址
1	林吳柱	F122289047	40C3D01488	3	2934-1119	福興路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負責人姓名	林吳柱		通訊電話	(02)2934-1119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95巷17-6號2F			
專業檢查人	執業事務所名稱	林吳柱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2-29341119
	執業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95巷17-6號2F			
檢查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柱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柱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5年12月09日至105年12月14日			

換證後記得要改認可證號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樓層概要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B11011260080 報備序號：
 ▶ 基本資料 ▶ 檢查機構 ▶ 檢查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序號： 0-初編門牌 1-現況門牌
 申報人：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 使用人/所有權人/代申報人
 棟別：
 檢查場所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 (村里鄰) 市府路 (路街段)
 巷 弄 2 號之
 樓之 , 室
 層別： D0010-地下001層
 原核定用途： D103 ... 游泳池
 現況用途： D103 ... D1 室內游泳池

序號	使用人/所有權人	棟別	檢查場所住址	層別	原核定用途	執核定用途說明	現況用途	現況用途說明
1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地下001層	D103	游泳池	D103	D1 室內游泳池
2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萬華區市府路2號	地上001層	D401	D4 國中(教室)	D402	D4 中學(教室)
3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萬華區市府路2號	地上002層	D401	D4 國中(教室)	D402	D4 中學(教室)
4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台北市萬華區市府路2號	地上003層	D401	D4 國中(教室)	D402	D4 中學(教室)

重點說明(依據申報範圍)

1. 門牌
2. 樓層
3. 原核准用途
4. 現況用途

申報結果

申報建築物概要

場所編號： 取得場所編號 清空 *此欄位提供縣府歸入場所資料用，若查無場所編號資料請為「空白」。

案件編號： *此欄位僅供內部控管使用

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類組： D103 ... D4 國中(教室,室內游泳池)

檢查場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村里鄰) 市府路 (路街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 室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號即可，其他詳細地址請登打於「樓層概況」「路街段」不可使用(全、半形)阿拉伯數字，必須使用中文數字，如忠孝東

檢查日期： 1100701 到 1100731

建築物座標-經度： 121.492752 緯度： 25.027586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000 m²

整幢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整幢建築物供二樓以上使用

建造執照字號： 109建字第001號

發照日期： 1090101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綜合意見及簽證

申報情形綜合結論：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本次申報結果為合格、提改善或不合格件，由此選項決定，不會與後面勾判連動。

*日期格式為YY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供電	4. 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1.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燃氣設備	2.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林吳桂建築師事務所(林吳桂)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桂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專業檢查人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林吳桂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申報主體：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代申報人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B11011260080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申報人名冊

F 1 - 2

姓名：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身分證字號：01234567
 身分類別：使用人
 電話：1999
 通訊地址：106 106-台北市大安區
 市府路2號
 申報範圍地址：106 106-台北市大安區
 市府路2號

110年度	申報登記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B11011260080

共 1 頁 第 1 頁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1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01234567	1999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1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01234567	1999

備註：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1-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表。
-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三者擇一即可

管委會填使用人
法律效果不同

沒報備之管委會組織
可否當申報人？
可否替代權利證明文件？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
 檢 查 人
 所有權人
 使 用 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序號：

昇降設備類別：

使用許可證：

有效期限： 到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序號	昇降機類別	使用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開始日	有效期限到期日
1	B	040-001234		106030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 - 2

10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每部電梯都要填寫

檢查登記號碼：

共 1 頁 第 1 頁

編 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 效 期 限
1	04006888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1 日至104年05月31日
2	04006888: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1 日至104年05月31日

每部電梯許可證都要檢附照片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新增資料](#) | [修改資料](#) | [刪除資料](#) | [儲存](#) | [取消](#) | [複製資料](#)

請利用「執照查詢」查詢該建物的使用執照並將資料匯入系統內。請使用該執照核發時之執照號碼進行查詢。若查無資料表示門牌整編或尚未建檔，若有疑問請洽所屬建管主管機關。

完整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備註：

查詢執照

注意事項： 若有老舊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或無法查詢到相關執照請登打在「備註」欄位
 舊有資料會合併進備註欄位，請依照條件查詢正確的執照號碼

多張使照、變使照可同時陳列
特種建物可檢附免建照相關文件
老舊建物以接水接電證明代替

除原使照外，
有變更的紀錄
亦須檢附

序號	完整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註
1	110使字第001號	1100101	

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F 1 - 6

110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B11011260080

共 1 頁 第 1 頁

完整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 註
110使字第001號	110年01月01日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基本資料 | 檢查機構 | 檢查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修改資料 | 儲存 | 取消

檢查項目： A0111-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專業檢查人：

檢查人	檢查項目
林吳柱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昇降機間區劃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區劃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1 of 41

已新增螢幕
新增加螢幕
上一頁 | 下一頁 | 離開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3 頁 第 1 頁

專業檢查人 姓 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102D0160390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0 m ²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12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21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1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2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3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升降機間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34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41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裝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共 3 頁 第 3 頁

專業檢查人 姓 名	林吳柱 (簽章)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檢查範圍 (樓層/面積)	3/284.53 m ²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11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事務所名稱：八德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8 到 1041223 檢查登錄碼：B1041228023 報價字號：
基本資料 檢查規模 檢查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權限變更 異議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負責人審核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審核列印 申駁

檢査結果

解決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案檢查人應視建築

1. 「○」：依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範(14條)規定辦理。
2. 「△」：依原有合法建築技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依建築技術規範、建築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範有關規定檢查。
4. 「X」：依建築技術規範(5條)法令、相關標準檢查。
5. 「☆」：依建築技術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書區要點中應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	備註
00015至000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21-3條建築計畫內部裝修材料表規定；	☆	裝修材料表規定
00021-0400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列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劇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面、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位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	裝修材料表規定
00010、10000L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F2-1-3條建築計畫內部裝修材料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F2-1-3條建築計畫內部裝修材料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劇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面、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位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	裝修材料表規定
00030 以後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F2-1-3條建築計畫內部裝修材料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劇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面、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位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	裝修材料表規定
00030 以後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F2-1-3條建築計畫內部裝修材料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劇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面、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位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	裝修材料表規定
申報費所給法得免檢討或建造費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X	

(三) 內部裝修材料

點選左側項目欄可快速切換檢討項目
注意法規適用期間

前一頁 下一頁 應用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	A2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類組別		A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63 自 至 93 02 63 85 85 至 01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17 18 19 31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3)-2 電扶梯間	△	△	△	☆	
		(3)-2 電扶梯間	○	○		(3)-3 昇降機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4)層(戶)間區劃	△	△	△	☆		
	(4)層(戶)間區劃		○	○	(5)貫穿部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4. 避難出入口	△	☆	☆	☆			
4. 避難出入口		●	●	5. 避難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5. 避難以外樓層出入口		●	●	6. 走廊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1)設置與步行距離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6)迴轉平台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6)迴轉平台	●	●		(2)戶外安全梯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3)特別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3)特別安全梯	○	○	10. 緊急進口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時，							
10. 緊急進口		●	●	二、表列「×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一覽表
 表依符號對照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附表一檢討之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修改資料 | 儲存 | 取消

檢查項目： A0111-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專業檢查人： 林吳柱

檢查人	檢查項目
林吳柱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林吳柱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林吳柱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升降機間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
林吳柱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區劃
林吳柱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林吳柱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林吳柱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林吳柱	內部裝修材料
林吳柱	避難層出入口
林吳柱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林吳柱	走廊一般走廊
林吳柱	走廊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林吳柱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林吳柱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林吳柱	直通樓梯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林吳柱	直通樓梯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林吳柱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林吳柱	直通樓梯總寬度
林吳柱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林吳柱	直通樓梯迴轉半徑

勾選完成自動
完成

申報書、總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1-1

110年		檢查日期	自110年07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檢查登記號碼: B11011260080						
共 2 頁 第 1 頁						
一、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府國民中學		使用用途(使用類組)	D4 國中(教室)、室內游泳池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使用執照字號	110使字第001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昇降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走廊	1.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一般走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直通樓梯	4.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迴轉半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戶外安全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緊急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昇降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1.飛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游泳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燃氣設備		1.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鍋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	林兵魁建築師事務所(林兵魁)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林兵魁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40C3D01488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場所名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檢查日期：1051209 到 1051214 檢查登記碼：[H10511240344](#) 報備序號：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 清空檢查紀錄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紀錄

-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挑空部分區劃
- 電扶梯間區劃
- 昇降機間區劃
-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 層(戶)間區劃
- 貫穿部區劃
-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高層建築物區劃
-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非防火區劃

△ 非
☆ 63
○ 93
X 本
◎ 本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改善計畫輸入畫面

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

1.
2.
3.
4.
5.

儲存 取消

檢查項目：A0111-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檢查內容：930101以後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無法合格理由：使用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未區劃。

法令依據：【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改善計畫：【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
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
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
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

提改善

頁 下一頁 離開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儲存 取消

▼ 檢查項目
A0111

檢查項目: A0111-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檢查內容: 930101以後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無法合格理由: 使用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未區劃.

法令依據: 【A3】 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改善計畫: 【A3】 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1-2

105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1.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使用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未區劃.	【A3】 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3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105年11月24日				
【貳】填表說明				
1.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2.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均客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栓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一填列：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檔案、檔名編排



資料夾



U1_1示意圖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436 KB

資料夾



U2_1防火區劃牆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67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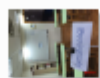
U2_4直通樓梯_4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11 KB



U2_7檢查人與外觀_7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56 KB



U2_2分間牆及內部裝修_2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42 KB



U2_5避難層出入口_5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97 KB



U2_3內部通道及緊急進口_3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64 KB



U2_6招牌_6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30 KB



U3_1門牌整編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93.6 KB



U3_4權狀_4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52 KB



U3_7立案證書_7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69 KB



U3_10專業檢查人認可證_10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628 KB



U3_2使照_2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77 KB



U3_5建材切結_5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44 KB



U3_8保單_8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528 KB



U3_3權狀_3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57 KB



U3_6材料遺失切結_6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31 KB



U3_9用印文件_9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708 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查

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批次匯入 批次匯入說明 移動 刪除全部照片 重整序號

序號	圖檔說明
1	檢查場所地址

類別：現況照片 說明：檢查場所地址 Google Map定位圖 *圖檔格式為jpg檔，大小勿超過5MB

現況簡圖 現況照片 相關附件

方法一：
逐項新增

序號	圖檔說明
1	檢查場所地址
* 2	

類別： 說明：

現況簡圖 現況照片 相關附件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照片 P2-4

逐項新增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新增資料 | 修改資料 | 刪除資料 | 儲存 | 取消 | 批次匯入 | 批次匯入說明 | 移動 | 刪除全部照片 | 重整序號

序號	圖檔說明
1	檢查場所地址

類別：現況照片 | 說明：檢查場所地址 Google Map定位圖

*圖檔格式為jpg檔，大小勿超過5MB

方法二：
批次匯入

資料夾

- U1_簡圖 檔案資料夾
- U2_P 檔案資料夾
- U3_附件 檔案資料夾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資料夾

資料夾

U1_1示意圖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436 KB

U2_1防火區劃牆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67 KB

U2_2分間牆及內部裝修_2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42 KB

U2_3內部通道及緊急進口_3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64 KB

U2_4直通樓梯_4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11 KB

U2_5避難層出入口_5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97 KB

U2_6招牌_6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30 KB

U2_7檢查人與外觀_7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56 KB

U3_1門牌整編_1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93.6 KB

U3_2使照_2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77 KB

U3_3權狀_3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57 KB

U3_4權狀_4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252 KB

U3_5建材切結_5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44 KB

U3_6材料遺失切結_6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331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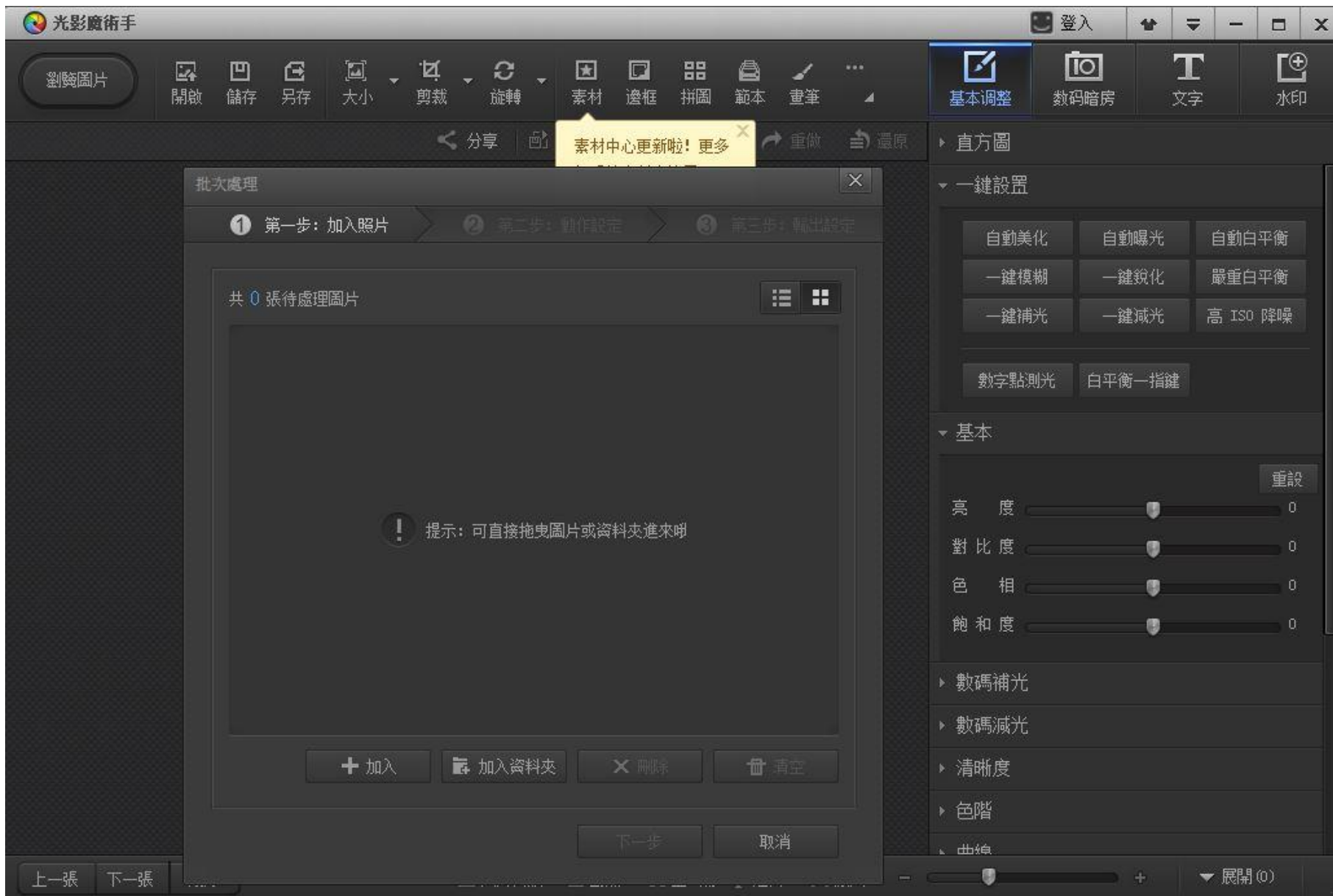
U3_7立案證書_7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169 KB

U3_8保單_8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528 KB

U3_9用印文件_9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708 KB

U3_10專業檢查人認可證_10
光影看圖 JPG 圖像
628 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若使用「刪除全部照片」做重新匯入，需先至「基本資料」重新取得定位地圖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檢査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査登記碼：B103 報備序號：203302

基本資料 檢査機構 檢査人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權層概要 異議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査結果 專業檢査人名稱 改善計畫 現況照片 用途檢査 書表列印 申報

申報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年度：103 申報案件種類：簡區內首次申報
送件單位：
檢査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査登記碼：B103 報備序號：203302

檢査報告書：1份 (P2-1-1) 改善計畫書：1份 (P2-1-2) 檢査報告書：1份 (P2-1-3)
房屋使用許可證紀錄表：1份 (P2-2) 主用地址及屋用地址檢査表：1份 檢査紀錄簡圖：1份 (P2-3)
現況照片：1份 使用執照影本：1份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專業機構或檢査人認可證明影本：2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場所編號：
案件編號：
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別：D105 ... D1 室內機械設備場
檢査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莊鄰) (路街段)
檢査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建築物座標-經度：121.53333 緯度：25.06969 定位 重新取得定位地圖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102.59 ㎡
整幢建築物規模-地上：5 層 地下：1 層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別使用
基地執照字號：
執照日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綜合意見及答覆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

新增資料 | 修改資料 | 刪除資料 | 儲存 | 取消 | 複製資料 | 載入圖檔

申報場所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場所，才須檢附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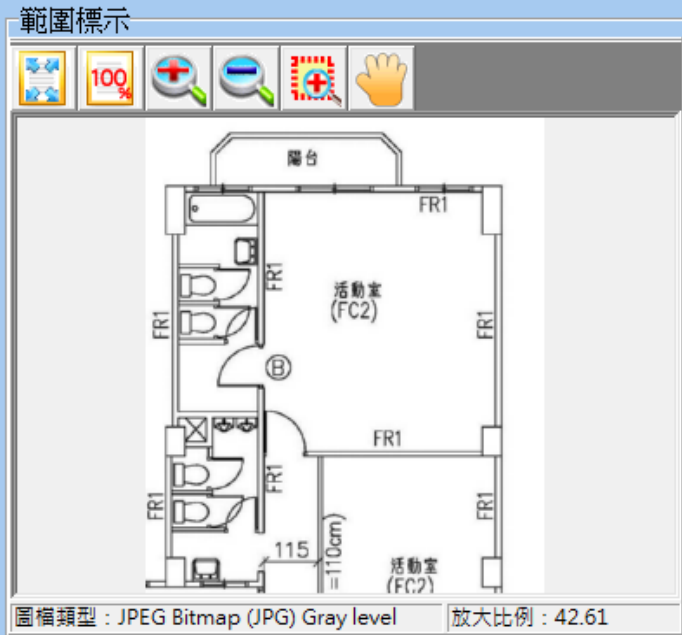
核定用途： D501 ...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主用途： D501 ...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從屬用途： F302 ... F3 幼稚園

檢查範圍樓地板面積： 500 m²

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 100 m²

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比例： 20 %

- 檢查項目
- (一) 對應之使用類組具有主從用途關
 - (二) 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 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 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公 共集會 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 業、倉儲 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 (宗 教、 殯 葬 類)	F類(衛生、福 利、更生類)				G類(辦公、 服務類)			H類 (住 宿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四、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F 2 - 3

105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5年12月09日至105年12月14日
-------	------	------------------------

編號：H10511240344

共 1 頁 第 1 頁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名稱及範圍標示		主從用途及樓地板面積																																																																																																																																																																																																																																																																																			
	(變更) 使用執照核定使用用途及類組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主用途名稱及其類組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																																																																																																																																																																																																																																																																																		
	從屬用途名稱及其類組	F3	幼兒園																																																																																																																																																																																																																																																																																		
	檢查範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500																																																																																																																																																																																																																																																																																			
	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00																																																																																																																																																																																																																																																																																			
	從屬用途所佔樓地板面積比例(%)	20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一)	對應之使用類組具有主從用途關係	V																																																																																																																																																																																																																																																																																			
(二)	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V																																																																																																																																																																																																																																																																																			
(三)	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V																																																																																																																																																																																																																																																																																			
(四)	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V																																																																																																																																																																																																																																																																																			
受檢建築物	名稱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簽證																																																																																																																																																																																																																																																																																		
	建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圖 號																																																																																																																																																																																																																																																																																			
說明欄	1. 本表所稱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係指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規定者。 2. 本表從屬空間之標示符號，請參照 F2-4-1 及 F2-4-2 圖例以重虛線繪製。 3. 具有主從用途對應關係之使用類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主用途</th> <th colspan="4">A 類</th> <th colspan="4">B 類</th> <th colspan="4">C 類</th> <th colspan="4">D 類</th> <th rowspan="2">E 類</th> <th colspan="4">F 類</th> <th colspan="4">G 類</th> <th rowspan="2">H 類</th> </tr> <tr> <th>A-1</th><th>A-2</th><th>B-1</th><th>B-2</th> <th>B-3</th><th>B-4</th> <th>C-1</th><th>C-2</th> <th>D-1</th><th>D-2</th><th>D-3</th><th>D-4</th> <th>D-5</th> <th>F-1</th><th>F-2</th><th>F-3</th><th>F-4</th> <th>G-1</th><th>G-2</th><th>G-3</th><th>H-1</th> </tr> </thead> <tbody> <tr> <td>D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D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D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F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G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G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H 類</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主用途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類			○	×	×	×	×	×	×	×			○	○	○	○									×	×	×	×	×	×	×	G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用途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類			○	×	×	×	×	×	×	×			○	○	○	○									×	×	×	×	×	×	×																																																																																																																																																																																																																																																					
	G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 書表列印 | 申報作業

全選 | 取消全選 | 預覽 | 直接列印

- 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F1-2：申報人名冊
 - F1-3：專業檢查人名冊
 - F1-4：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F1-6：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 F2-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 F2-1-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 F2-1-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F2-2：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F2-3：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簡圖尺寸：A3)
 - F2-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簡圖尺寸：A4)

上一頁 | 下一頁 | 離開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110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07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011260080

共 20 頁 第 1 頁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D4 國中(教室), 室內游泳池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建造執照字號	109建字第001號	發照日期	109年01月01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年月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2.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係指應依建築、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違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表注意事項條文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經改善者標註△、無涉事項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檢查登記號碼: B11011260080	110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07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D4 國中(教室), 室內游泳池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建造執照字號	109建字第001號	發照日期	109年01月01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年月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2.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3. 「☆」：係指應依建築、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4.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違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5. 「◎」：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表注意事項條文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經改善者標註△、無涉事項標註/)
十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防火避難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其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非防火避難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2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除防火避難建築物外，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2) 非防火避難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其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2. 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3.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4.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除防火避難建築物外，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2) 非防火避難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其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2. 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3.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4.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除防火避難建築物外，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2) 非防火避難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其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2. 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3.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區。 4.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區。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X」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自地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樓梯間、電梯間。 (4) 64007-92121 建築物除構造部分外，應依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自地檢起高度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4) 非防火避難建築物，依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自地檢起高度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皆須符合耐火試驗1小時以上之性能。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1) 自地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樓梯間、電梯間。 (4) 64007-92121 建築物除構造部分外，應依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自地檢起高度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皆須符合耐火試驗1小時以上之性能。	
樓層用途空間區劃	□「△」	除防火避難建築物外，應依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自地檢起高度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皆須符合耐火試驗1小時以上之性能。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除防火避難建築物外，應依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2) 自地檢起高度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覆蓋之石膏板，其耐火試驗合格者，應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皆須符合耐火試驗1小時以上之性能。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 書表列印 | 申報作業

您可選擇下列之送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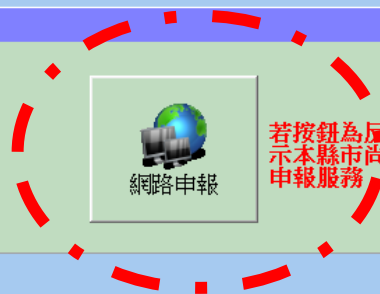
使用紙本送件操作程序：
1. 由畫面右方挑選送件方式
2. 請將申請書印出
3. 請將二維條碼或上傳證明，連同申請書表、現況照片、現況簡圖、相關附件送至縣市政府掛件

使用紙本送件



使用網路申報流程
1. 請先將現況簡圖、現況照片、相關附件掃描成電子檔後，載入至系統中
2. 按下右方的網路申報按鈕，依畫面提示進行申報作業

使用網路申報送件



若按鈕為灰色狀態，表示本縣市尚未提供網路申報服務

上一頁

下一頁

離開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 書表列印 | 申報作業

您可選擇下列之送件方式

使用紙本送件操作程序：
1. 由畫面右方挑選送件方式
2. 請將申請書印出
3. 請將二維條碼或上傳證明，連同申請書表、現況照片、現況簡圖、相關附件送至縣市政府掛件

使用紙本送件



二維條碼申報



網路傳輸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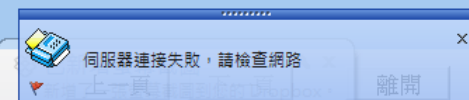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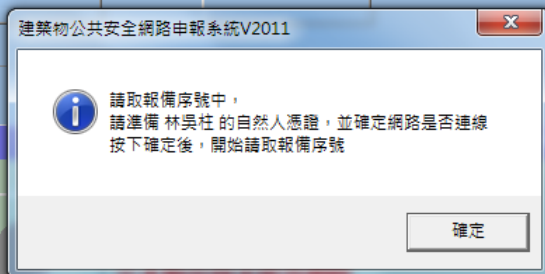
磁片檔案申報

使用網路申報流程
1. 請先將現況簡圖、現況照片、相關附件掃描成電子檔後，載入至系統中
2. 按下右方的網路申報按鈕，依畫面提示進行申報作業



網路申報

申報服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台北市
抽籤日期：1031015 到 1031114 抽籤堂記碼：B103 報價序號：1021

1. 點選全選

2. 按下檔案上傳

檔名	說明	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1.jpg	計畫場所地址 Google Map 定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1.jpg	1. 現場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2.jpg	2. 現場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3.jpg	3. 現場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U10004.jpg	4. 現場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2.jpg	1. 設計條件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3.jpg	2. 建築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4.jpg	3.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5.jpg	4.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6.jpg	25. 防火圖說、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7.jpg	6. 走道、室內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8.jpg	7. 產權證明、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9.jpg	8. 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0.jpg	9. 隔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1.jpg	10. 隔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2.jpg	11. 隔聲證明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3.jpg	12. 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4.jpg	13. 緊急疏散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5.jpg	14.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U20016.jpg	15. 專業估價人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1.jpg	1.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2.jpg	2.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3.jpg	3.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4.jpg	4.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5.jpg	5.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6.jpg	6.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7.jpg	7.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8.jpg	8.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09.jpg	9.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0.jpg	10.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1.jpg	11.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2.jpg	12.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3.jpg	13.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4.jpg	14.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5.jpg	15. 隔聲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6.jpg	16. 營業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7.jpg	17. 使用人身份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8.jpg	18. 第二責任公共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U30019.jpg	19. 第二責任公共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U30020.jpg	20. 專業估價人認可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U30021.jpg	2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U30022.jpg	22.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U30023.jpg	23. 申報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U40001.jpg	F1-1. 安全檢查申請書-0	
<input type="checkbox"/> U40002.jpg	F1-2. 申報人名冊-0	
<input type="checkbox"/> U40003.jpg	F1-3. 專業估價人名冊-0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資料查詢
申報縣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地址: 台北市中心區
檢査日期: 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査登記碼: B10 舉報字號: 10310

2. 按下確認結案

附件上傳

資料管理 上傳 附件上傳 確認結案

未上傳檔案

檔名	說明	序號
U20001.jpg	檢查場所地址 Google Map定位圖	2230
U10001.JPG	1現況範圍	2237
U10002.JPG	2現況範圍	2238
U10003.JPG	3現況範圍	2239
U10004.jpg	4現況範圍	2240
U10005.JPG	5現況範圍	2251
U20002.jpg	1管檢維修外觀	2252
U20003.jpg	2鎖匙鑰匙入口	2253
U20004.jpg	3內部裝修材料	2254
U20005.jpg	4內部裝修材料	2255
U20006.jpg	5防火區劃、防火門	2256
U20007.jpg	6走道、室內樓梯	2257
U20008.jpg	7直通樓梯、安全梯	2258
U20009.jpg	8緊急出口	2259
U20010.jpg	9通電配線器	2260
U20011.jpg	10通電設備	2261
U20012.jpg	11通電設備許可證	2262
U20013.jpg	12緊急出口	2263
U20014.jpg	13緊急出口告示牌	2264
U20015.jpg	14逃生設備	2265
U30001.jpg	1房屋執照	2266
U30002.jpg	2使用執照	2267
U30003.jpg	3使用執照	2268
U30004.jpg	4房屋權利證明	2269
U30005.jpg	5房屋權利證明	2270
U30006.jpg	6房屋權利證明	2271
U30007.jpg	7房屋權利證明	2272
U30008.jpg	8房屋權利證明	2273
U30009.jpg	9房屋權利證明	2274
U30010.jpg	10房屋權利證明	2275
U30011.jpg	11房屋權利證明	2276
U30012.jpg	12房屋權利證明	2277
U30013.jpg	13房屋權利證明	2278
U30014.jpg	14房屋權利證明	2279
U30015.jpg	15房屋權利證明	2280
U30016.jpg	16營業登記簿	2281
U30017.jpg	17房屋人身份證影本	2282
U30018.jpg	18第三責任公共意外險	2283
U30019.jpg	19第二責任公共意外險	2284
U30020.jpg	20營業執照人認可影本	2285
U30021.jpg	21委託書	2286
U30022.jpg	22委託書	2287
U30023.jpg	23申報人名冊	2288
U40001.jpg	F1-1 安全檢查申請書-0	2289
U40002.jpg	F1-2 申報人名冊-0	2290
U40003.jpg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0	2291
U40004.jpg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1	2292

檔案上傳

1. 確認檔案全部上傳完畢，若仍有檔案則再次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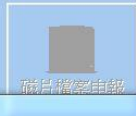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2號
檢查日期：1100701 到 1100731 檢查登記碼：B11011260080 報備序號：1101201142640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查人名冊 | 改善計畫 | 現況照片 | 用途檢查 | 書表列印 | 申報作業

您可選擇下列之送件方式

使用紙本送件操作程序：
1. 由畫面右方挑選送件方式
2. 請將申請書印出
3. 請將二維條碼或上傳證明，連同申請書表、現況照片、現況簡圖、相關附件送至縣市政府掛件



使用紙本送件

使用網路申報流程
1. 請先將現況簡圖、現況照片、相關附件掃描成電子檔後，載入至系統中
2. 按下右方的網路申報按鈕，依畫面提示進行申報作業

frmViewUrlForm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線上申請作業 報備序號請取系統

請取登入時間：110年 12月 01日
檢查登記號碼：B11011260080
報備序號：1101201142640
請取者姓名：林吳柱
請取者認可證字號：40C3D01488
檢查場所名稱：臺北市立市府國民中學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府路1號
檢查日期範圍：110年 07月 01日 ~ 110年 07月 31日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將報備序號列印下來，以便日後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作業使用。

關閉 列印

關閉

系統退件處理

案件管理

查詢條件

檢查登記碼：

營業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路街段)

案件編號：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掛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案件編號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提訴名稱	地址	案件狀態
	106		月補習班	1~5樓	待縣市政府收件
	106		庄	165號1樓	
	106		師資優家教文理短期補習班	處2樓	縣市政府已收件
	106		短期補習班	段235號3樓	縣市政府已收件
	106		短期補習班	弄1號1樓	縣市政府已收件
	106		短期補習班	203-9號2樓	已退件
	106		短期補習班	1~4樓	已核准

系統退件處理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 更新案件資訊
- 列印掛號憑證
-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 查詢案件資訊

建築物公共安全網路申報系統V2011

是否要重新申報本案件

是(Y) 否(N)

系統退件處理

書表列印 | 案件狀態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退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frmViewUrlForm

HTTP Status 404 - /search/case/list

type Status report

message /search/case/list

description The requested resource is not available.

Apache Tomcat/7.0.78

關閉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歡迎光臨 2021年11月26日 星期五 同首頁 教育訓練 營造業專區 建管機關專區 管理署

便民服務專區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
- 建管資訊查詢
- 申請書表資訊
- 新建築業立即查閱資訊系統
- 建築工程圖樣查詢
- 建築申請資料下載

建管法令查詢專區

- 建築業及行為人法規
- 縣市建管法令諮詢

營造業專區

- 營造資訊查詢
- 營造業法規
- 營造業專業資料查詢
- 公務專區

建築業及技師專區

- 建築執照申請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疑似石棉建材
- 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臺灣國家公園建築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請系統
- 建築物昇降設備

熱門系統 | **機關專區**

推動記事

- A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含異體提交、建物查繪)
- B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 C 全國建築執照存檔查詢
- D 內碼造字程式下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專用)

最新消息 | **教育訓練** | **RSS**

公告日期	標題
2021.10.12	安卓Android11版本可使用昇降設備暨機梯專業設備行動裝置系統
2021.09.10	【已修復】招標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檢查資訊異常公告
2021.09.10	【已修復】建築行為人、工地主任培訓管理系統、工地主任管理系統異常公告
2021.09.10	【已修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回訓及技師檢證系統異常公告
2021.08.31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檢證許可申請公告】
2021.08.27	【臺南市建管系統及其他建管服務暫停服務公告】110年08月27日(五) 18:30至 110年08月28日(六) 12:30
2021.07.06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梯專業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安全指引

憑證申請與機構連結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材料認可資訊查詢

本部業經建築技術規則則編規定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辦理評定事宜，如欲查詢認可條件相關資訊，得逕上前開經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網站查詢，相關連結網址如下：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執照存檔查詢

各縣市政府 建管便民網

線上使用 **大調查**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臺灣國家公園 建築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請系統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Opendata資料開放平台**

帳號密碼申請系統進入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使用帳號申請表

1. 申請類別：a. 新申請 b. 變更 c. 年 月 日起註銷 d. 密碼遺失
2. 備註：_____
3. 申請資格：實際辦理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之檢查員
4. 注意事項：
 - a. 帳號申請者，資格限制為[已認可之檢查員]。
 - b.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檢查員認可證)影本
 - c.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資料

檢查機構認可證號		
機構名稱		
檢查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檢查員認可證號	(即為登入系統之帳號)	
E-MAIL	(請留服務機關提供之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申請機關	申請人	機構主管

1. 請將申請填寫完畢後 E-MAIL to : cipei@cpami.gov.tw。
2. 帳號核發後將會以 **E-MAIL** 通知。
3. 本件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方式，係用於身分查驗及聯絡之用。
4. 申請人使用建築物疑似石綿申報系統，應遵守行政院相關資訊安全規範。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帳號

 密碼

請選擇下列圖型中的：消防車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歡迎使用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您好：林吳柱

上次登入時間2021/11/24 11:13:34 000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功

申報單位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路街段)

檢查登記碼:

每頁筆數 [第一頁] 1 2 3 4 5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5 頁 / 共 44 筆

序號	功能	申報年度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1		108	B108		臺北市 號10樓
2		109	B109		臺北市 各二 140號
3		109	B109		臺北市 42號1樓
4		109	B109		臺北市 二段6 樓
5		109	B109		臺北市 各五 30號1樓
6		109	B109		臺北市 9號1
7		108	B108		臺北市 二段1
8		109	B109		臺北市 各二 2樓
9		109	H109		新北市 3號
10		109	H109		新北市 號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列印F2-5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申報資料

申報單位

檢查登記碼

* 申報年度

* 檢查日期

場所名稱 (立案中)

場所地址 樓

儲存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 新增

序號	功能	建材項目	重量(kg)	面積(m ²)
----	----	------	--------	---------------------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疑似石棉建材申報

列印F2-5

疑似石棉建材申報 功能編碼

申報資料

申報單位	臺北市 ▾	檢查登記碼	B108 6
* 申報年度	108	* 檢查日期	108/12/14
場所名稱	私立 (立案中)		
場所地址	臺北市 樓		

儲存

疑似石棉建材標示 新增

* 建材項目	----- ▾	* 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 位置	----- ▾	位置說明	<input type="text"/>
* 範圍描述	<input type="text"/>		
		重量	<input type="text"/> kg

儲存

* 可上傳 JPG 與 PNG 格式檔，檔案名稱命名原則:文件類別 說明，文件類別:D1(現況照片)。

現況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列印F2-5

疑似石綿建材申報

申報資料

申報單位



* 申報年度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儲存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

序號	功能	建材項目	
1	 	波形石綿浪板	

建築物疑似石棉申報系統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F 2 - 5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012100001

共 2 頁, 第 1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棉瓦	 <p>本案無此項</p>
屋面覆蓋油毛氈	 <p>本案無此項</p>
波形石棉浪板	 <p>數量: 85.0m² E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屋頂, 機房屋頂機房 其他, IF 達達IF 達達</p>
石棉水泥煙囪	 <p>本案無此項</p>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續頁)

F 2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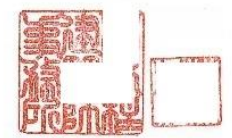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012100001

共 2 頁, 第 2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p>本案無此項</p>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p>本案無此項</p>
石棉地磚	 <p>本案無此項</p>
檢查人簽證	<p>圖 號</p> <p>(簽章)</p>

備註: 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訂有含石棉成分, 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110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11月04日至110年12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

共 20 頁 第 19 頁

無石棉說明書01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F 2 - 5

110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110年11月04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

共2頁, 第 1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棉瓦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屋面覆蓋油毛氈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波形石棉浪板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石棉水泥煙囪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1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11月04日至110年12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

共 20 頁 第 20 頁

無石棉說明書02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續頁)

F 2 - 5

11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110年11月04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 B11...

共2頁, 第 2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氧化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鋪地磚 	數量: 0 m ² 0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檢查人簽證 (簽章)	圖 號

備註: 1. 本報告書適用於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定含有石棉成分, 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查核基準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現場地址（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係 任職書字號	110(十七)公會樓字號 查核人員初任（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悉照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備查。 （編字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悉照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於核定「查核項目」為「是」，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勾選（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結果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缺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及檢附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項目及內容說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搖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故障類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說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常設式防火門應註記)。
4.	紀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應掛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表列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5.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處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無沙及使用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110.10版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覆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過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申報場所相符且呈現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屋頂設置禁止堆放物品標誌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誌照片。(500㎡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料室開出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此圖說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機構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屋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屋權無異動紀錄書。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額金額規定。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號)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係依原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其餘各檢查簽證項目檢附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非屋頂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內政部管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內政部管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舊建築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已編號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屋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2.	疑似違規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非屋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無非屋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頁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Thank you !

簡報結束！

111年度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報告人：賴建名 建築師 1120106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目錄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1)規定

(2)項目

(3)表格

(4)執行人員

(5)其他檢核表

2.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3.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注意事項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及複查作業原則與規定說明

- A、**法制面向**：修正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等重要法令規定。另外，為了提昇地方政府的複查效能，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加以規範，健全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 B、**執行面向**：為了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複查事項之策進作為，藉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從100年開始就地方政府推動之行政措施，例如：網路申報制度推展、主動通知建築物定期檢查及申報、法令研習與教育宣導等項目，以及前一年度期間之執行成果，包括：列管場所實際申報比例、實際申報場所複查比例、不合格場所完成補辦改善手續比例、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成果等項目，針對各縣市政府業務辦理情形執行考核評比工作。
- C、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規定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記點處分原則(110年3月1日起實施)」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2)項目-1

依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安網路掛件注意事項

六、網路上傳附屬文件檢附順序：

- (一)申報委託書。
- (二)申報人相關證明文件。
- (三)使用執照、變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執照等相關替代文件。
- (四)建物權狀、建物謄本等相關替代文件。
- (五)場所保單或相關替代文件。
- (六)昇降設備許可文件或相關替代文件。
- (七)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八)鍋爐空間通風檢查紀錄表。
- (九)淋浴空間通風檢查紀錄表。
- (十)檢查人相關文件(含檢查內容及文件)。

其他：查核表各項內容(108.06版、109.03版、**110.1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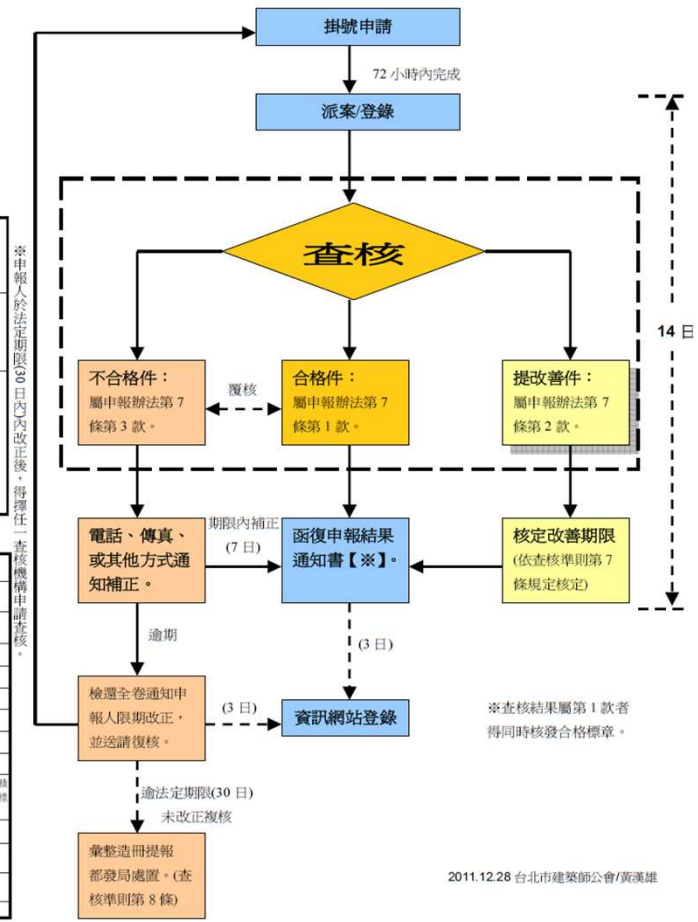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 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2) 項目-2

依據：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安申報查核作業
流程圖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機構代核(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查核人員初核(簽名或蓋章)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機構代核(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認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施損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增製比例尺、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認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施損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明走梯、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附許可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3)表格-1：

108.06版、109.03版、**110.10版**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審證字第 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 有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3)表格-2

【貳、查核內容】※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3)表格-3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3)表格-4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4)執行人員-1

A、檢查簽證人(含機構)

- ◆ 符合
- ◆ 查核(檢查及簽證)不符合補正
- ◆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檢查及簽證審議不符合，檢查人記缺點

B、查核人員

- ◆ 符合
- ◆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查核審議不符合，查核人員記缺失

C、複查人員

- ◆ 符合
- ◆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複查審議不符合，複查人員記缺點及查核人員記缺失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 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4) 執行人員-2：檢查人記缺點、查核人員記缺失、複查人員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審議結果不符	複查審議結果不符	備註
1	委託書	1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結果：查核審議及複查審議 1. 查核人員記缺失 2. 複查人員記缺點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1	1、2	
3	改善計畫書	1	1、2	
4	記錄簡圖	1	1、2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1	1、2	
6	現況照片	1	1、2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1	1、2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1	1、2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1	1、2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	1、2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1	1、2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1	1、2	
13	溫泉通風	1	1、2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1.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相關規定

(5)其他檢核表(申報複查及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綜合意見彙整表)

申報書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表申報人相關資料填寫未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文件未齊全、內容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類(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牆面未以重實線標繪：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拍攝內容與實際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是否符合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未標示或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簽證內容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涉及簽證不實原因	
檢查人陳述理由	
複查單位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涉簽證及申報不實，建議檢查人計缺點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月複查機構：
本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免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重新申報(於年月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人記缺點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員記缺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1)文件缺漏-1

- ◆ 1.委託書：現況類組與申報書簽證類組不同。2.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F1-1 建築物地址未填寫。3.現況照片及檢查表：圖面僅1座安全梯，未有直通樓梯(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F1-1 申報面積與「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立許可證書」不相符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1)建築物概要表未填寫完整(2)「防火區劃(電扶梯間)」、「內部裝修材料」及「游泳池」檢查結果未勾選(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申報建物地址未填寫(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申報建物概要未填寫確實(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F2-1-1 防火區劃未勾判完整(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地址與申報地址不一致及F2-1-1「一般走廊」未勾判(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申報書建築物地址未填寫(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1)文件缺漏-2

- ◆ 記錄簡圖：防火區劃未標繪重實線
- ◆ 記錄簡圖：「走廊」及「防火區劃重實線」未依圖例標繪
- ◆ 記錄簡圖：未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及防火區劃未以重實線標示
- ◆ 檢查紀錄簡圖(非申報範圍及公設走廊)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 ◆ 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部分案件：檢查人記缺點一次)
- ◆ 記錄簡圖：走廊及部分牆面未依圖例標繪
- ◆ 記錄簡圖：走廊、區劃重線未標2.現況照片：缺防火區劃照片3.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未檢附(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記錄簡圖：走廊未標，2.現況照片：防火區劃照片未檢附(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記錄簡圖：走廊範圍疑義2.建物權利證明文件：產權證明文件(1080410)逾期，未檢附產權異動說明書(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記錄簡圖：B1 右側樓梯寬度未標示2.現況照片：未貼常閉式防火門標示、未檢附走廊照片(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記錄簡圖：未標示走廊
- ◆ 記錄簡圖：未標示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未使用重實線標示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1) 文件缺漏-3

- ◆ 記錄簡圖：未標示出入口寬度(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2件)
- ◆ 記錄簡圖：未標示走廊
- ◆ 記錄簡圖：未標示出入口寬度2.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人未簽章(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記錄簡圖：未標示出入口寬度(2F空間)
- ◆ 記錄簡圖：未標示走廊及重實線(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違建範圍未依圖例於檢查記錄簡圖上標繪(檢查人記缺點一次) (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未檢附昇降設備許可證
-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未檢附齊全
- ◆ 現況照片：未檢附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已逾期(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現況照片：未檢附「避雷設備」照片(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現況照片：未檢附「走廊」照片
- ◆ 現況照片：未檢附「走廊」現況照片
- ◆ 現況照片：未檢附「緊急進口」現況照片
- ◆ 現況照片：未檢附「直通樓梯」現況照片
- ◆ 現況照片：未檢附防火區劃之照片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1) 文件缺漏-4

- ◆ 現況照片：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照片未檢附(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現況照片：未檢附防火區劃照片

- ◆ 使用執照：未檢附「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或無圖證明文件
- ◆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未檢附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有效期限逾期，且未檢附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 ◆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保險單期限逾期(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屬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未檢討F2-5「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人未簽章

- ◆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之機關誤植為非當地主管機關。(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2) 檢查缺失及缺漏-1

- ◆ 原申報書簡圖部分空間名稱未填、部分走廊未依圖例標示。(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 ◆ 原申報書「特別安全梯」未勾判。(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申報書「特別安全梯」未勾判，卻准予核備，涉及查核不確實，記查核人員000缺失1次)
- ◆ 「廣告招牌燈」勾判不合格，檢查結果卻為合格。(涉簽證及申報不實)(檢查人計缺點一次)
- ◆ 不符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
- ◆ 分間牆位置變更，現場裝修中，係為場所於檢查簽證後擅自變更。(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 ◆ 一樓口防火門封閉，係為場所於檢查簽證後擅自變更。(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
- ◆ 申報紀錄表「內部裝修材料」未勾判(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檢查人記缺點一次)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2)檢查缺失及缺漏-2(複查後追溯查核人員記點)

- ◆ 緊急供電系統勾判不合格且未檢附設備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其申報結果為合格案件。(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檢查人記缺點一次)。(本案檢查報告書之「緊急供電系統」勾判不合格，未檢附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涉及查核不確實，查核人員記缺失一次)
- ◆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表「燃氣設備」未檢討勾判。(本案為H2 類組集合住宅，無涉及「燃氣設備」之檢討。(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本案檢查報告書之「燃氣設備」未勾判，涉及查核不確實)查核人員記缺失一次)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3) 其他缺失及缺漏-1(複查後追溯查核人員記點)

- ◆ 菜梯未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且申報圖說標示之防火門與現況不符，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
- ◆ 場所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中，故該電梯封閉並禁止使用。惟專業檢查人於簽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將該昇降設備繪製於申報圖面中，且未標繪昇降設備封閉使用，亦未於簽證檢查表中申報該座昇降設備，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
- ◆ 未依規定檢查簽證「一般走廊」，涉及簽證及查核不確實，各記檢查人員000及查核人員000缺點1次。
- ◆ 專業檢查人於簽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將該菜梯繪製於申報圖面中，且未標繪菜梯封閉不使用，亦未於簽證檢查表中申報該座菜梯，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
- ◆ 專業檢查人說明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當時，該場所將其昇降設備封閉，並檢據檢查當時封閉之照片(無標示日期)佐證。另專業檢查人於簽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圖說，亦將該昇降設備處註記封閉未使用，故本案請檢查人補充檢具檢查當時照片(照片須標示拍照日期及檢查人用印)後始得免議。(無標示日期)
- ◆ 專業檢查人於簽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將該昇降設備繪製於申報圖面中，且未標繪昇降設備封閉未使用，除未於簽證檢查表中檢查申報該座昇降設備(含防火區劃)外，亦未檢附申報當時照片，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3) 其他缺失及缺漏-2(部分：複查後回歸追溯查核人員記點)

- ◆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當時，依現況於申報圖說上繪製兩座昇降設備，惟僅就其中一座領有合格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檢查簽證，未就另一座許可證已逾期之昇降設備未檢查簽證，亦未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內檢附「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且申報圖說未依規定對於防火區劃採重實線標示，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
- ◆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當時，場所將其昇降設備封閉，並檢據檢查當時封閉之照片(無標示日期)佐證。惟專業檢查人檢據檢查當時之照片與封閉情事有異，未就現況確實檢查，涉及簽證不實。(記專業檢查人000缺點1次)(2案)
- ◆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表「屋頂避難平臺」勾判不合格(申報紀錄簡圖上註記本案屋頂避難平台違建，非屬申報人所為，並檢附說明書)(建議應限期重新申報)(本案屋頂避難平台違建部分，移請查報隊依權責處理。)
- ◆ 複查案僅示意先簽認未填內容之空白四聯單，不符製作該複查四聯單之應當場簽認目的。(限期重新申報(請轄區同仁函請專業檢查機構，限期30日內就現況與申報紀錄簡圖不符之部分，重新檢討簽證並辦理申報))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3) 其他缺失及缺漏-3

<p>■其他：原申報書簡圖部分空間名稱未填、部分走廊未依圖例標示。</p>	<p>■不符技術規則：</p>	<p>■其他：申報紀錄表「內部裝修材料」未勾判</p>	<p>■其他：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表「屋頂避難平臺」勾判不合格</p>
<p>■其他：原申報書「特別安全梯」未勾判。</p>	<p>■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p>	<p>■其他：建築物設備安全類件查紀錄表「緊急供電系統」勾判不合格</p>
<p>■其他：「廣告招牌燈」勾判不合格檢查結果卻為合格。</p>	<p>■其他：檢查紀錄簡圖(非申報範圍及公設走廊)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p>		<p>■其他：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表「燃氣設備」未檢討勾判</p>
<p>■不符技術規則：</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p>		<p>■不符技術規則：</p>
<p>■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p>		<p>■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p>
<p>■其他：分間牆位置變更，現場裝修中，係為場所於檢查簽證後擅自變更。</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p>		
<p>■不符技術規則：</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p>		
<p>■防火避難設施類（出入口寬度、走廊寬度、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p>	<p>■其他：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之機關誤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p>		
<p>■其他：一樓口防火門封閉，係為場所於檢查簽證後擅自變更。</p>	<p>■現況平面簡圖繪製比例及標示有誤：檢查紀錄簡圖標示不完整</p>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2.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常見缺失

(4) 常見缺失歸納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	免議	缺失	備註
1	委託書	日期、所有人、使用人資料	--	--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結果：查核審議及複查審議 缺失：21/61*100%=34.42%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規模、面積、樓層、範圍 使用類組、檢查項目	不全或 檢查未勾選	不全(含地址)或 檢查未勾判、類組不符	
3	改善計畫書	依實填寫、依據、簽章	--	--	
4	記錄簡圖	比例、規模、樓層、範圍 使用類組、防火區劃、檢查項目及尺寸、 <u>重實線</u>	<u>重實線16/61</u> <u>走廊及部分牆面未標示</u>	<u>未標示走廊及重實線</u> <u>未標示出入口、樓梯寬度</u>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種類、數量、規格、許可 有效期限、表列	<u>未檢附齊全14/61</u>	<u>既有昇降設備(菜梯)簽證不實</u>	
6	現況照片	規定檢查項目	照片：未檢附	<u>未檢附專業檢查人檢查之照片</u> 照片：未檢附(項目、 區劃、防火門)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 文件有效期限	<u>未檢附</u> <u>6/61</u>	<u>未檢附齊全</u>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所有人、位置、規模、樓 層、範圍、文件有效期限	不全或 有效期限逾期	<u>不全或</u> <u>有效期限逾期</u>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保額、規模、樓層、用途 文件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逾期	<u>有效期限逾期</u>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 文件有效期限	--	<u>未檢附</u>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資格、文件有效期限	--	--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規定檢查項目及簽章	未檢附或未簽章	<u>未檢附或未簽章</u>	
13	溫泉通風	規定檢查項目及簽章	--	--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3.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注意事項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複查內容	有	無	備註
1	委託書	日期、所有人、使用人資料			--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結果：查核審議及複查審議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規模、面積、樓層、範圍、使用類組、檢查項目			應檢查而未檢			
3	改善計畫書	依實填寫、依據、簽章			--			
4	記錄簡圖	比例、規模、樓層、範圍、使用類組、防火區劃、檢查項目及尺寸			應檢查而未檢、比例、規模、樓層、範圍、使用類組、檢查項目及尺寸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種類、數量、規格、許可有效期限、表列			種類、數量、規格、許可有效期限、表列、位置			
6	現況照片	規定檢查項目			應檢查而未檢 規定檢查項目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文件有效期限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範圍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所有人、位置、規模、樓層、範圍、文件有效期限			位置、規模、樓層、範圍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保額、規模、樓層、用途、文件有效期限			保額、規模、樓層、用途文件有效期限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文件有效期限			位置、規模、樓層、用途文件有效期限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資格、文件有效期限			--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規定檢查項目及簽章			規定檢查項目			
13	溫泉通風	規定檢查項目及簽章			規定檢查項目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本會製定
2015/12 版本

3. 台北市公安檢查簽證申報查核注意事項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項目提醒內容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1	網路申報委託書	1.採網路申報者， 應檢附 申報委託書， 委託人及檢查人需用印 ，列於 F2-4 檢附
2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1.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申報人型態類舉：(1)公寓大廈管委會(2)所有權人(3)使用人 2.檢查人應勾選綜合意見，簽證欄位應填寫檢查機構及檢查人名稱。
3	改善計畫	1.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檢查人及申報人免用印 ，列於 F2-1-2 2.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當時之“法令適用日期”
4	記錄簡圖	1.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含空間名稱)。 單線圖面、比例不拘 2.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簡圖應依規定圖例標示 3.檢查紀錄簡圖應有專業檢查人姓名。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1.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有效期限 2.昇降設備有 使用許可證字號 (含電扶梯)
6	現況照片	1.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各簽證項目照片 1 張 2.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防火門全景照片、標示免放大 3.昇降設備有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 昇降設備或電扶梯許可證各 1 張 4.到場檢查之照片應有顯示日期及標示檢查登記碼 102.08.23 以後—(1)除檢查人親赴現場照片以外，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2)每張照片應顯示日期
7	使用執照	1.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部分門牌相符即可，如有門牌異動時，需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 建物謄本在三個月以上者，檢附所有權人簽署“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保險證明	1.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 以掛號當日為有效期間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2. 95.8.1 以後領得使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 應查核使照存根之“注意事項”登載內容
11	專業檢查人名冊	1.認可證應於有效期限內，具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檢查資格。
12	鍋爐通風	1.設置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照片。 應檢附“局部透空”照片
13	溫泉通風	1.沐浴空間檢查紀錄表在有效期間內。 (一年內)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申報資訊公開

檢查不合格場所公開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不合格之場所，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外，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6條規定，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周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可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內主頁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查詢」、「專業檢查機構查詢」、「專業檢查人員查詢」及「申報辦法」等四個項目。

查詢網址：http://cnsb.cpsai.gov.tw →左欄便民服務專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結果中，包含該場所基本資料外，也有地圖標示的街道實景、歷次申報的紀錄、稽查紀錄以及使用執照號碼等相關資訊。



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結果資料畫面



專業檢查人員查詢資料畫面

建築公安e指通APP

您方便的小工具
使用iOS和Android系統介面智慧型手機，透過建築公安e指通APP查詢、查詢I、B、D1、D5、F1、F2、F3、H1等類組建築，是否依規定完成申報，讓您即時了解該建築物是否做過安全檢查，多一份安全保障。



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ffices and their phone numbers for building safety reporting.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建築公安好環境 你我生活更安心!

內政部營建署廣告 101年7月 編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Q&A

什麼建築物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呢?

依據建築法第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之建築物。經定期派員至專業機構由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其申報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

應申報之建築物及申報日期請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誰要去辦理申報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者；公寓大廈者，代申報人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那裏可以找到合法的檢查機構與人員呢?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需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可證者始得實施檢查；您也可以利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cnsb.cpsai.gov.tw →便民服務專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公安申報的檢查項目有那些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兩類。此與消防法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制度」為不同法源、不同申報作業。

防火避難設施類之項目有：1.防火區劃、2.非防火區劃分離牆、3.內部裝修材料、4.避難層出入口、5.避難層以外樓梯出入口、6.走廊(室內通路)、7.直通樓梯、8.安全出口、9.屋頂避難平臺、10.緊急出口。

設備安全類之項目有：1.昇降設備、2.廚具設備、3.緊急供電系統、4.特殊供電、5.空調風管、6.燃氣設備、

申報合格後還要做什么呢?

一、依照通知書載之下文書申報期間，準時辦理申報。
二、建築物如為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將申報結果通知當管(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申報不合格該如何處理呢?

一、提具改善計畫書限期改正完成後再行申報。
二、不合规者限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成辦理復核。

未依規定申報會處罰嗎?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據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發生公安意外會有刑罰嗎?

依據建築法第91條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人、使用人違反有關建築法令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類組建築物申報期間

按四季度分段分類申報!

各類組建築物依所屬性質分段申報，而各組的申報頻次則依建築物的類組進一步劃分，請按時申報。

※各類組建築物申報頻次及申報申報期限與申報期限之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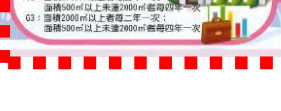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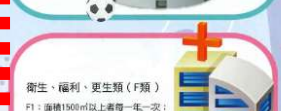


Table showing reporting periods for various building categories from 1st to 12th month.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集合住宅類(H2類)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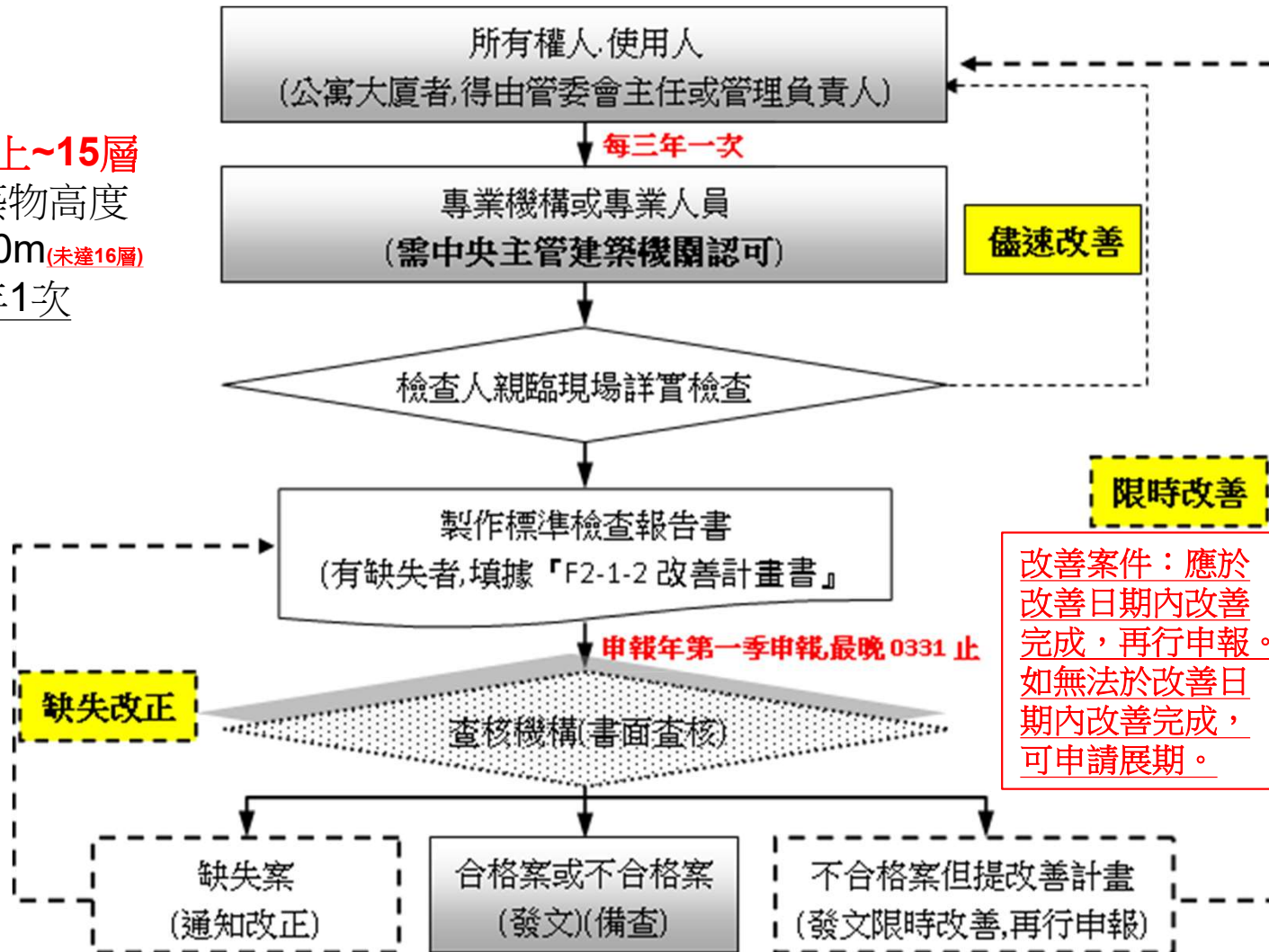
須辦理申報之範圍及對象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時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086.11.01起
	A-2		1000m ² 以上	每一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086.11.01起
				未達1000m ²	每二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
H類 住宿類	H-1		300m ² 以上	每二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088.07.01起
			未達300m ²	每四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088.07.01起
	H-2	16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50m以上	台北市	每二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088.07.01起
		8層~15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m(未達16層)		每三年1次	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112.01.01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8層以上~15層
且建築物高度
未達50m(未達16層)
每三年1次



本圖參酌110台北市集合住宅公安申報宣導資料



集合住宅類(H2類)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 須辦理申報之範圍及對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3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4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說明

集合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 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均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得免予檢查。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 柯文哲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常見缺失說明

公安宣傳110-12版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宣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指導手冊



問 19：何等規模的「集合住宅」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項目為何？

答：按內政部規定，16 層以上集合住宅均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每 2 年申報 1 次，各縣市政府均已執行多年。惟鑑於臺北市人口密度高、建築物密集，部分大廈梯間亦有堆積雜物或放置鞋櫃、腳踏車等爭議，臺北市政府認為有提昇居住環境安全、避難逃生無礙之必要，故決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為 11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均應加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行列。本市自 103 年起，新增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的標的是「11 層以上未達 16 層的集合住宅」，檢查申報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3 年 1 次，16 層以上集合住宅仍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每 2 年申報 1 次。



▲11 層以上未達 16 層之集合住宅應每三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16 層以上集合住宅應每二年辦理檢查申報一次

再者，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範圍，並不涉及個別住戶的專有空間，均為公共設施部分，共計有「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 6 項，檢查結果由專業機構或人員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即可。由於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係以維護住戶逃生避難安全為目的，檢查項目均為公寓大廈的共用部分，屬大樓管理委員會的管領範圍，故管理委員會遲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應改善項目拒不改善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嚴重違反公共安全情事拒不改善者，可依建築法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



▲ 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均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得免予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常見缺失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 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集合住宅類：防火避難設施類3項 設備安全類3項，合計6項	既有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等，合計5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或四年檢查申報一次 集合住宅類：二、三或四年檢查申報一次(第一季：0101~0331)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一年檢修申報一次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說明

檢查項目-昇降設備檢查，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依內政部解釋函：需設置消防連動裝置(火警受信總機連動解除鎖扣)

圖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175264_1090813848_109D2025455-01.pdf)

主旨：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函)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

第 1 頁，共 2 頁

(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機械安全協會、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0/8/18 文
交 1090813848 章

電子交換
附件

電子交換
附件

依內政部解釋函：需設置消防連動裝置(火警受信總機連動解除鎖扣)

注意：裝置維護、責任歸屬

第 2 頁，共 2 頁

圖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柯雅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
- 二、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时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7/22 文
交 16:24:26 章

第 1 頁，共 1 頁



1090056585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及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一、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0679號、109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362號函辦理。

二、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三、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考量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率及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爾後如專業機構或人員查獲上述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如附件)，會同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四、本案納入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網站網址：
<https://dba.gov.taipei>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設備安全類涉及公共設施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附錄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檢查結果，計有「_____」、「_____」等___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責請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預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竣，敬請 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查核人員檢查申報相關缺失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使用科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2-27208889轉8397
電子信箱：bm31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1038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1.pdf、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2.pdf、11989035_109310383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22日府法綜字第109304417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22日府投法二字第109303409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09075號，目錄編號第02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告完畢
感謝!!平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報查核小組
賴建名建築師

